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十四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審查人:檢察長鄭文貴

撰寫人:檢察官許建榮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研究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日

報告摘要

我國現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兼引歐美法制與德法之大陸法制，究屬當事人進行主義抑屬職權進行主義，尚屬難明，惟多數學者認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經幾度修正後，儼然已成型為兼採職權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改良型當事人進行主義」。

本研究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為實證研究之個案，係從實證研究中，瞭解花蓮地方法院實行交互詰問制度，所產生之問題、功效及缺失。並擬針對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問規範，探討對當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含公設辯護人）、自訴人、被告等人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試圖透過對參與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刑庭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為工具，蒐集實務操作之具體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檢測該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時所產生之問題、功效及缺失，期能經由實證之研究，了解交互詰問制度是否適行於我國。本文第一章係敘述研究之動機、目的、範圍與限制、方法與架構、主要章節說明。第二章敘述交互詰問基本理論探討，美國、日本、德國各國立法例。第三章探討我國士林、苗栗、台北等地方法院在法制尚未完備前，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實務運作之利弊。第四章、第五章敘述從講習或訓練及案件負擔、交互詰問主持人、詰問主體、詰問對象、詰問順序、詰問方式、不當詰問、對法庭當事人之影響等項目，進行整理、歸納、分析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實證研究結果，以發現問題。第六章結論，針對研究發現擬提建議事項。

本研究發現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實施成效為；其一、花蓮地方法院在實行交互詰問後，審判環境並無明顯改變。其二、多數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其三、自實施交互詰問之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與未實施前，並無顯著差異。其四、交互詰問係兼採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併行，並無偏採單一方式。其五、交互詰問進行中，當事人如有異議時，法院會即時裁定准駁。其六、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其七、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會較中立、超然。其八、法、檢、辯人員均認同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因此會主動自我進修歷練詰問技巧。其九、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措施，確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實行。其十、多

數受訪及受問卷者均認為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有繼續實施之必要。

相對的亦發現以下幾項值得檢討缺失：其一、法、檢、辯人員對詰問規則，尚不十分熟悉。其二、實施交互詰問後，院、檢、辯案件負擔呈明顯之反比現象。其三、法院在準備程序中或審理程序所為之必要訊問，花蓮地院實務操作上卻經常為實質證據之調查。其四、審理中法官常恣意插入訊問。其五、審理案件時多未能貫徹集中審理制度。其六、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其七、少數法、檢、辯人員認為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其八、多數法、檢、辯人員認為被告得為法庭詰問之對象。其九、法庭詰問過程中，檢察官曾放棄對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其十、證人偶會不到庭，影響交互詰問程序進行。其十一、法庭交互詰問之輪次、次數及範圍均無限制，易生延滯訴訟。其十二、實施交互詰問，檢、辯二方常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卻甚少聲明異議。其十三、在卷證併送極易影響法官心證。其十四、檢察官甚少撤回起訴、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等情事。其十五、法官、檢察官之庭期，常有衝庭之情形。

針對以上研究發現，本文並提出以下之建議：其一、降低起訴率。其二、偵查中證人之陳述在刑訴訟法應明確為除外之規定。其三、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必要訊問被告不宜為實質證據之調查。其四、在交互詰問調查證據程序中，法官不宜恣意插入訊問。其五、研議實體法上增訂「藐視法庭」罪，強制證人到庭作證。其六、建請在每一法庭增設速記員，紀錄法庭交互詰問之紀錄。其七、應承認被告有詰問人之權利。其八、簡化交互詰問之程序。其九、修正現行刑事訴訟增訂逾時提出證據，將生失權效果之規定。其十、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其十一、重大刑事案件試採陪審團審理。其十二、放寬法院指定辯護人之條件，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其十三、簡化判決書之記載，減輕法官負擔。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0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01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限制‧‧‧‧‧‧‧‧‧‧‧‧‧‧‧‧03
第三節理論與文獻探討‧‧‧‧‧‧‧‧‧‧‧‧‧‧‧‧03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架構‧‧‧‧‧‧‧‧‧‧‧‧‧‧‧‧09

第二章　交互詰問基本理論探討‧‧‧‧‧‧‧‧‧‧‧‧‧‧16

第一節交互詰問意義及歷史沿革‧‧‧‧‧‧‧‧‧‧‧‧16
第二節交互詰問主體與方式‧‧‧‧‧‧‧‧‧‧‧‧‧‧19
第三節交互詰問順序與對象‧‧‧‧‧‧‧‧‧‧‧‧‧‧22
第四節不當詰問之法制功能‧‧‧‧‧‧‧‧‧‧‧‧‧‧26
第五節美國、日本、德國及我國交互詰問立法例‧‧‧‧27

第三章　我國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成效探討‧‧‧‧‧‧‧39

第一節我國各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之緣起‧‧‧‧‧‧39
第二節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39
第三節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41
第四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43
第五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緣起‧‧‧‧‧‧46
第六節小結‧‧‧‧‧‧‧‧‧‧‧‧‧‧‧‧‧‧‧‧‧47

第四章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實證研究結果分析‧‧‧49

第一節講習或訓練及案件負擔‧‧‧‧‧‧‧‧‧‧‧‧‧49
第二節交互詰問主持人‧‧‧‧‧‧‧‧‧‧‧‧‧‧‧‧58
第三節交互詰問主體‧‧‧‧‧‧‧‧‧‧‧‧‧‧‧‧‧66
第四節交互詰問對象‧‧‧‧‧‧‧‧‧‧‧‧‧‧‧‧‧72
第五節交互詰問順序、範圍與方式‧‧‧‧‧‧‧‧‧‧‧79
第六節不當詰問‧‧‧‧‧‧‧‧‧‧‧‧‧‧‧‧‧‧‧82
第七節小結‧‧‧‧‧‧‧‧‧‧‧‧‧‧‧‧‧‧‧‧‧87

第五章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對當事人影響分析‧89

第一節詰問對法官之影響‧‧‧‧‧‧‧‧‧‧‧‧‧‧‧‧‧‧‧89
第二節詰問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影響‧‧‧‧‧‧‧‧97
第三節深入訪談與問卷調查之建議事項‧‧‧‧‧‧‧‧‧‧104
第四節小結‧‧‧‧‧‧‧‧‧‧‧‧‧‧‧‧‧‧‧‧‧‧‧‧‧‧114

第六章、結論‧‧‧‧‧‧‧‧‧‧‧‧‧‧‧‧‧‧‧‧‧‧‧‧‧‧116

第一節研究結論‧‧‧‧‧‧‧‧‧‧‧‧‧‧‧‧‧‧‧‧‧‧‧116
第二節研究建議‧‧‧‧‧‧‧‧‧‧‧‧‧‧‧‧‧‧‧‧‧‧‧118
第三節後續研究建議‧‧‧‧‧‧‧‧‧‧‧‧‧‧‧‧‧‧‧‧‧122

參考文獻‧‧‧‧‧‧‧‧‧‧‧‧‧‧‧‧‧‧‧‧‧‧‧‧‧‧‧‧‧124

附錄一、問卷調查題目‧‧‧‧‧‧‧‧‧‧‧‧‧‧‧‧‧‧‧128
附錄二、法官深度訪談題綱‧‧‧‧‧‧‧‧‧‧‧‧‧‧‧‧132
附錄三、檢察官深度訪談題綱‧‧‧‧‧‧‧‧‧‧‧‧‧‧136
附錄四、律師、公設辯護人訪談題綱‧‧‧‧‧‧‧‧‧‧140
附錄五、法官深度訪談摘要‧‧‧‧‧‧‧‧‧‧‧‧‧‧‧144
附錄六、檢察官深度訪談摘要‧‧‧‧‧‧‧‧‧‧‧‧‧‧160
附錄七、律師、公設辯護人訪談摘要‧‧‧‧‧‧‧‧‧‧180

圖表目次

圖１－１：交互詰問流程圖・・・　・・・・・・・・・・　・・14

表１－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問卷調查表發出、回收統計表・・・・・　・・・・・・・・・・・・・・　12

表２－１：日本國刑事訴訟規則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規定表・・・・・・・・・・・・・・・・・・・・・・・・・31

表４－１：受訪談者參加講習或訓練次數、時間統計表・・・・49

表４－２：法官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50

表４－３：檢察官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51

表４－４：辯護人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51

表４－５：法、檢、辯新收案件訪談統計表・・・・・・・　・53

表４－６：法、檢、辯每月新收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54

表４－７：法、檢、辯每月終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55

表４－８：法、檢、辯每月未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55

表４－９：法、檢、辯每月開庭、出庭問卷調查統析表・・・・56

表４－１０：法、檢、辯每月審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57

表４－１１：花蓮地方法院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刑事法庭公訴案件每月收結、審決統計表・　・・・・・・58

表４－１２：花蓮地檢署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檢察官每月案件收結統計表・・・・・・・・・・・・・・・・・58

表４－１３：花蓮地方法院貫徹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60

表４－１４：法官插入訊問問卷調查統計表・・・・・・・・・64

表４－１５：集中審理問卷調查統計表・・・・・・・・・・・65

表４－１６：詰問主體訪談統計表・・・・・・・・・・・・・67

表４－１７：被告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68

表４－１８：告訴代理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68

表４－１９：告訴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69

表４－２０：輔佐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70

表４－２１：被害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71

表４－２２：被告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72

表４－２３：共同被告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73
表４－２４：被害人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　・・74
表４－２５：法官依職權傳喚證人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76
表４－２６：放棄主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77
表４－２７：證人未到庭嚴重程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78
表４－２８：交互詰問輪次限制問卷調查統表・・・・・・・・80
表４－２９：反詰問中法官同意另闢主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81
表４－３０：遇不當詰問會立即異議問卷調查統計表・・・・・84
表４－３１：不當詰問法院會即時裁定問卷調查統計表・　・・84
表４－３２：不當詰問裁定駁回較多問卷調查統計表・・・・・85
表４－３３：最常見之不當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86
表４－３４：當事人對法院異議裁定信服度問卷調統計表・・・87
表５－１：卷證併送會影響法官之心證問卷調查統計表・・・・90
表５－２：交互詰問確有助於真實發現問卷調查統計表・・・・91
表５－３：交互詰問後，當事人較信服法院判決問卷調查統計表・・・・・・・・・・・・・・・・・・・・・・・・92
表５－４：法官立場會較中立問卷調查統計表・・・・・・・・93
表５－５：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問卷調查統計表・・・・・94
表５－６：交互詰問後投入心力會較多問卷調查統計表・・・・95
表５－７：上訴案件上級審改判情形會降低問卷調查統計・・・・・・・・・・・・・・・・・・・・・・・・・96
表５－８：花蓮地方法院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刑事法庭公訴案件上訴維持率、一審判決折服率、審決時間統計表・97
表５－９：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有利於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98
表５－１０：檢察官不再注意被告有利證據調查問卷調查統計・・・・・・・・・・・・・・・・・・・・・・・・・99
表５－１１：檢察官會審慎起訴問卷調查統計表・・・・・・・100
表５－１２：花蓮地檢署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檢察官每月結案情形統計表・・・・・・・・・・・・・・・・・101
表５－１３：院、檢庭期相衝問卷調查統計表・・・・　・・・104
表５－１４：交互詰問規定尚不夠周延問卷調查統計表・　・・106
表５－１５：是否繼續實施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112

表５－１６：對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很瞭解問卷調查統計表・・・・・・・・・・・・・・・・・・・・・・・・・113
表５－１７：支持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問卷調查統計表・・・・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德國學者Hoffmann-Riem在其「法與司法現代化:保障型國家的一項挑戰」一書中指出:「所有(領域)的改革都是困難的，司法也不例外」。Hoffmann-Riem並認為「真實」、「正義」、「獨立」與「效率」是司法權「魔力方陣」的四個張力頂點(石世豪，2001：90-96)。有云「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縱然司法改革是困難的，但基於保障人權之職責，司法當局（指司法院與法務部）無不汲汲於從事改革，並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至八日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1]，邀集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研討診斷司法沉疴，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等多項共識結論（司法院，1999）。

法務部與司法院為落實上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協同指定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在相關刑事訴訟法律尚未修正前提下，率先試行檢察官全程到法庭實行公訴，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由於該二法院院、檢實施之成效良好，頗獲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好評。二司法機關隨即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再指定全國首善之區－台灣台北地方院院、檢單位，接續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活動，實行成效更為斐然。其後二機關旋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共同指定台灣南投、花蓮、雲林等地方法院院、檢單位，賡續試行「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前開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同時，司法院並著手修訂刑事訴訟法，將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有關交互詰問法

[1]、司法院為研議司法改革方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間，假台北市特召集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改革刑事訴訟制度方面，作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等共識結論，其後陸續在各地召開實施交互詰問之研討會外，並要求所轄各地方法院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前，擇眾所矚目或重大犯罪案件，試行實施交互詰問。司法院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表,民國八十八年，頁17-20。

庭活動之準則，納入刑事訴訟法條文，準備新法公布施行後，擴大於全國全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該法律修正案於九十二年二月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並明定，有關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規定，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至此，我國正式進入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法制。本文為探討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新制之實施現況，爰擬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為例，並以實證方法研究實行狀況，作為探討法庭交互詰問是否適行於我國之參考。

筆者服務於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職務有年，職司刑事偵查及公訴業務，曾親自參與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院、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規劃與實施。鑒於各地方法院院、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時間、方式、當時之法制[2]、成效皆有區異，為探討各地方法院實施之成效。爰引起筆者對交互詰問制度研究興趣。然交互詰問制度係源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美法例，我國目前之刑事訴訟制度，經幾度修正後，雖已從職權主義逐漸成型為所謂「改良型之當事人主義」，惟仍未全然脫離職權主義色彩。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係在刑事訴訟法修法改採改良型當事人主義前試行，其所採之交互詰問規則亦援用司法院所頒訂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而新法增訂之有關交互詰問之規則，固以上開司法院頒布之參考要點為藍本，然其間有無差異之處，尚待探尋，故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其實際運作上之情形，可能衍生之問題、實施之功效及缺失，及其與台灣士林、苗栗、台北等法院所實施者，其區異或優劣？又未來我國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可能發展之趨向等，顯有足資探討之空間。

本論文係針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為核心，並欲以該法院試行之成效與士林、台北、苗栗等三法院所實施之

[2]、台灣士林、台北、苗栗等法院於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時，我國刑事訴訟法尚未明文規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規則，故此所謂法制係指各法院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實施交互詰問之參考要點及院、檢聯繫要點。惟司法院隨即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訂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供各法院參酌。

成效，相互印證比較，故研究之目的有二：

一、從實證之研究中，瞭解花蓮地方法院實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所產生之問題、功效及缺失。並擬針對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規範，分析新法實施後，對法庭活動之當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含公設辯護人）、自訴人、被告等人可能帶來的衝擊。本文並試圖透過對參與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為工具，蒐集實務操作上之具體情況，以檢驗新法修正實施前、後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貫徹之程度、實踐時所產生之問題、功效及缺失，期能經由實證之研究，了解該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法活動後，當事人之權利是否更能受到尊重。

二、近年來對被告基本人權之保障已十分重視，落實刑事訴訟法之交互詰問規定，係保障被告程序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為被告之基本權利，不容被恣意之加以限制及剝奪。我國目前對於交互詰問之實證研究雖已熱絡，惟仍屬有限，因此本論文擬綜合實證研究之結果，找出實務操作中所產生之問題、原因，提出解決之道，同時並期能從實證研究中指出未來我國法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宜採行之最佳模式，更希望能將研究成果，提供後續研究者，探討交互詰問制度之資料。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我國現制刑事訴訟制度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係兼採職權主義及當事人主義之架構，與專採當事進行主義之英美式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或德國發展出來之輪替詢問式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尚有不同。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術界，對於英美法制之交互詰問之熱衷，是最近幾年之事。民國八十七年以來實務界及學術界雖已有有關法庭交互詰問論著及文章披露。惟究屬少數，且部份係屬介紹性之短文，或是研討會之紀錄。因此，本論文研究之範圍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為實證研究之個案，並分析比較該法院與士林、台北、板橋、苗栗等四法院所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制度之不同處及優劣點。本文之研究雖擬試從實務方向去探討交互詰問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從實務運作中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然因國內有關交互詰問之文

獻尚屬有限，實難以有限之文獻資料窺得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全貌。本研究單從實務界探求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癥結，並未參酌學術界對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見解及看法，其對未來我國各法院最適法庭交互詰問模式之預測，或屬一己之見。

第三節　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法庭詰問活動之模式

法庭活動從歷史發展的軌跡，可以發現其訴訟進行的模式，約可區分為二種模式，即所謂「審訊模式」（inquisitionsmodell）及「控訴模式」（Akkusationmodell）。「審訊模式」係一種集權式的審訊型態，在審訊的結構中，僅「審訊者（inquisiten）」及「被審訊者(inquirenten)」之分。此種犯罪審訊方式，係將人民視為一種「處置客體」，而非法律主體，其所保障者，乃少數政治權力者，而非廣大人民的權利。因此，儘管對於犯罪的處理上，具有形式的處理程序，但尚稱不上是訴訟程序，充其量盡是一種處分的過程而已。為達到犯罪處罰的目的，審訊僅是一種逼供式手段。因此，「刑訊（Folter）」乃成為通常的手段。在此種體制下,並無特定的起訴形式，主權者對於犯罪的追查，並無一定的告訴或告發程序，而僅是凡事從主政者意思主動發動，自犯罪之追訴、審訊，乃至處罰，均集於一身的一種處罰犯罪程序(柯耀程，2000：158)。

另一種「控訴模式」係對於犯罪之追訴與審判，乃分掌於不同之人，且對於犯罪的制裁，設定相當嚴格的限制，並在刑事訴訟制度中，設定了不少的指導性原則，如「無罪推定原則（Grundsatz der in dubio pro reo）」、「法定程序原則(Grundsatz der Justizformigkeit)、「不告不理原則」...等(柯耀程，2000：161)。控訴模式又可分為二種模式。其一為職權控訴模式，另一為私人控訴模式，同時在審判結構的設計上，亦分成職權進行模式及當事人進行模式。然而不論是何種訴訟進行模式，在控訴模式的基礎思想下，並無二致，均係以人權保障作為訴訟進行的指導原則，所不同者，僅在於法制結構的差異而已。職權進行與當事人進行模式，並無對立關係存在，亦無制度上的差異關係，不論是職權進行或是當事人進行均需限定在一定的規圍內，始得

為之，不能任意主張。在職權進行模式下，必須限定在法定之職權，方能為訴訟進行，而非無所限制地任意而為；同樣地，在當事進行模式下，即使當事人擁有較大範圍的主張，但仍須在程序正當的前提下，始能行之，亦非恣意而為。二者唯一不同之處，應不在其本質上的差異，亦非於孰優孰劣的比較關係，而僅在於推動訴訟進行方式各有不同的考量而已(柯耀程，2000：162)。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僅是現代刑事訴訟制度中，運行的一種方式而已，其並非一成不變，或是必須堅守的不變法則。事實上從法國大革命以後，不論是職權進行或當事人進行的刑事訴訟體制，莫不檢討彼此的運行模式，而在職權主義體制下，融入當事人進行的內涵；在當事人進行的模式中，強化職權的色彩，二者間對於實現的訴訟法目的，並無二致，所不同的僅在運作方式的調和問題而。現代的刑事訴訟制度發展趨勢，採行職權進行模式的國家，對於運作模式的檢討，並非改變其既定的模式，而是訴訟程序的實質內容上，強化均等的觀念，並對於法官作事實認定上的限制，藉由實質內容的調整，以達到人權保障之目的。同樣的在當事人進行主義模式下，為使法院能發見真實，實現社會正義之目的，亦有適度強化法院職權調查權限調整。故此，刑事訴訟制度發展方向，並無所謂純粹之職權進行主義或純粹之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是依各國之國情特性，融合前二者之制度而為新制度之調整，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亦有類此情形，在原有之職權主義制度下，增訂一些當事人進行主義而成為現行所謂之「改良型之當事人主義」。

我國現制刑事訴訟制度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部份引自歐美制度，部份則仍兼有德法之大陸法制，其法制究屬當事人進行主義抑屬職權進行主義，尚屬難明，惟多數學者要皆認係兼採職權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而為改良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因此，此一法制與專採當事進行主義之英美式法庭交互詰問活動，自有其不同之處，此亦為本文欲探討標的之一。

二、國內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研究之文獻

交互詰問有關之研究文獻，林宗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撰寫「交互詢問之研究」碩士論文，對於對質詰問之歷史發展、美國及日本憲法上之對質詰問權之規定及實務見解，美國、日本之交互詰問法制及其實務運作之經驗，因交互詰問所衍生之證人保護、及檢討我國現行法之缺失等均有精闢論述。其並參考美日法制與實務經驗，總結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踐行交互詰問，對實務運作之衝擊及其有關之配套措施，諸如訴訟扶助、擴大公設辯制度、強化法庭技術訓練等，亦有系統之分析。

彭國能於二０００年在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所撰寫「辯護人之法庭活動－兼論偵查活動」博士論一文，對於對質詰問權之意義與重要性、美國法上之誘導詰問之規定及實務見解、美國法、日本法、德國法及我國法對於回復證人記憶之規定與實務運作情況、美國法關於直接詰問、反對詰問之規定及其實務運作之情況、我國未來交互詰問改進方向、及美國、英國、德國與我國對於證人保護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有詳細及有系統之介紹。

王兆鵬、吳從周二人於二０００年合著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研究報告，有關證人詰問部分，則係從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設計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證人詰問制度，作理論及實證之探討，並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交互詰問執行要點並所設計之詰問制度，作理論上之檢討分析，並自理論上預測執行要點設計之制度可能帶來之結果與問題，同時對該法院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所實驗一年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有關詰問證人部分作實證研究，檢驗執行要點所設計之詰問證人制度，在實踐中被貫徹之程度；瞭解實驗中詰問證人之方式及不當詰問所產生之問題及功效；並記錄參與實驗人員之經驗、批判、建議及心得，該研究報告雖係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整個審判制度所作之研究，而詰問證人部分僅係其中之一環，然研究報告對於詰問制度之實證研究仍有相當詳細之論述。

巫政松於二００一年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所撰「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實務分析」碩士論文，就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

問之法庭活動之沿革及操作實況，詳加分析，並對參與交互詰問之法官、檢察官、律師抽樣實施深度訪談，以實證分析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貫徹之情形、實施後所產之困境及其利弊得失。綜合提出「交互詰問應立法統一規定」等九項建議，俾作為實務操作上之參考。

李金定於二００二年國防管理學院所撰「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踐」碩士論文，以人權保障的觀點，檢視仍處於萌芽階段的「交互詰問」制度，並從對質詰問權之性質及其歷史沿革，確立我國法制是否肯認對質詰問權為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同時並檢討現行交互詰問制度之規範內容，援用美國實務上之實施經驗，探究交互詰問制度實質內容。對於德國法上輪替詰問之操作環境與實務操作，亦有相關之剖析。該書亦探討交互詰問制度之基本原理、制度意旨、實施主體、對象、方法、順序等技術上層面之問題。對不當詰問之各項事由及其處理程序，如異議制度等亦有所撰述及探討。同時並以我國實際上試行交互詰問制度之法院，實際實施交互詰問所累積之經驗，以客觀數據、統計資料與問卷調查，探討交互詰問實施之成效、利弊與得失。

以上論者林宗志「交互詢問之研究」、彭國能「辯護人之法庭活動－兼論偵查活動」、巫政松「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實務分析」等論述，均分別係在台北、苗栗二法院試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前或剛開始實施時所為之研究，其對理論之論述著墨較多，對我國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作實證之研究稍有未盡。而王兆鵬、吳從周二人所合著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理論與實證研究」之研究報告，雖係針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試行一年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審判制度」所作之實證報告，然因該法院所作試行之範圍甚廣，詰問證人僅係其中之一部分，實施之對象，又非以該法院刑事庭全部法官，所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刑事案件，僅是選擇六位辦理刑案之法官所辯理之案件為研究範圍，研究範圍更限縮以重大貪瀆、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或法官認有行當事人進行程序必要之法定強制辯護案件，且被告均否認犯行者為研究客體。李金定「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踐」雖係以前述

各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所得之各項數據及問卷所得之資料為研究體材，惟自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新法增訂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與各該法院自行訂定之規則，要皆不盡相同，其間顯尚有探討空間。

綜合言之，以上論者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研究，均係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法公佈實施全面採行法庭交互詰問前所作之研究，而研究復侷限於試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法院。各法院在試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時，全國並無統一之交互詰問規則，有關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方式、範圍、順序均由試辦法院自行訂定交互詰問之參考要點或自行訂定之院檢聯繫要點為憑據。惟司法院鑒於交互詰問雖在試行階段，全國仍須有統一之規範以為準則，遂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頒佈「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以供各法院參酌辦理，然因該參考要點對各法院尚乏實質拘束力，各法院中除稍後試辦之法院如南投、雲林、花蓮等三法院，據以為實施準則外，其他已訂有參考要點之法院則仍以各行其是。是以，自我國新法實施後，交互詰問實施之方式、範圍、程式等，自有研究之價值。再者，以上論者所作之實務上研究皆以台北、板橋、士林、苗栗等各法院實際操作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為範圍，而前開四法院實際操作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方式，皆採公訴與偵查分流[3]，在此制度下，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公訴檢察官與實施偵查犯罪之檢察官，其間驟有法律見解分歧，從而衍生意見杆格與衝突情事。本文係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為研究客體，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與上開論者所研究者，因有以下之不同：一、花蓮地方法院係以司法所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為依據，不另訂實施參考要點，而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之法制規定係以司法院所頒前開要點為藍本。二、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不另成立公訴組檢察官，是由偵查檢察官一貫的繼續至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從而，花蓮地方法院在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方式、範圍、程序、主體、客體與前述

[3] 即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區分爲公訴組檢察官與偵查組檢察官，公訴組檢察官專司到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公訴業務，而偵查組檢察官則專司犯罪證據之蒐集與偵查。

論者所研究者不同。因此，本論文擬從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作實證研究分析，並探討其實施交互詰問之實況及實施後產生之問題、功效及缺失，並試圖從中發覺問題之癥結，擬具改進之建議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Research）：本研究將檢視國內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報告、期刊論文、專書、研究報告等文獻以及美國、德國、日本等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相關文件資料，作為分析研究對象。

（二）、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本研究將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與花蓮地方法院等，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方式、範圍、內容、成效、遭遇之問題等，加以分析比較，以發現其間之區異、優劣，並預測未來我國法院可能採行之最適法庭交互詰問模式。

（三）、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ing）

本研究擬從實證研究中，瞭解花蓮地方法院實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所衍生之問題、成效或缺失。並分析交互詰問活動實施後，對法庭活動之當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含公設辯護人）、自訴人、被告等人可能帶來的衝擊。進而綜合實證研究之結果，找出實務操作中所產生問題之原因，提出解決之道，同時並期能從實證研究中指出未來我國法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宜採行之最適模式。並擬以「深入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作為實證研究蒐集資料之工具，以探求花蓮地院實行交互詰問實際情形之最真實面。

1、訪談對象：深度訪談(intensive interview)或是深入訪問(in-depth interview)是以一對一訪問方式蒐集資料，深度訪談，可從小樣本受訪者中蒐到非常詳細的資訊。優點是可以蒐到豐富資料。因為深度訪問的進行大都是少量、非隨機樣本，其缺點是無法推論回

母體。訪問者偏見也是一個問題（Roger D.wimmer ,Joseph R.Dominick合著，黃振家等合譯，2003：173)。本文係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活動為研究客體，由於研究內容具有法律專業特性，爰擬以深度訪談為研究工具，研究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研究對象則以參與花蓮地方法院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為訪談對象。同時避免深度訪談衍生之缺失，並採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以供交叉比對。

２、抽樣及訪談方法：法官部份，係以上述期間內，參與法庭交互詰問之刑庭法官十人（含庭長)、少年法庭法官三人合計十三人為抽樣母體，由筆者會同受訪檢察官一人共同以抽籤方式隨機抽樣三人，作為訪談對象。檢察官部份則由前開期間內，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二人）十四人為抽樣母體，亦由筆者會同受訪檢察官一人共同以抽籤方式隨機抽樣三人，作為訪談對象。律師部份則以在花蓮縣境設有事務所，且在上開期間參與花蓮地方法院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律師計二十人為母體，由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推薦執業年資在五年以上者三人作為訪談對象。公設辯護人部份，因花蓮地方法院僅設有公設辯護人一人，爰逕列其為訪談對象。經抽樣選出訪談對象後，即以事先擬定之開放性訪談題綱趨訪訪談對象。

３、訪談工具：訪談題綱以從實務運作上，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問題為建構基楚，採開放性之詢問，並依訪談對象之不同區分為法官訪談題、檢察官訪談題、律師、公設辯護人訪談題三種（訪談題綱詳參附錄二至四)。題目內容除部份為因應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以下統計資料均指含公設辯護人）三方個別業務特性，為不同之設計建構外，其餘部份則類同。訪談方式則以電話事先與訪談對象洽定時間後，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月三十日止，分別在受訪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辦公室或律師之事務所，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深入訪談，訪談進行中由筆者摘記紀錄摘要並錄音，訪談結束後，再依錄音帶內容依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等

不同身分逐一分門別類詳細整理。(訪談成果彙整資詳參附錄五)。

４、資料分析方法：訪談資料整理完竣後，再依不同之訪談題，依訪談卷內主題問題：講習或訓練案件負擔、交互詰問之主持人、交互詰問之主體、交互詰問之對象、交互詰問之順序、交互詰問之方式、不當詰問之處理、詰問對法官之影響、詰問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影響、其他問題等主題，就各個受訪問人之看法或意見，歸納整理分析。

（四）、調查法：調查法是透過問卷、訪談等工具，經由系統化的程序蒐特定群體的資訊的一種研究方法（周文欽等合著，1996：31）。本文擬依研究需要及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實務操作上產生或可能產生之問題，針對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案件負擔、詰問主持人、詰問主體、詰問對象、詰問順序、詰問方式、不當詰問處理、詰問對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影響、及其他問題等主題，統一建構抽樣調查之問卷題一種，並以參加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刑庭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以在花蓮縣境設有事務所者）為調查母體，發問卷施測。

１、問卷調查目的：擬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中有關上開主題，實際運作之情形，並與深度訪談所得資料，交叉比對，以修正深入訪談之缺失，客觀顯現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真實面，作為學術研究之探討資料。

２、調查對象：擬以參加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刑庭法官十人、少年法庭法官三人、檢察官十四人、在花蓮縣境設有事務所之律師二十人及公設辯護人一人為問卷調查之母體。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月十五日止為問卷發送及回收期間。

３、調查工具：問卷結構採與深度訪談題具有相對性質之問題，並採封閉性及非封閉性問題詢問受調查者，問卷題採統一性建構，不因受調者之身分不同而不同，蓋欲調查者為花蓮地方法院之法庭活動，故調查者身分雖有不同，其參與法庭活動實際之感受仍有其共

通性。問卷題完成後，並請二位檢察官進行前測，以檢討問卷格式、刪除問卷語意不明問題、重復性問題、不適合施測之問題，前測所得資料因係為修正問題之用，故不作為統計資料。問卷題經前測修正完成後，隨即編製正式問卷施測（問卷題目詳參附錄一）。受問卷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由筆者並親自攜問卷題，趨訪其辦公室遞送。律師部份則以郵遞方式郵寄，問卷施測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一月三十日止。其中法官回收問卷中一份，在詰問主持人部份全欄未填寫；檢察官回收問卷部份有二份，在案件負擔部份全欄未填寫；辯護人回收問一份，在講習或訓練及案件負擔部份均全欄未填寫，故將該四份回收之問卷均列為無效問卷，所得資料均不作為統計資料。問卷寄發、回收之情形詳如附表１－１：

表１－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問卷調查表發出、回收統計表（筆者自作）

調查對象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無效份數	有效份數	有效回收比率
法　　官	13	13	1	12	92.3%
檢 察 官	14	13	2	11	78.6%
辯 護 人	21	16	1	15	71.4%
合　　計	48	42	4	38	79.2%

４、問卷蒐集資料分析方法：問卷問題之回答區分為「增加很多」、「增加一些」、「無增減」、「減少一些」、「減少很多」等五個程度，及「極同意」、「同意」、「不一定」、「不同意」、「極不同意」等五個程度，統計則依上開之回答，依序給予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受測者贊同之項目愈高，表示受測者愈認同該問題之陳述。問卷調查資料回收後，即加以分類、整理、過錄，然後，同時並分別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三者對問題回收件數，計算三者對同一問題認同之百分比率，並依前開分數計算該問題，三者認同之趨勢值，以分析三者在同一問題上認知上之區別。另再合計三者對各個問題之平均趨勢值，以觀察三者對同問題認知之共同趨勢。最後再將所得結論與深度訪談之資料比對分析，判讀結論。

（五）、個案分析法（Case Study）：個案分析法是行為科學中研究

行為問題的一種方法，它是以個體、群體、組織或場所為對象，廣泛蒐集其資料，以澈底瞭解其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傾向。故本研究將以台灣花蓮地方院在刑事訴法修正[4]前及修正後，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上有何不同，並期能從中發現其實施之缺失，並預測未來我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可能發展之趨向，作出最佳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之建議。

[4]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九三三０號令公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並增訂有關法庭交互詰問相關條文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二、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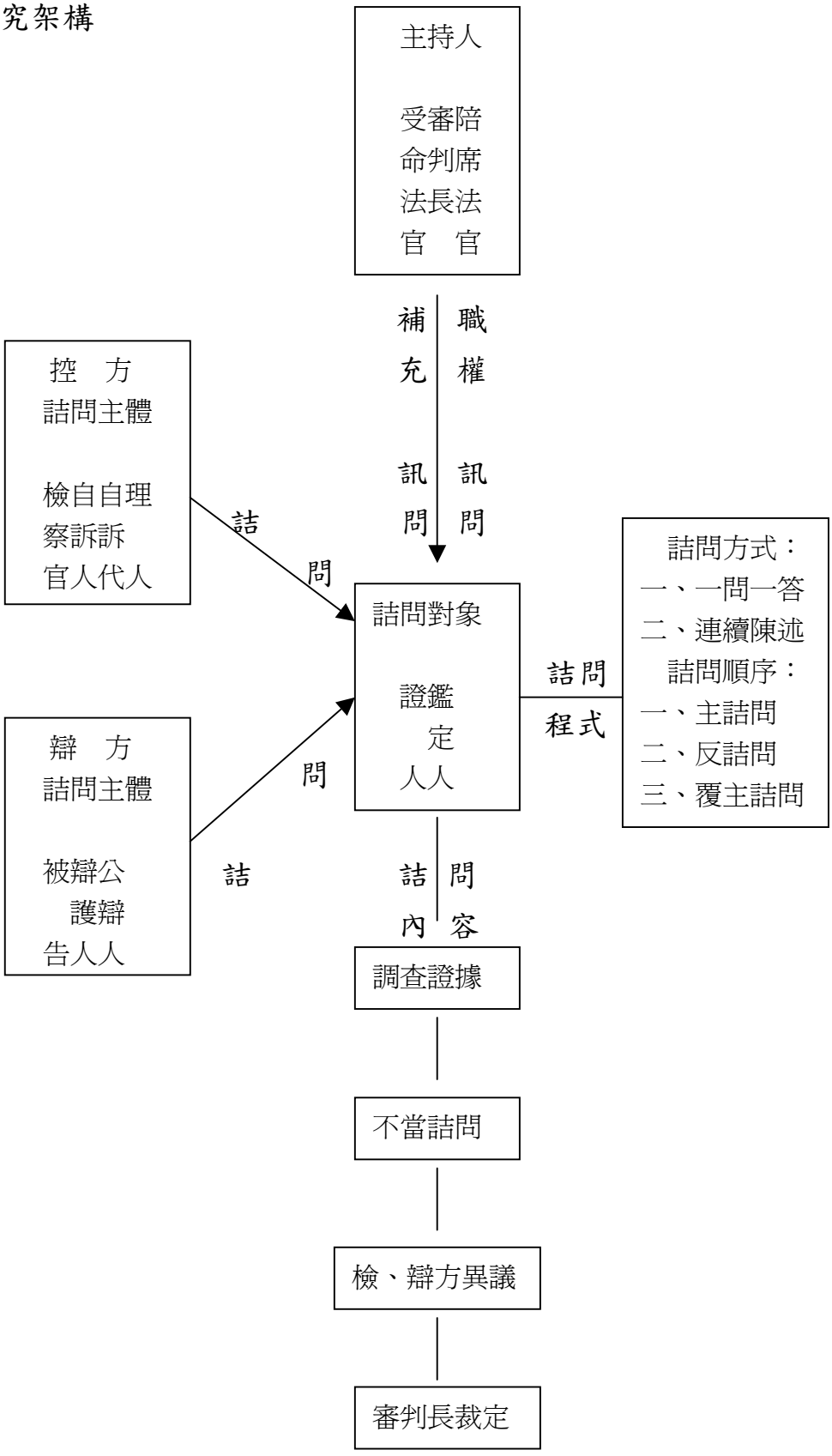

圖1-1:交互詰問流程圖　（筆者自繪）

本文研究架構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於審理刑事案件時，以法院（含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為中心，由控方（含檢察官、自訴人）、辯方（即被告、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自訴代理人等）為詰問主體，依據我國現行新修訂刑事訴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定為詰問規則，對證人或鑑定人，踐行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程序，以一問一答或連續陳述之方式調查證據，及審判長對於檢、辯方為不當詰問聲明異議時，所為即時裁定等法庭活動為探討客體。詳參圖一。

三、主要章節說明

本文第一章係敘述研究之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章節說明。第二章係敘述交互詰問學理探討，主要包括交互詰問之意義、歷史沿革、詰問主體、方式、次序、範圍、對象、不當詰問之功能及美國、日本、德國各國立法例。第三章係探討我國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在法制尚未完備前，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實務運作之利弊得失，並檢討分析其與美、日、德等國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存在之落差。第四章、第五章係敘述以「深度訪談」、「問卷調查」為工具研究花蓮地院實施交互詰問實際操作之情形，並將所蒐集取得之資料，從講習或訓練及案件負擔、交互詰問主持人、詰問主體、詰問對象、詰問順序、詰問方式、不當詰問、對法庭當事人之影響等進行整理、歸納、分析，以發現問題。第六章結論，針對研究發現之問題，擬提建議事項，並對本研究未及研究部份，研提後續研究建議事項，供後研究者接續研究之參考。

第二章　交互詰問基本理論探討

第一節　交互詰問意義及歷史沿革

「交互詰問」之英文原文為「Cross-examination」，有譯為「交叉訊問」、「交互訊問」、「交叉詰問」或「反對詰問」者(黃東熊，1999：369)。亦有稱之為「交互詢問」(陳盈錦，2001：39)、「交叉詢問」，其中之用法有狹義及廣義兩種。其英文用語「Cross-examination」，原指傳喚證人之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對證人所實行的詰問。可是國內之學界與實務界，卻把「交互詰問」、「交互詢問」或「交叉詢問」之用法，擴張為當事人輪流對證人相互詰問之程序。換言之，即把傳喚證人之當事人先行詰問該證人，次輪由對造當事人詰問，再次由傳喚之當事人詰問之一連串詰問程序，泛稱之為「交互詰問」或「交互詢問」 (吳從周，1999：33)。致原來英文本義則另譯為「反詰問」、「反對詰問」、「反對發問」或「反對詢問」。因此，目前國內通俗用語，已不再僅是對造針對被詰問者回答內容而為之「反詰問」、「反對詰問」、「反對發問」或「反對詢問」程序的狹義用語而已，時常被擴大到包含主詰問(direct-examination)、反詰問(cross-examination)、覆主詰問(redirect-examination)等一連串之詰問程序的廣義用語。因此，「交互詰問」中文一語，究僅指對造當事人對證人所為之反對詰問的狹義用語，抑是泛指當事人輪流對證人相互詰問之程序的廣義用語，尚需視主張者文章內前後內容加以判斷，未能一概而論（巫政松，2001：20）。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０四條對於詰問二字以「尋問」表示，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所用之「詰問」兩字，我國學者現對於「Cross-examination」大都係以交互詰問稱之，日本學界則以交互尋問稱之，（陳鴻斌，2001：30）。

綜上，從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內學者意見，並參考英、美刑事審判之交互詰問制度，本文以為所謂「交互詰問」可得其意涵為：一、交互詰問為關於人證之證據調查程序。二、交互詰問之程序主體為當事人及辯護人。三、交互詰問須按照一定順序及方法為之。四、交互詰問受證據法則之支配。（陳恒寬，2002：11）。本文係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為研究對象，

故所謂之「交互詰問」係以前開廣義之定義為研究範圍。即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之「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等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為研究範圍。

聖經時代巴比倫(Babylon)地區，喬金（Joachim）的太太名叫蘇珊娜（Susannah），當時有二位擔任斷事官(Judges)的區長老常到喬金家中，久之，對於喬金太太，竟心生歹念，但為蘇珊娜所拒，二位長老意圖報復，竟宣稱抓到蘇珊娜與年人丹尼（Daniel）有染證據，將村民集合在喬金家，主張處死丹尼，丹尼要求隔離詰問二位長老，一位長老指稱丹尼與蘇珊娜在丁香樹下苟合，另一位長老則稱在一棵紫彬樹下苟合，結果丹尼被村民判決沒事，二位長老反因而受死，此為史上記載第一次法庭「交互詰問」活動（陳鴻斌，2001：29）。

「交互詰問」制度，與古希臘辯士學說極為類似，該學說為古希臘哲學之產物。希臘文寫成Kritikos，意為able to judge ，即為「能夠判斷」之意。易言之，欲判斷事實真相，須透過當事人二方對立式之「挑剔」或「吹毛求疵」以除去「不真之概念」或「不實之事」，否則真相無以浮現（陳昭旺，2002：4）。英國自都鐸（Tudor）王朝起(一四五八年至一六０三年)普遍採用糾問主義[5]之訴訟制度，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當時由行政官員行使警察權及一部分司法權，一般刑事案件由其作初步審訊，以祕密方式訊問犯罪嫌疑人、控訴人、證人等，此訊問內容得為審判之證據，審判之方式多為朗讀審判外之宣誓書、訊問筆錄、共犯自白書等。在當時之「星星法院」（Star Chamber）及「高等宗務法院」(Court of High Commission)亦以糾問之方式進行刑事審判，要求被告宣誓陳述，利用職權糾問以獲取被告之自白犯罪。直至一六四一年英國法制受自然權利思潮衝

[5] 所謂糾問主義（Inguisitorial system）係指訴訟之開始，由裁判機關自行依職發動，而開始其審判程序之制度，唯裁判機關始有訴訟開始之發動權，至於犯罪被害人或第三人，雖提告訴或告發，要不過爲刑事程序開始之端緒，僅有請求發動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而已，至於嗣後之程序運作，均歸糾問者之裁判機關自行依職權處理。是被告並非刑事程序之主體，僅係糾問機關糾問之對象，被調查之客體，或據以發現真實之工具，爲一證據之方法。在此制度下,無「當事人」之概念，亦無「訴追機關」與「裁判機關」之分野，訴訟之開始及其進行，均由裁判機關自行操持之刑事司法程序。參照吳建勛，1996，《刑事訴訟法應否改採當事人主義之研究》，司法院秘書處：7-8

擊，國會頒佈法令廢止以刑求及祕密審訊為特徵之「星星法院」及「高等宗務法院」，並於一六七九年頒行的人身保護法，規定被告辯護原則。於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後，英皇威廉三世於一六九五年以敕令宣佈叛國罪之被告得選任辯護人，被告得聲請傳訊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在一七0二年時，被告有權傳喚有利證人之權利自叛國罪延伸至一般重罪案件。自一七三0年後，被告律師更逐漸被允許訊問及詰問證人，被告有受律師協助之權。一八三六年英皇威廉四世頒佈法案，明文取消各種對辯護之限制，規定不論任何案件之審判，被告均享有辯護權。[6]（陳恒寬，2001：12）

傳統之英國刑事審判制度與歐陸刑事訴訟不同，英國之刑事審判中並無國家設立之檢察機關為專責之公訴人，任何公民均有權利起訴，法庭若確認被告自白犯罪係出於自由意識者，即無庸進行陪審[7]、聽證及辯論程序，得逕行判決。當被告否認犯罪時，即開始進行審判程序，此時，被告與起訴者均為訴訟主體、權利平等，起訴律師陳述起訴意旨，傳喚證人作證，再由他造辯護人進行反詰問

---

[6] 英國刑事審判承認被告對證人對質詰問權，一般亦歸因於對一六0三年之Sir Walter Raleigh一案之反省。Sir Walter Raleigh 爲時英國有名之政治及文學家，被指控涉嫌推翻王室叛國，其主要證爲Lord Cobham之指證。但Lord Cobham從未於審判中向陪審團作證，檢察官完全仰賴其於審判外之訊問筆錄，被告Sir Walter Raleigh 抗議，強烈要求傳喚證人，使其面對面。法官以當時英國法律未容許被告有此權利而拒絕其請求。參考王兆鵬，1999，《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164，翰蘆公司出版。

[7] 英國陪審制度之發展，與西元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簽署有關，其規定非有法律上依，不得逮拘禁任何人或剝奪其財產，且應擔保自由人有受其同儕裁判之權(The riqht to trial by ones peers)。所謂受同儕裁判，雖非陪審員裁判，但已爲大陪審團職司追訴，小陪審團負責聽審裁判提供一定之基礎。早在西元一一六六年，英王亨利二世所建立之大陪審團，係以地方保單位「百人團」之十二名武士組成，其作用在於就所知犯罪逮捕犯罪嫌疑人，依職權追訴而後交王室之迴法官審判(仍依宣誓法、神裁判法審判) 。自大憲章簽署之後，大陪審制度逐漸轉化爲人民與王室之中介緩衝角色,即除職權追訴外，亦負責審查他人訴追之提起是否妥當,如認爲妥當，始於追訴狀(Bill of indictment)
中簽署「billa vera」或「True Bill」以同意訴追，否則即簽署「ignoramus」或「Not Found」而駁回追訴。大陪審制度嗣後因英國另設治安法官(The Justice of peace)從事起前之審，查於一九三三年廢止。而英國小陪審團制之建，立可溯源於西元一0六六年諾曼第公爵征服英格蘭時所引入之陪審審訊法，小陪審員之質原爲證人，而非裁判者,在一二一五年大憲章簽署之後,教廷於同年禁止教士參與神裁判法，兩事件衝擊之下，英國出現類似目前陪審制度之小陪審團，但當時陪審員係由犯罪發生地之鄰人中，挑選出十二位與被告無恩怨仇隙，中立無偏頗之人士擔任，其本身即爲證人，就所探知之事實爲判斷，故陪審員可自行探查犯罪事實，訪談證人，一直至十六世紀,證人在公開法庭面對陪審員爲陳述之制始逐漸建,立歷經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長期發展，陪審之性質才轉化爲裁判者。參考林朝榮，1993，「檢察制度之民主化」，政治大學博士論文：67 頁。

（Cross-examination），次由起訴律師為覆問。被告辯護人傳喚證人時，有權陳述對被告有利之事實，隨後傳喚證人，同樣進行詰問、反詰問、覆問之交互詰問程序。法官則居於中立聽訟之地位，不主動調查、不參與詢問及詰問，僅依陪審團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作判決（陳麗君等合著，2000：219）。

綜上所述，被告在法庭上「交互詰問」之權利，並天賦亦非自然，而係經長期演變及爭取而來，且其發展史，係從毫無答辯權利狀況，演變至得要求辯護權利，終而再取得請求詰問相關證人之權利。

第二節　交互詰問主體與方式

法庭活動具三面之關係，其一為被告與法院之關係，其二為原告（指公訴人或自訴人）與法院之關係，其三為原告與被告間之關係，原告與被告間關係雖屬對立關係，但原告、被告與法院間之關係，原即非屬對立關係，故如何彰顯法院於審判中，保持超然中立之地位，遂為民主國家訴訟制度追求與嚮往之制度。英國最高法院法官Thompson 曾經在訴訟案中論及：「訴訟，本質上係在共認之法則引導下進行，就對立二造之辯證作裁判，法官之決定乃二造爭訟之獎品；吾人已摒棄審訊方法，寧讓法官超然獨立」，其語意即蘊含對法官審訊制度之功能性質疑，深信在證據法則下之對立交互詰問辯證運作，更能發揮審判應有之功能。（陳祐治，2001：62）。由於我國刑訴訟法制承襲大陸法系之職權主義，有關審判中「詰問」之成文法律為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8]規定，該法條揭示我國交互詰問之主體為，當事人、代理人[9]或辯護人等人。前開修正條

[8] 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條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人聲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爲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１、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人爲主詰問。2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反詰問。3、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爲覆主詰問。４、再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爲覆反詰問。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代理人或辯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爲訊問。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爲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兩造同時聲請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9] 此處所指代理人應係指自訴人之代理人而言，而非指告訴代理人，蓋自訴人始爲訴訟法上之

文並未使用「交互詰問」一語，故於檢察實務界有質疑「交互詰問」用語之主張[10]。然解釋法律除按照形式文義為演繹外，亦應依循其立法本旨，以刑訴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詰問進行次序為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先行詰問、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主詰問，再次由他造為覆反詰問，此已清楚表示詰問之輪序。又依此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說明第貳點第三條第六款業已揭明，係增訂「交互詰問」運作方式之規定，故本文認為經此次修正後，似不能謂我國現行之詰問制度非屬交互詰問制度，然在實務上有關交互詰問主體運作情形是否僅限於條文所定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此為本文關心與探究之課題之一。

美國證據法大師 Wigmore 說：「美國刑事證據制度施行兩世紀以來，其最重要的特徵，端在確認交互詰問制度之必要性。實務運作經驗的一再累積，益加堅定吾人的信念：驗證人們陳述之價值，其方法固有許多，但無一可與交互詰問相媲美。除非經交互詰問予以驗證，否則，除了少數例外情形外，該陳述即不得作為證言」（For two centuries past ,the policy of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 of Evidebnce has been to regard the necessity of testimony by cross-examination as a vital feature of the law. The belief that no safeguard for testing the value of huaman statement is comparable to that furnished by cross-examination, and the conviction that no statement (unless by special exception) should be used as testimony until it has been probed and sublimated by test ,has found increasing strength in lengthening experience ）(Wigmore,Evidence,V0l.5:1367(3d ed.,1940))。從而可證交互詰問制已成為美國刑事審判之核心。(林輝煌，2001：174)

「交互詰問」制度之結構、外觀上有二個主要組合：一為二造

當事人，告訴人則否故也。

[10]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施慶堂認爲：在卷證併送及沒有陪團制度低下，「法庭詰問、詢問」並不等於「交互詰問」參照其所著「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不等於互詰問」2002，全國律師第六卷第一期：18-35 頁

當事人各自提出之假設事實，另一為彼此對他造事實提出之質疑。前者以主詰問（direct-examination）肇始，後者以反詰問（cross-examination）啟動，前後二者交替進行，以言詞攻擊與防禦型態呈現於公判庭。窺其內在涵義亦有二端，一則，藉助攻擊與防禦，曝露出各自假設事實之不合理缺陷，另一則，從言詞之陳述與答問之反應中，顯現出其中之虛實，從而發現真實。是故，交互詰問之運作，往往使法庭活動活潑生趣，具有戲劇效果，然不可視之為戲劇，套句英國戲劇文學大師莎士比亞在馬克白一劇之名言：「此無藝術可言，從人的臉上發現內心之結構而已」。（陳昭旺，2002：9）

交互詰問之方式，指詰問者與被詰問者間，問話與答話之方式，同時兼指行詰問人問話與證人回答之敘述方法，英美法實務均採「問與答」方式（Question and Answer），主詰問、反詰問及覆主詰問，均如此。證據法論者，甚至認為，證人係到庭回答問題，而非到庭演講，故以問與答之方式為原則。「問與答」方式之詰問，乃詰問人發問後，由被詰問者即席就所詰問之內容回答。有別於「問與答」詰問方式者，另有所謂「連續陳述式」之詰問方式，亦即被詰者就詰問事項，為事實上「始末之連續陳述」，猶如敘說故事，娓娓道來。採用「問與答」方式取代「始末之連續陳述」，至少有以下之幾項優點：問與答之方式，語意清楚、明確，無另作解讀之餘地。證人針對單一問題回答時，情緒之反應與變化，實為法庭現場之情況證據，乃心證之珍貴資料，此為演講式敘述所不可得。（陳昭旺，2002：11）

欲作敘述性之始末連續敘述，非人人有此能力，常人時有脫漏。證人之記憶，經常不完整，如須作始末連續陳述，恐會在各片段記憶之間，加入推測或判斷，以資貫連，事實之原貌將有扭曲。證人非必具有法律概念，不知法律之關鍵重點所在，冗長敘述，未必能說出事件重點；反之，如證人深知法律關鍵所在，一旦組成整篇敘述，即難辨虛實（陳昭旺，2002：12）。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同法第一百九十條復規定：訊問證人，得

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因此，依我國現制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固有明文規定應就始末連續陳述。然就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而觀，證人、鑑定人既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回答，則若詰問者所發問之問題簡短，則證人或鑑定所為之個別問題具體回答自為簡短回答，從而檢討我國現制詰問之方式，應涵蓋「問與答」方式及「連續陳述」二種方式。

第三節　交互詰問順序、範圍與對象

美國聯邦證據法第六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合理控制詰問之方式與次序，而使交互詰問對發見真實有效益，並避免無謂耗費時間」（The court shall exercise reasonable　control over the mode and order of interrogating witness….so　as to 1.make the interrogation ….effective for the　ascertainment of the truth，2.avoid needless consumption of　time…）。美國式之交互詰問其次序，主要分成三階段，即一、主詰問（examination in chief，or direct-examination），二、反詰問（cross-examination）或三、覆主詰問（reexamination，or redirect-examination）。美國加州證據法關於交互詰問之次序，另規定有第四階段，即覆反詰問（recross-examination）（陳昭旺，2002：10）。又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我國行交互詰問之秩序分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等四階段。本文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實際情形為客體，研究之詰問順序自以上述四項詰問流程為對象。

美國憲法之第六修正條文中所言「所有刑事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Right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其明確賦予刑事被告「對質」及「詰問」之權利。「對質」指被告與證人同時在且相互質問之權利，「詰問」則指對證人之詰問，在美國憲法之三權分立架構下，法官於刑事審判之運作，須維持超然中立之地位，刑事追訴須由行政機關之檢察官發動，證人則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召喚，由當事人自行訊問，他造當事人利用反詰

問進行交互詰問程序，以彈劾證人陳述之瑕疵，此除以自然權利及權力制衡與正當程序原則為法理基礎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更指出「詰問」之目的在於確保真實之發現、使詰問者能戳破證人之知覺、記憶、表達能力之瑕疵，以及證人之真誠性等問題（王兆鵬，1999：151 頁）。因此，美國證據法學專家 Wigmore 直言詰問制度為人類為發現真實所發明之最偉大法律機制(the greatest legal engine ever invented for the discovery or truth)(wigmore ,On Evidence ,$1362,4 vol)（陳恒寬，2001：14）。「交互詰問」係由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等四階段依序逐一進行，且各階段詰問之範圍亦依序限縮之，使之交互詰問程序，非但有條不紊，且逐次限縮。最終能達其辯證真實之目的。其四階段詰問之範圍扼要說明如次：

一、主詰問：乃聲請傳喚證人之一造，首先訊問該證人。性質上，僅係證據之提供，實非「質問」或「詰問」。換言之，行主詰問人僅就自己主張之事實(proposition)，透過證人之言詞敘述，尋求取信，非在於責難。行主詰問者，未必在控方。若係就被告之犯罪事實舉證，行主詰問人固為控方；反之，若係辯方舉證，例如辯方提出被告不在場之證據，行主詰問人則在辯方（陳昭旺，2002：11）。行主詰問程序，有三項主要禁止法則，即禁止誘導訊問[11]法則（The rule against leadingquestions），先前一致陳述[12]之禁止法則（The rule against previous consistent statements）及禁止彈劾證人憑信性[13]法則(The rule against challenting the witness's credibility)（陳祐治，2001：95）。美國律師就主詰問有句名言：「一般案件，其輸贏決戰在主詰問」（陳祐治，2000：105）。主詰問實際上無特別範圍限制，「凡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而

[11] 所謂誘導訊問，Black's 法律字典定義爲，凡指示證人如何回答或將回應文句嵌入問話中者，均屬之。參照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p 800。

[12] 所謂先前一致之陳述，乃指證人先前在審判外曾作過與現在審判中證言一玫之陳述，主詰問程序中禁止提出此種先前一致陳述作爲證據。參考陳祐治，2001，「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七十三期：96

[13] 依證據法理，聲請傳喚證人，非但須該證人可提供證據，且所提供之證據，其憑信性須無疑慮，因而所傳喚之證人本應無憑信性彈劾之問題，其於此法理，主詰問程序禁止彈劾證人信性，及成爲古老傳統之證據法則。參照陳祐治，2001，「交互詰問之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七十三期：97。

非證據法所排除者，均為主詰問之範圍」。然而在美國加州其證據法則對之有一限制，即同一待證事項若業經先前其他證人作證者，不得再行主詰問。推其用意，無非在於避免證據不必要之堆砌，以及避免因證據重複而浪費法庭時間。

二、反詰問：乃聲請傳喚證人之對造，於主詰問完畢後進行之詰問。反詰問之實務上運作，無非用以「否定」或「削弱」有利於對造之證言，如有可能，並可「增進」有利於己之證言（陳昭旺，2002：11）。交互詰問本以反詰問為重心，Cross-Examination　之原始字意，其實僅指反詰問而已。而反詰問則以證人憑信性之彈劾為重心，故在反詰問程序之彈劾證人憑信性，非但美國聯邦證據法定有明文，且判例亦衍生諸多彈劾之事由(陳祐治，2002：85)。美國律師對反詰問亦有名言謂:「律師之聲譽，生於反詰問，死於反詰問」(陳祐治，2000：151)。蓋反詰問旨在推翻主詰問所建立之主題事實，尋求建立新事實之契機，所適用之證據法則，其容許與禁止，與主詰問正相反，亦即主詰問所禁止者，適為反詰問所容許，反之亦同。反詰問程序主要容許法則有四：誘導訊問（Leading question）、先前不一致之陳述(previous inconsistent)、一般憑信性之彈劾(impeachment of credibility)、特殊證人之反詰問法則（陳祐治，2001：97）。反詰問之範圍，就事實問題而言，應以主詰問所訊問事項之範圍為限。但就證人或證言憑信性而言，凡足以影響憑信性之事項，均得於反詰問時行之。詳言之，反詰問之範圍，實際上有二方面；其一，在事實方面，因係針對主詰問後之詰問，應以主詰問之訊問範圍為限，未經主詰問之事項，不得對之行反詰問；其二，係反詰問程序新生之憑信性質疑，故無既定範圍可言，凡足以彈劾證人本身之憑信性或證言憑信性者，均得行反詰問(陳昭旺，2002：12)。

三、覆主詰問：乃主詰問人於反詰問後，再行之詰問。其以交互詰問程序有進行反詰問為前提，換言之，若得行反詰問之一造，放棄行使反詰問，主詰問人即無機會行覆主詰問，則無此覆主詰問之程序提出。（陳昭旺，2002：11）。覆主詰問之特別法則，原則與主詰問同。

（陳祐治，2001：101）。覆主詰問，旨在使聲請傳喚證人之一造，就他造反詰問提出之疑問，有機會作澄清與解釋，並非予覆主詰問人用以修補自己主詰問所生之缺陷或補充解決主詰問之疑點。故不僅就反詰問未詰問之事項，覆主詰問不得提出。覆主詰問更不得發展出主詰問範圍外之新問題，自不待言。簡言之，覆主詰問應以反詰問之詰問範圍為範圍。

四、覆反詰問：乃反詰問人於覆主詰問後，再行之詰問。與覆主詰問程序相同，即其行使以交互詰問程序有進行覆主詰問為前提。（陳昭旺，2002：11）覆反詰問之法則，原則上與反詰問同。（陳祐治，2001：101）。

總之，交互詰問進行中，各階段交互詰問之範圍及程序，依序逐次限縮其詰問之範圍，其範圍之限制，關係詰問進行與證據提出之效率及確保真實之發見，故美國聯邦證據法特明令各法院應為適當裁量與控制。各階段詰問所限定之範圍，依前述雖不得逾越。遇有逾越詰問範圍疑義時，美國加州證據法規定，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於詰問進行中，即刻中斷詰問，以確定詰問是否逾越範圍，法院應就該詰問是否逾越範圍，以及准否繼續詰問，作成裁定。詰問範圍之限縮，對於真實之發見，有時產生窒礙，尤以反詰問範圍受限於主詰問之訊問事項，最易發生。蓋基於詰問之技巧，主詰問人往往就不利於己之事項，避而不問，以杜絕反詰問之機會。因而美國聯邦證據法乃賦予法院裁量權，以資因應。該法規定：法院得行使裁量權，准許反詰問人就附帶事項行反詰問（…The court may，in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permit inquiry into additional matters as if on direct examination.），否則，嗣後反詰問人重新聲請傳喚該證人行主詰問，反而造成訴訟程序之浪費。（陳昭旺，2002：13）。我國現行法交互詰問之範圍，雖亦有類似前述詰問範圍限制及詰問範圍逾越例外之規定，惟實務操作上之實際情形如何，則為本文探討之範疇。

在英美法制，關於交互詰問之檢驗對象，並不以訴訟當事人以外

之第三人，即不以目擊證人或專家證人為限，其證據法明文規定，任何人均有證人適格，概可對之行交互詰問。因此檢驗之對象非但包括被告、共同被告、犯罪被害人，甚至包括蒐集證據之司法警察。共同被告又包括教唆犯、共同正犯、幫助犯等各種型態之共犯，犯罪被害人亦包括告訴人及被害人。總之，凡經歷事件者，不論事前、事中或事後，均非不得為交互詰問之檢驗對象（陳祐治，2001：89）。依德國刑事訴訟法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交互詰問之對象以檢察官及被告所提之證人與鑑定人為限。法院本於職權主動傳訊之證人、鑑定人，並不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定，必須採用其他發問形式。（巫政松，2002：41）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復規定：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因此依我國現制詰問之對象與德國法制雷同，以證人、鑑定人為詰問對象。惟同案之被害人、告訴人、共同被告、被告之輔佐人等，得否為詰問對象？法律上並無明文規範。實務操作如何處理，本文將深入探討。

第四節、不當詰問法制之功能

交互詰問之實際運作，有如戰爭，對立二造各自之「自我意識」與「勝利之企望」（ego and winning），易使人忽略真相之探求，而對立爭辯，易使人陷入自己假設之事實，凍結於其中。在實務上，諸如重複性詰問（repeat）無可避免，須賴證據法則予以規範。（陳祐治，2001：39）。所謂不當詰問乃法律明文禁止詰問者，繼續為詰問之內容，依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當詰問之範圍，涵蓋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規定之不得誘導詰問[14]。法庭實施交互詰問

[14]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當詰問之範圍依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爲：１、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２、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３、抽象不明確之詰問。４、爲不合法之誘導者。５、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爲之者。６、重

時，當事人遇有前述不當詰問情形時，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為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性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對於前開審判長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依我國法制雖對不當詰問之範圍、對之異議及異議時審長之處理均有明文，惟花蓮地方法院在實際上如何操作、功能如何，本文將列為探討對象。

第五節　美國、日本、德國及我國之立法例

一、美國法制

美國刑事審判制度雖受英國法制之影響，但由於殖民及獨立運動之歷史背景，使其與英國法仍有不同之特點。尤其在獨立戰爭中及獨立後之一段時期，美國人出於對殖民之英國政府之反抗，強烈抵制英國法律，例如當時之特拉華、肯塔基、紐澤西及賓州即禁止引用英國之判例。一七八七年制定之美國憲法為成文法典，更與英國憲法體例完全不同。在美國憲法中，有系統地依天賦人權[15]、主權

覆之詰問。７、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８、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一定親屬關係或現爲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９、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爲之者。１０、其他爲法令禁止者等事項。

[15]依洛克（John Locke，1632-1704）之天賦人權理論，人於自然狀態中，均有天賦不可侵犯之天賦權利，不僅要奉行法治，須實施權力分立及制衡制度，以議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但不掌行政權，立法機關應制定法律法律，法律之目的在於維護人民之自由及幸福，人民爲國家最高主權者及裁判官，有權對抗政府及立法機關。在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之社會約論中,其則闡釋人類社會進化之演變,人透過社會契約之結合,以共同力量來對抗專制政權,保護個人人身及財產自由,個人將權利讓渡與國家,國家與個人爲社會契約之關係,國家須以一切同等之條件及民主權利對待與其締約之人民,實現人民之共同意志。而在民主共和國中,國家的治理必須依循法律,即依法治國,在共和國中,無論何人均不得凌駕法法律之上。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Montesquieu 1689-1775)爲維護人之政治自由,提出國家必須爲民主政體之觀點,而爲避免權力用,最好方式即是三權分立及相互制衡,國家權力須分由三機關掌握,立法權爲制定法律之權力;司法權爲懲罰犯罪或解決私人爭訟之權力;行政權則爲實施行政之權力,三機關在行使職

在民、社會契約、權力分立等思想，設計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衡之政府組織。在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草案公布之後，聯邦議會交由各議會批准，在討論過程中，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等人，認為此憲法並未彰顯獨立宣言所追求之平等、自由等天賦人權之價值，乃於一七八八年所召開之第一屆國會中通過第一至十條修正條文，即所謂「權利法案」，其內容包含五方面。其中第五至第八修正條文對於訴訟程序及刑事被告基本權利作原則性之規定，包括陪審制度之建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Double Jeopardy）、不得強迫自證其罪、被告有要求對質詰問及依賴辯護之權利等。(陸潤康，1986，轉自陳恒寬，2001：13)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所有刑事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將交互詰問認為係刑事被告之憲法上之權利。而美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 of Evidence)第六０七條規定：任何當事人，包括聲請證人之當事人，均得攻擊證人證言之可信性。第六一一條（b）規定：反詰問應以主詰問之主要事項與影響證人證言可信性之事項為限。法院依自由裁量之職權，得允許對其他事項如同於主詰問中而為詰問。第六一四條（a）規定：法院得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建議，傳訊證人，且所有當事人對此項證人均有交互詰問[16]之權（Stephen A Saltzburg 著，段重民譯，1985：91-111）。美國之訴訟模式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上證人由當事人聲請傳喚與自行詰問，他造當事人藉由反詰問之方式，以確認證人陳述有無瑕疵，進而發現真實。交互詰問之制度，在美國經由判例之發展及各州之遵循，已成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模式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陳中和，2000：148)。又美制交互詰問之實施係由公訴官[17]在法庭上與美國律師對詰問對象實施。依法美國之公訴官僅擔負起訴及法庭追訴活動，並不具偵查犯罪之權限，且法庭活動由公訴官始終在庭擔任。

美國法制規範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的另一目的，乃在於限制司

權的同時,互相制約,保持平衡。而爲維持均權及制衡關係,其特別主張司法權由法院及法官獨立行使,不受行政權及立法權干涉,這是權力制衡之最大保證。請參閱陳恒寬，2001，《交互詰問制度利弊評析與研究》第十四頁。

[16] 此係指狹義之交互詰問而言，亦即所謂之「反詰問」之意。

[17] 此所謂公訴官即類似我國現行法制實際到庭實施公訴之檢察官。

法權根據「密證」處罰被告。如果被告所要求對質的證人拒不到或缺席，則其在庭外預審（preliminqry hearing）時所提供的證據，即不得用之於法院的審判。亦即預防檢察官以秘密之方式創設證據，假若檢察官無法提出證人，而證言內容係由證人所撰寫，即使該證言具有適當的可靠跡象，亦等同於錯誤，法院不得以之為裁判的基礎。（林宗志，1999： 20）。倘若以推定的方式，提供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則此種推定的證據，必須在「已證明的事實」與「推定的事實」之間，具有合理的關係；至於，這種關係是否合理，則由聯邦最高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作最後判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持續強調對質之重要性，但也持續承認該權利並非絕對權。蓋聯邦憲法對刑事被告之保護雖然相當充分，並且力求貫徹其立法目的，於實務之運作有其窒礙處，因而發展出諸多的例外[18]。是故，刑事被告之面面的對質權，倘若基於公共政策的考量或特殊案件之必要，則應為適度之退讓。最高法院Mattox v.United States 一案中,提出法律本身所宣稱之公眾權利，不能因維護被告之利益而完全被犧牲，若技術上要堅持憲法條款之文字，亦即面對面，偶爾可能超過正當保護被告之必要。雖然，最高法院承認對質條款，並反映出對於審判中面對面之對的偏愛，但是對質之一般性的權利可能會被擴大；因而，當有任何進一步縮小被告之權利時，往往被要求應仔細審查與其相競爭之國家利益。（林宗志，1999：19）

美國證據法之交互詰問制度，在歷史有記載可考證者，可溯源自古希臘哲學思想。如同孔孟學說仁、義、禮、智之儒家思想影響中華文化圈，深入人心；古希臘等哲學之於歐美各國，亦在各國社會、文化、法律等制度上，有相當深入的影響。在探討美國證據法之交互詰問制度時，如果能夠先了解此制度之歷史淵源及文化背景，再與我國社會民風既存之歷史淵源及文化背景作一對照，對於我們學習他國法律制度，能更加明瞭他國法律制度之形成條件與整體制度之運作狀

[18] 例如：被告雖有權要求與原告證人對質，但倘若該證因病已至彌留狀態，其臨終供述的證，言亦得以採信；又如，刑事被告之對質權在適用上，如果有洩漏國家軍事或安全機密之虞時，原則上政府得予拒絕，被告亦不得絕堅持此一權。參照林宗志，1999，《交互詢問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19頁

況，不致僅學習到皮毛而已，或是有見樹不見林之憾。（陳昭旺，2002：16）

二、日本法制

堀內國教授言：「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日本從德國輸入很多觀念，而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又從美國輸入很多觀念，把這兩者融會貫通結合在一起，而創造出一個非常獨特的日本制度。」在觀察日本的審判過程中，若稱日本的刑事訴訟為「準當事人進行主義」，從另一個角度觀察，亦可稱日本為「準職權主義」而不為過。

日本之刑事訴訟法於二次大戰後，受美國之影響，已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其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對於證人之調查證據方式，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應首先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在前項訊問完畢並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該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在此情形下，對該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調查，如果是出於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時，應由曾經提出聲請之人首先訊問。(第三項)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在聽取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變更前二項之訊問順序。」(蔡墩銘，1993：74-75)。另日本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最高裁判所對訴訟有關手續、辯護士、裁判所之內部規律，及處理司法事務有關事項，有制定規則之權，而日本最高裁判所乃依據上開規定，制定刑事訴訟規則，該規則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三，對交互詰問有更詳盡之規定，雖然該規則之效力不能超越刑事訴訟法，但與刑事訴訟法不牴觸之範圍內，仍有拘束各級法院及檢察官之效力，故實質上，該規則可謂與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依該規則規整理日本國有關交叉訊問之範圍和方法如附表２－１(錄自土本武司著，董璠輿等合譯，1997《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第 240 頁)。

附表２－１：日本國刑事訴訟規則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規定

種類	範圍	誘導訊問	關於書面等的提示
主詢問（規199之3）	1.應當立證的事項 2.與上述有關聯的事項 3.為說明證人供述的證明力所必要的事項（彈劾訊問）	(一)原則上不允許 (二)例外 1.進行關於證人身分、經歷、朋友等實質性訊問前需要先行說明的準備事項 2.當事人沒有爭議的明顯事項 3.為使證人回憶所必要的事項 4.證人表示敵意反感時 5.證人意圖避免提供證言時 6.證人作出與從前供述相反或有實質差別的證言時 7.具有認為需要誘導訊問的特別情況時	・下列情形下可以向證人出示文書和物件等 1.關於文書或物件的成立及同一性以及其他類似事項進行訊問時（規199之10） 2.為恢復記憶，經審判長許可，出示供述記錄以外的文書或物件進行訊問時（規199之11） 3.為明確證人供述有必要時，經審判長許可利用圖示、照片、模型、裝置等訊問時(規199之12） 以上任何情形下，關於問證人出示或者利用的文書及物件等，在調查證據完畢之前，應當預先給對方提供閱覽的機會。但對方沒有異議時，不在此限(規199之10II、199之11III、199之12II）
反訊問（規199之4、之5）	1.主訊問已出現的事項 2.與上述事項有關聯的事項 3.反對訊問 4.支持自己主張的新的事項（須經審判長許可）	・除以上4的情況外，認為必要時可以 ・但在證人表現出反對訊問人好感或迎合的供述時，不予允許 ・上述4的情況下視為主訊問，依照主訊問	
再次主訊問（規199之7）	1.反對訊問中已出現的事項 2.與上述有關聯的事項 3.支持自己主張的新事項(須經審判長許可）	依照主訊問	

日本刑事訴訟法雖明文規定證人應首先由法官訊問，實務卻不盡然。據學者表示，當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的政策已決定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但立法者憂慮習於職權主義的實務人士不能適應，因此在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仍保留由法官作主要訊問，但在同條第三項則規定：「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在聽取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得變更前二項之訊問順序。」希望實務界人士在適當的時機，能自行轉變為當事人進行主義。據資深法官表示，日本於一九四七年訂立新的刑事訴訟法，在一九五0年時實務即完全改由當事人作主要訊問。(王兆鵬，2002：10-15)。日本國刑事訴訟法雖規定，證人由法官首先訊問然法官對於證人之訊問除作人別訊問外，甚少為實質訊問，推究原因不外為（一）日本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事先對案情毫不知情，無法對證人為恰當的訊問。(二)法官如為實質訊問易遭當事人兩造及媒體的嚴厲批評。 因此，由當事人兩造首先對證人為訊問及詰問，法官為補充訊問，已成為日本刑事訴不可動搖的文化。(王兆鵬，2001：32-46）在日本法庭上法官及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在觀察上有幾項特色：(一）審判非常準時。（二）訊問者或詰問者，對證人態度皆非常好，亦極為客氣。(三）對證人的訊問或詰問非常詳盡，時間亦極為冗長。(四）對於無關性或重復性之詰問，當事人極少聲明異議。(五)證人證詞模糊或混清，有些法官會教導當事事訊問、有些會接手訊問、有些則會打斷或介入訊問。(六）雖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一併送，但檢察官常將偵查之卷宗筆錄，於審判中全部「倒給」法院，有許多人因此譏為「卷宗審判」。又審判中辯護人對檢察官所提出之書證，多不表異議。證人訊問是日本刑事訴訟中，最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部分，惟許多法官在證人訊問的過程中會不斷介入、會積極接手、打斷當事人對證人的訊問。有的法官在「補充訊問」時，事實上為詳盡冗長的訊問。凡此皆彌漫著職權主義的色彩。(王兆鵬，2002：10-22）

三、德國法制

採取職權主義之德國，其刑事訴訟法雖亦有以英美法庭為設計藍本之交互詰問規定。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第一項）

由檢察官與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如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同時請求詰問時，應由審判長決定之。由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應由檢察官首先詰問，由被告聲請傳喚者，應由辯護人首先詰問。(第二項)前項訊問完畢後，審判長如認案件尚有予以闡明之必要時，應對證人及鑑定人發問。」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如有濫用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詰問權之情形者，審判長得剝奪其權利。(第二項)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情形，審判長對於不當或與案情無關之問題得駁斥之。」(蔡墩銘，1993：98-99)。

依德國法規定詰問之主體僅限於檢察官及辯護人[19]，至於其他的訴訟參與人[20]（尤其被告），若欲發問，僅能使用一般發問[21]而非交互詰問之形式。德國法則就交互詰問之對象，以「由檢察官及被告所提之證人與鑑定人die von der staatsanxaltschaft und dem Angeklagten benannten Zeugen und Sachverstandigen」為限[22]。具體而言，包括一法院因檢察官之聲請而傳喚證人、鑑定人。二法院因被告(含其辯護人)之聲請而傳喚之證人、鑑定人。三檢察官自行邀請出庭或當庭提出之證人、鑑定人。四被告(含其辯護人)自行邀請出庭或當庭提出之證人、鑑定人。惟若法院依職權主動傳訊之證人、鑑定人，並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定。又自訴人、從訴人[23](Nebenbeteiligte)所提之證人、鑑定人，也不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定。德國法就交互詰問之秩序，僅規定相當我國法主詰問之先詰問權人而已，主詰問後，同樣也是由他造進行反詰問。德國法雖然也有審判長於交詰問之後的介入訊問規定，但究其性質，僅止於因發現真實必要之「補充訊問」而已，並無得聲請審判長代為詰問之規定。德國法無論是交互詰問抑一

[19]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由檢察官與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如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同時請求詰問時，應由審判長決定之。由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應由檢察官首先詰問，由被告聲請傳喚者，應由辯護人首先詰問。

[20] 德國刑事訴訟稱爲訴訟參與人,亦即被告及其辯護律師、檢察官、法院及被害人。這些人又稱爲訴訟主體,因爲他們均各有獨立的訴訟權力。參照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1998，《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153

[21]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22]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23] 此所謂從訴人，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訴訟參加人，在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則以利害關係人稱之。

般發問，都是屬於程序上的「發問權」（Fragerecht），只不過其實務運作，檢辯雙方通常放棄交互詰問權而行使其發問權，但若合乎上述交互詰問要件之情形，檢辯一旦提出聲請者，無論被告是否同意，法院都必須准許，並無裁量權。因此，德國法雖然基於尊重法院訴訟指揮權之立場，欲行使交互詰問權者，形式上應先向審判長聲請，但因審判長原則上除有不當詰問之情事外，並無拒絕之權。（林鈺雄，2000：1-25）。德國法之交互詰問規定，體系上雖然規定於‘「主審程序」，條文也使用「審判長」之用語，但是受命、受託法官於審判前或審判外之代行訊問（Kommissarische Vernehmungen）情形，亦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定。一般而言，德國立法與實務嚴格區別主審程序之準備程序與主審程序本身，並且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因此，除有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在立法、學說、實務上均認，被告於主審程序之內、之前、或之外皆能享有相同之詰問防禦權利。德國法規定交互詰問之限制情形有二：其一濫用交互詰問權者，審判長得剝奪之[24]。所稱「濫用」(MiBbrauch)包括詰問之方式或內容危害真實發現者、危害受詰問人能受保護之利益者、詰問者追求無關之目的者、侵害程序參與者重大之利益者、違反人性尊嚴者等等情形。「剝奪」(Entziehung)乃其法律效果，實指由審判長續行訊問，不過，由於僅交互詰問權受剝奪而已，因此受剝奪者仍得依照一般發問規定提出個別問題，並且若數辯護人一人受剝奪者，其他辯護人仍得交互詰問。其二不適當或與案情無關之問題，審判長得駁回之。此項限制同時適用於交互詰問[25]與一般發問[26]兩種情形。（林鈺雄等合著，2000：9-18）

由於德國上開交互詰問規定，內容尚稱簡略，且基於諸多訴訟構造、訴訟理念與技術問題之因素，德國法庭最後卻捨棄交互詰問之立法，甚至將交互詰問評斷為與德國刑事訴訟「不相稱的異物」，轉而發展出「輪替詰問」之法庭活動形式。現今，輪替詰問對德國法庭之意義，就如同交互詰問對於英美法庭之重要性一般。

[24]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25]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26]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

四、我國法制：

我國有關證人、鑑定人訊問法制沿革，應從民國十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九條[27]規定始，次為民國十七年公佈之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28]，再次為民國二十四年公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29]，再次為民國五十六年公佈修正之第一百六十六條。此後，經民民國・・・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等幾次修正後，始成為現行法制。在民國十七年公佈之刑事訴訟法，該部法律乃繼受自日本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之刑事訴訟法（李訓銘，1995：17）屬於大陸法系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參照)，以法院訊問制為主，儼然係採取純粹之職權主義。民國五十六年刑事訴訟法修訂獨立證據章，第一六六、一六七條已有交互詰問規定，第一五五條第二項、第一五六條已有一般證據及自白之排除法則、第一五七、一五八條有司法認知、第一五九、一六0條有傳聞及意見證據之排等規定，早已樹立法定證據主義之主幹，但乏枝葉，於對立詰問之運作，仍難以遮陰。(陳祐治，2001：167)。由於五十六年當年修法時，便有牽涉結構之重大變革，包括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以及交互詢問制度之增訂（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並加入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制度。使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此不再是以純粹之職權主義作為立法原則，而有相當濃厚之當事人主義精神。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7]民國十年刑事訴訟條例第 309 條條文：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一由審判長依第 111 條、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訊問。二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三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四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參照林俊益，2002 ，「以新思維參與新的法庭活動」，法務部九十一年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講義：12

[28] 民國十七年之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條文：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一由審判長依第 104 條、第 107 條及第 110 條訊問。二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三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四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參照林俊益，2002 ，「以新思維參與新的法庭活動」，法務部九十一年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講義：13

[29] 民國 24 年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條文：第一項：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第二項：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參照林俊益，2002 ，「以新思維參與新的法庭活動」，法務部九十一年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講義：14

指出證明之方法」。明文規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於起訴書載明證據應負提出證據之責任外，需就被告犯罪事實指明道出其證明方法，以說服法官，藉此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之職。此外，並將第一六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順序予以調整，標榜「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或有稱之為「新中間路線」的修正精神，強調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以當事人聲請調查為主導，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補充，至此，我國刑訴法始逐漸邁入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新境界。（林俊益，2002：172）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我國刑事訴訟法大幅度修正，引進有關當事人主義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其最主要之相關規定為：修訂第一百六十六條[30]規定有關交互詰問之程序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並增訂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規定有關交互詰問各階段詰問之範圍及不當詰問之內容與處理。同時並修訂第二百七十三條明定有關準備程序得進行之事項，經此修訂後，學界有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稱之為改良式之當事人主義。

從以上我國法制觀察，我國有關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似僅侷限於法律層級之規範，不如美、日、德等國，其權利之來源直接由憲法規定，其權利之保障顯有不足。惟自我國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30]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正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人聲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１、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人為主詰問。2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3、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４、再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為覆反詰問。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代理人或辯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兩造同時聲請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此法文揭示交互詰問之主體為，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等人。詰問之秩序則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四種。

三八四號[31]解釋，肯認刑事訴訟程序應符合實質正當原則。並明白揭示，剝奪訴訟當事人詰問權，妨礙法院發見真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相違。該解釋援引「實質正當程序」之理念，並肯定「詰問權」係被告憲法應予保障之權利，不容侵害。尤其認為詰問係屬於對證人、鑑定人之法定調查證據程序，除非當事人、辯護人不行使詰問權或其詰問有不當之情形，為法院所禁止，否則法院拒絕當事人、辯護人行使詰問權者，即屬證據未經合法調查，如該證據在客觀上又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者，即構成刑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實務上，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決，認為對質詰問之進行，乃攸關程序有瑕疵之問題，倘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致對判決有顯然之影響時，其訴訟程序即非適法，此即係根據上開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作成判決。（陳恒寬，2001：15）自此我國詰問制度似亦與上開各國一樣同躋憲法位階之權利。

五、小結

綜上所述，法庭詰問制度雖源自採當事人主義之英美法系，然無論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32]之美國，或係採職權主義[33]而逐漸轉向當事人

---

[31]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文：詰問係屬於對證人、鑑定人之法定調查證據程序，除非當事人、辯護人不行使詰問權或其詰問有不當之情形，爲法院所禁止，否則法院拒絕當事人、辯護人行使詰問權者，即屬證據未經合法調查，如該證據在客觀上又爲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者，即構成刑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實務上如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決即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認爲對質詰問之進行，乃攸關程序有瑕疵之問題，倘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致對判決有顯然之影響時，其訴訟程序即非適法。

[32] 訴訟程序由當事人（原告）開啓後，訴訟行爲亦由原告、被告兩造當事人主導，稱爲當事人進行原則（Verhandlungsgrundsatz）；一般譯爲事人進行主義，也譯爲當事人辯論主義或辯論主義。林鈺雄，2000，《法庭詰問活動》：66 頁。

[33] 所稱職權主義，乃當事人主義的相對概念，亦稱國家追訴的職權原則（Offiziaprinzip），主要指法院負有澄清義務的調查原則。林鈺雄，2000，《法庭詰問活動》：67 頁

主義之日本，甚至係採職權主義之德國，在其憲法或法律均有法庭交互詰問之規定。經由歷史之演變及自然權利思想之發展與成文憲法之頒行，在英美法之觀念中，「詰問權」為憲法層次之權利，其不僅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更為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我國刑事訴訟雖原採職權主義，其後幾經增修，而被稱之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嗣經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肯認當事人之詰問權後，當事人之詰問權在我國亦可推知其為憲法上權利。論者巫政松、陳恒寬、陳佑治、陳盈錦等人歸納上述美、日、德各國有關法庭交互詰問法制之功能，約有以下幾端：第一真實較易被發現。第二當事人較能接受訴訟結果。第三當事人感受尊嚴較被重視。第四法官之立場較超然中立。(巫政松，2002：19-20)。第五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確保審判公正。第六協助裁判者形成心證（陳恒寬，2001：19)。第七滿足當事人充分問審心理，不至於存留不必要之陰霾。第八掃除對審判法官上下其手之疑慮。第九經由實際運作，凸顯事實判斷之困難。第十集思廣益，益能尋繹真相。第十一相當程度拋出燙手山芋，分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證人攤負殘餘之苛責，避免責難全然集於審判者一身（陳祐治，2001：145)。致其缺失則有：第一花費審判之時間極長。第二當事人主要之目的在贏得訴訟並非發現事實。第三檢察官角色改變，較不重視公益（巫政松，2002：21)。第四法庭訴訟技巧關係訴訟成敗。

第三章　我國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成效探討

第一節　我國各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之緣起

法務部與司法院為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在法規尚未完備時，即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共同指定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在相關刑事訴訟法律尚未修正完成前提下，率先試行實施檢察官全程到法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由於該二法院院、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結果之成效良好，頗獲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好評。該二司法機關復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再指定全國首善之區－台灣台北地方院院、檢單位，接續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活動，成效亦斐然。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司法院與法務部再指定雲林、南投、花蓮等小型地方法院同步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活動。自此，我國各類型（指大型、中型、小型）之法院均已進入交互詰問法庭動之試行。羅秉成先生對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先後試行交互詰問之活動，謔稱係投入所謂「二十一世紀複製二十世紀制度」的實驗。此「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就像雙亮眼的新鞋，得到不少的掌聲與讚美。然而，上開三法院係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尚未完備之情狀下，自行邀集法、檢、辯三方會商，自行成立「院、檢、辯聯繫會報」、研訂「院、檢聯繫要點」、「詰問要點」等規則，據以實行法庭交互交詰問措施。其成效雖獲得不少掌聲，然亦有譏為，像是「邊開車邊築路」，而且是無照（未經充分訓練）駕駛一輛「拼裝車」（混合制的詰問規則），如果不知時時回顧反省，恐怕會迷失方向，前功盡棄（羅秉成，2001：51）。因此，本文擬粹取士林、苗栗、台北三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經驗，再經由花蓮地方法院之實證經驗，深入檢討該套法庭活動是否適於我國國情並適於我國國度內適用。

第二節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依據法務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年檢字第００三一０三號函指示，開始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司法院亦以八十八年度台廳刑一字第二二六七七號函，指示士林地方法院配合辦理。士林地院隨即成立研究小組，研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審判參考要點」、「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聯繫要點」，以為實施法庭交互詰問

活動之準則，復將之印製成口袋卡片，分送院、檢、辯隨時參考。同時亦與台北律師公會訂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試辦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減少公設辯護人負擔、解決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之辯護問題。更積極邀集院、檢、辯三方進行四場案例演練。（陳恒寬，2002：73）

士林地院自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後，據陳恒寬研究發現，士林地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認為有以下初步之成效：其一確能有效建立實行公訴之良善環境，其主要之作法為檢察官大量提高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比例[34]，達成審慎起訴之目標與理想。其二檢察官達到確實到庭公訴之基本要求。其三檢察官能主動聲請調查證據落實舉證責任之要求。其四法院亦能基於超然中立立場審理案件，顯現公平法院之形象。其五實施結果確能有利於發見真實，提高折服率。其六實行交互詰問後，法官之未結案件亦未因此而暴增，因而發生訴訟延宕之情形。（陳恒寬，2002：74-76）。

依林龍輝研究士林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亦發現其成效有：當事人之權益，更能因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獲得保障；法官能真正建立起裁判者之中立角色。且法官亦能認真結案，未結案件並未因而增加；檢察官確實亦能認真到庭實行公訴，發揮檢察官在法庭上之功能；律師們參與法庭交互詰問後，其成就感與自信心亦能因而增強。（林龍輝，2002：第四版）。

惟陳恒寬、林龍輝二人之研究亦同時發現，士林地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不可諱言的，亦有若干缺失：其一欠缺完整之詰問規範，形成一國或一院多制；被告無辯護人時，無法進行交互詰問；

---

[34] 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顯示，實施專責全程實行公訴之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佔起訴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比率爲百分之三十左右，八十九年則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九十年全年則又增至百分之八十六。參照士林地檢署，2002，《跨越》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二週年紀念專刊，忠仁印刷公司：首頁前。
提起公訴之案件佔全部終結案入數之百分之二十四左右;八十九年全年降至百分之九．五二；九十年全年則爲百分之七．八。提起公訴之案件佔送審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比率，自實施前之百分之七十左右，降至八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五及九十年之百分之十九．四。
八十九年全年公訴案件占移送法院理案件之百分之二六點一七，占偵查終結總件數之百分之九點五二，而九十年一至八月之起訴率平均爲百分之七點五九。以案件言，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一至六月之起訴案件爲六百九十三件、平均每月一百十五點五件，九十年一至六月起案件，合計爲五百七十八件，平均每月九六點三三件。相較之下，比去年同時段減少一百十五件，平均每減少十九點一七件。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入，八十七年五月至八十八年四月爲一千三百十八件，八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九四月之期間，有三千四百七十件，八十九年五月至九十年四，有四千二百三十六件，很明顯地看出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爲實施全程到庭交互詰問政策，曾大量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參照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週年簡報第 10 頁

其二證人未到庭，浪費法庭時間；其三實施交互詰問費時耗事、人力不足；其四法庭紀錄無法配合詰問速度；其五被告、辯護人未能完全熟悉交互詰問之證據調查方式；其六無傳聞法則為交互詰問之配套制度；其七現行法關於「詢問」及「詰問」之規範不明，實務運作亦生疑問。(陳恒寬，2002：76) 其八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未能在審前會議中釐清爭點；(林龍輝，2002：第四版)；其九法官未能及時、公平處理檢、辯雙方詰問與異議之問題，以致訴訟進行中，常生爭論。(林龍輝，2002：第五版)。

依林俊益之研究，亦發現士林地方法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有如下之缺失：其一現行法有關詰問準則之規定尚不夠明確，實務運作迭生疑問且亦狀況百出；其二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訴訟權益極待保障；證人不到庭，當事人與法官空等待，足以延窒案件進行；其三詰問程序繁雜，耗時費事，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極需增員。(林俊益，2000：21-22)。

總結士林地方法院之實施經驗，大抵均符合交互詰問之設計功能，如讓檢察官認盡責實行公訴，法官在法庭以客觀、中立、公正態度指揮訴訟、調查證據，自詰問過程中獲得明確心證，確有助於真實發見等。而在實行過程中，雖出現各項問題及缺失猶待改進，不過綜合各項指標，在士林地方法院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問卷調查分析」當中，其中約有百分之七二點O八之被告或辯護人認為應該繼續實施檢察官到庭行交互詰問之制度[35]，此數據相當程度顯現法務部與司法院推動之「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及「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等改革措施，獲得到訴訟當事人尤其被告及其辯護人方面之肯定，對於公平法院理想之實現，有極大之幫助。（陳恒寬，2002：78）

第三節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與士林地方法院係同步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要求」。苗栗地方法院為使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有所依循，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即與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律師公會共同召開研定交互詰問規則之會議，經六次會議後，始訂定「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詰問要點」（下稱詰問要點)，並由苗栗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以(八九）

[35]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週年簡報第 12 頁

苗院字第二一九六二號函函頒正式實施。在該要點中，明確規定交互詰問之主體、對象、時機、順序、範圍、不當詰問之內容、不當詰問之禁止、異議之提出與處理方式。其基本原則係在不違反現行法規範之前提下，提供一套完整之操作準則，以補刑訴法規定之不足。而在具體實施方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初期亦與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同，採行公訴組及偵查組二元分工編制，但在實行七個月後，發現公訴組與偵查組對於案情了解有所落差，減弱了交互詰問之功能，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混合編組，即同一組檢察官中除部分負責偵查作業外，亦有從事到庭公訴者，而其於偵查階段即參與討論，故對案情亦有深入認識，於公訴時即能充分舉證發揮詰問之作用，惟此制度因人力不足及積案問題，苗栗地方檢察署決定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停止採行（陳鴻斌，2001：34）。與士林地方法院相同，苗栗地方法院亦派刑庭法官，參加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九十年五月間所舉行之全國一、二審法官法庭詰問與即席裁定要領專業訓練講習會，以加強對法庭詰問活動之認識，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之前，於苗栗地方法院第九法庭舉行二場次之案例實際演練，以已確定之案例為腳本，分別由該法官、檢察署檢察官、轄區律師擔當法庭成員。因實施公訴專責全程到庭及交互詰問等新制，涉及院檢辯各項業務之配合，苗栗地方院法院並與地檢署訂有業務聯繫辦法以資參考。此外，苗栗地方法院為解決無資力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之問題，與苗栗律師公會會商，於九十年三月一日以九十年苗院興刑字第七一八八號函頒「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與苗栗律師公無資力被告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其適用範圍為：（一）非強制辯護案件。（二）法官認為有義務辯護之必要。（三）無資力被告。（陳鴻斌，2001：34）

苗栗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陳鴻斌研究發現其成效有：其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較能發現真實；其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對參與法庭活動之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及法官均有深遠影響（陳鴻斌，2001：38）。陳恒寬研究亦發現有以下幾項成效：其一詰問要點所規定之事項，參與之院、檢、辯三方均尚能有效遵循；其二實施交互詰問後，確較能發見真實；其三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改變了法庭成員之活動形態；其四法庭活動配合審前會議之進行，可提高審判之效能；其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之未結案件，並未因而大量增加。（陳恒寬，2002：79-80）。

惟苗栗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之缺失，陳鴻斌先生研究發現有：其一法官審理案件之審結時間冗長；其二案件審理期間當事人均須熟稔詰問規則；其三證人未到庭無法進行詰問；其四院、檢、辯各為一小圈圈，各自為本位主義，未能有共識，易使訴訟難以進行；其五未採行「起訴合議制」控管起訴書品質。（陳鴻斌，2001：46）。陳恒寬先生研究則發現之缺失有：其一案件之審結費時；其二案件審理期間當事人及法官均須重視詰問規則及技巧；其三被告無法真正進行詰問；其四被告辯護功能未充分發揮；其五法庭筆錄速度需要配合；其六法庭席位不利辯護律師與被告之聯繫與溝通，須重新安排；其七欠缺全國統一適用之詰問規則；其八證人如未能配合到庭，仍無法進行詰問；其九交互詰問之範圍及順序未嚴格控制。（陳恒寬，2002：81）。巫政松先生研究苗栗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亦發現缺失有：其一交互詰問主體未擴及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其二法官無法集中審理終結案件；其三警訊及檢察官偵查筆錄仍有證據能力；其四法庭筆錄嚴重落後詰問速度；其五被告在審判中仍不具證人之適格。（巫政松，2002：173-183）

總括苗栗地方法院之實施成效，大致與士林地方法院相近，呈現問題亦類似。但根據苗栗地方法院之經驗，其明白指出：縱然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且訂有詰問要點，但若被告欠缺辯護人之協助，根本無法有效實施詰問。另外，反詰問之範圍如未能以主詰問所顯現或相關事項為限，法官又未控制詰問之次數，即會形成所謂輪流詰問，而偏離英美法交互詰問之原始設計。（陳恒寬，2002：72）

第四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成效探討

法務部繼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後，指定全國首善之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而司法院亦行文要求台北地方法院全面配合辦理，以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台北地方法院為因應前揭事宜，除派法官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分別舉辦之法官法庭詰問與即席裁定要領專業訓練講習會、交互調問技巧研習班外，更邀請美國加州檢察官崔展業先生來台講授美國法之詰問規則與傳聞法則，積極加強法官對交互詰問規則與訴訟指揮技巧之了解。此外，台北地方法院與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台北律師公會經八次協商之

後，共訂定及整理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聯繫要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調查期日程序參考要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期日程序參要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詰問規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因應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實行公訴執行職務建議事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期日程序建議事項」、「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詰問規則之訂定及相關建議事項」以為實務運作之依循。若與苗栗及士林地方法院比較，台北地方法院所製定之詰問規則，已參考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法務部草擬之詰問規則、士林地方法院之審判參考要點、苗栗地方法院之詰問要點等，可謂集其大成，其規範內容包含了「詰問對象」、「詰問權人」、「詰問順序」、「詰問範圍」、「詰問方式」、「不當詰問」、「異議及其處理」、「被告之詢問」、「告訴代理人之陳述意見」等（陳恒寬，2002：82）。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方面，除與台北地方法院保持密切聯繫以為配合外，亦另行租用辦公廳舍，成立「公訴組」，專責處理檢察官到庭公訴之事宜。其依據士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驗，認為實行公訴之最大障礙，在起訴案件太多，使檢察官沒有足夠人力處理公訴工作，故而擬定幾項重大措施，以奠定良好之公訴環境：（一）加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二）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三）加強運用調解方案。（四）加強勸導息訟，以疏解訟源。（五）加強處理發查、核退案件。（陳恒寬，2002：82）

台北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成效，據該院於九十年六月一日針對刑事庭、少年法庭及交通法庭之法官及庭長所發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該問卷發出六十一份，回收三十六份，在可複選之情況下，其中三十位法官表示，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之制度可讓法院不再繼續扮黑臉，可突顯法院較為客觀、中立之立場；有十八法官認為審判期日不再空洞；有二位法官在其他意見欄中表示，可提升檢察起訴品質；有一名法官認為可輔助審判者發見真實。而針對「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此一制度，雖然目前運作上有一些問題，但是您認為往後此一制度是否仍然要繼續實施？」之問題，有三十一位法官認為當然要繼續實施，因為本來刑訴法就規定檢察

官要全程到庭，其他意見方面，則有法官認為訴訟制度如果改為當事人主義，效果更好；一位法官認為應修法要求檢察官全程到庭，一位法官認為不應將美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全盤移入我國。綜合其等意見，基本認為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確實有助於突顯法院客觀、中立之角色，且認為基於訴訟法之要求，當然應繼續實施。（陳恒寬，2002：84）

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熙懷主任檢察官之法庭觀察發現，認為台北地方法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時，檢、辯實務操作下，出現以下三種類型，（一）精確遵循型，即依詰問參考要點貫徹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二）置之不理型，即全然不理會詰問參考要點規定，仍依訴訟法規定採行職權調查證據，不實施交互詰問。（三）僅供參考型，即偶而會擇一、二件案情簡單之案件試行交互詰問。若對照上開台北地方法院之問卷調查結分析，有二十九位法官表示自己有依據詰問規則為訴訟指揮之參考，沒有者為二位。看情形而定者有四位。另外針對訊問及詰問之次序，有二十四位法官表示會完全交由檢辯雙方詰問，如不完全時再作補充訊問，五位則是先將待證事實問完，再交檢辯雙方為補充詰問；有一位法官表示其全部問完，問雙方有無問題，由法官統一發問，有一位法官視有無辯護人而定，一位法官視案件難易，案件簡易自己問，案件繁雜進行交互詰問。此結果亦反應出張主任檢察官所觀察之「一院多樣」現象。

在可複選之情形下，法官認為實施檢專全程到庭公訴之主要問題如下：檢察官以一配三，造成檢察官力不從心，無法全心全意作好公訴；陳年遲延舊案太多，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亦感無力辦好公訴；選任辯護人素質參差不齊，讓法官花費時間跟辯護人解釋程序上一些問題；被告未選任辯護人之情況仍甚普遍，法院仍須作某程度之介入，無法完全客觀中立；書記官之紀錄速度仍然無法完全紀錄真實之證人詰問過程；審判期日證人無法準時確實到庭，造成期日空轉；詰問權人對於詰問規則仍不熟悉，導致詰問過程不緊湊；審判期日若在一個期日沒有辦法終結，因為法庭數目不夠，所以仍然要另訂期日審理，無法「集中審理」；詰問權人仍然沒有辦法做完整明確之詰問。（陳恒寬，2002：84）

綜合以上而言，從台北地方法院之實施經驗看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行交互詰問之主要效益，在於提升公平法院之形象，但伴隨而來之問題與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極為類似，如現行法有關詰問之規範不足，各法院自訂規則，造成一國或一院多制；被告無辯護人時，其詰問權能亟待保障；證人不到庭造成法院時間虛耗；法庭紀錄無法配合詰問速度；法檢辯三方及被告對交互詰問有關規定仍不熟練、檢察官人力不足等，如彙整士林、苗栗、台北三地方法院之經驗，上開問題已成為我國推動交互詰問制度所面臨之結構性問題。（陳恒寬，2002：85）

第五節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緣起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奉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函指示，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與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同步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實行法庭交互詰問。花蓮地方法院為使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順遂，隨即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花蓮律師公會代表共同成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律師公會實施檢察官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推動小組」，此期間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先後三次集會討論有關法院庭期安排、指定義務辯護、法院審判筆錄記載方式、檢察官論告書提出時間及方式、審判程序中適用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訊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的範圍等事項，並達成相當之共識，共同解決審判程序中所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困擾。為使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之流程，更加順暢並避免院、檢、辯三方產生無謂之爭執或誤解，復研定「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到庭實行公訴聯繫要點」、「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花蓮地方法院院、檢為避免庭期相衝，並自九十二年四月起，首度啟用電腦排程預約系統[36]，而花蓮地檢署為落實到庭公訴，並實施全國首創之「公訴、偵查」一貫制[37]到庭實行公

[36] 電腦排程預約系統係由花蓮地院、花蓮地檢共同出資租用廠商設計妥當之電腦網路程式使用，由法官、檢察官將排定庭期之後，將排定之庭期預先在網路上註記，該日已被告排定使用，如有差、假亦應事先在該庭期表上預先註記，使其後欲使用庭期預約系統人員得以查閱，而避免使用同一期日。

[37] 所謂「公訴」、「偵查」檢察官一貫制，即實行偵查之檢察官於其偵查終結後，並擔任到庭實行公訴任務檢察官，換言之，即由偵查、起訴、到庭公訴均由同一檢察官擔任。

訴，實施以來其成效為何？院、檢、辯間反應情況如何？實施後與前開試行之各法院間所實施之成效有無顯著差異？實施後有無新問題發生？此將為本文關心之核心。

第六節　小結

總結台灣士林、苗栗、台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成效，計有「真實確有較易被發現」、「當事人之尊嚴確有較被重視之感覺」、「法官之立場有較中立」、「得改善起訴品質」、「得防止被告脫罪」、「較能建立公平法院」、「法院中立、公平超然的形象已顯現」、「檢察官八字箴言業已銷聲匿跡」等等。但雖有這些成效，如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仍有不協調之憾。羅秉成先生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我國所實施之交互詰問，雖名為「交互詰問」，但實際情形卻比較接近德國的輪替詢問制。（羅秉成，2001：52）。綜合以上三法院實行交互詰問之缺失，顯列亦有以下數端：欠缺完整之詰問規範，形成一國或一院多制；被告無辯護人時，無法進行交互詰問；證人未能到庭，浪費法庭時間；實施交互詰問費時耗事、人力不足；法庭紀錄無法配合詰問速度；被告、辯護人未能完全熟悉交互詰問之證據調查方式；無傳聞法則為交互詰問之配套制度；各法院法官尚未全程貫徹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法官對異議未能及時處理；法官在審前會議中未能有善盡爭點整理之職責；訴訟當事人對詰問規則尚不夠熟稔；交互詰問主體未擴及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法官無法集中審理終結案件；警訊及檢察官偵查筆錄仍有證據能力；法庭筆錄嚴重落後詰問速度；被告在審判中仍不具證人之適格。

以上有關交互詰問欠缺統一之詰問規則及警訊、檢察官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方面，司法當局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完成刑事訴法修正程序，增訂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範警訊筆錄無證據能力，檢察官之偵查筆錄在一定情形下亦無證據能力；該修正案復在第一百六十六條中增訂有開交互詰問之程序，並增訂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明定有關法庭交互詰問之規則，此一法律修正案並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是以，我國刑事審判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至此，業有法律統一規範，而全國各法院自該法施行日起，亦將全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致被告未委任律師，無法進行交互詰問，司法院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成「法律扶助法」之立法，並公佈施行，該法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由政府成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為委任律師為其辯護。因此，被告在刑事審判上，將獲得進一步之保護。綜觀前述，我國上開法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成效，可謂利弊互見，雖上開缺失，雖部份業經司法當局立法解決，但尚非全然受到重視，仍有不少缺失未獲關注，有待司法當局正視此一問題。

第四章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實證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講習或訓練及案件負擔

一、講習或訓練

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所採之詰問規則，據深度訪談三位法官、三位檢察官、四位辯護人結果，受訪談人全數回答，係採司法院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為詰問之規則，新刑事訴訟法修正後[38]，則依新修之刑事訴訟法新法規定進行法庭交互詰問，未如上述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士林、苗栗、台北等三法院另訂詰問規則。再深入訪談結果發現所有受訪談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曾於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前分別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所舉辦之講習或訓練，參加講習訓練之次數與時間詳參如附表４－１。依表內分析以法官參加講習或訓練之次數平均為三次，時間平均為二十八點三小時；檢察官參與講習或訓練之平均次數為五次，時間平均為九十七小時；辯護人參加講習之次數平均為二點二五次，時間平均為十五點七五小時，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次數與時間以檢察官為最，法官次之，律師則最次。

表４－１：受訪談者參加講習或訓練次數、時間統計表　（筆者自作）

身分 / 時間	法官			檢察官			辯護人			
	102	102	103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304
講習次數	4	3	2	5	4	6	2	2	4	1
平均值	3			5			2．25			
講習時間(小時)	20	45	20	80	80	131	10	8	28	17
平均值	28.3 小時			97 小時			15.75 小時			

問卷調查「法官者對我國現行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問題上，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1.7%，認為符以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8.3%，其趨勢值為 3.417 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 9.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54.6%，其趨勢值為 2.364 低於不一定程度；受訪辯護人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2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53.3%，認為

[38] 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一九三三０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公布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正式由法律規範。

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0%，其趨勢值為 3.133 高於不一定程度，合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28.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4.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6.4%，趨勢值為 3.0 符合不一定程度，依以資料顯示，受問卷者多數認為並非全部法官均對規則甚為熟悉。詳參表４－２。

表４－２、法官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認爲法官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法官	12	0	6	5	1	0	3.417
		%	0	50	41.7	8.3	0	
	檢察官	11	0	1	4	4	2	2.364
		%	0	9.1	36.4	36.4	18.2	
	律師	15	1	3	8	3	0	3.133
		%	6.7	20	53.3	20	0	
	合計	38	1	10	17	8	2	3.0
		%	2.6	26.3	44.7	21.1	5.3	

有關檢察官對我國詰問規則很熟悉問題，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1.7%，認為符以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5%，其趨勢值為 3.083 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 27.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3.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9.1%，其趨勢值為 3.364 高於不一定程度；受訪辯護人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5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13.3%，其趨勢值為 3.2 高於不一定程度，合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31.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52.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15.8%，趨勢值為 3.211 高於不一定程度，依以資料顯示，受問卷者多數認為檢察官對詰問規則甚為熟悉。詳參表４－３。

表４－３、檢察官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認爲檢察官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法官	12	0	4	5	3	0	3.083
		%	0	33.3	41.7	25	0	
	檢察官	11	2	1	7	1	0	3.364
		%	18.2	9.1	63.6	9.1	0	
	律師	15	0	5	8	2	0	3.2
		%	0	33.3	53.3	13.3	0	
	合計	38	2	10	20	6	0	3.211
		%	5.3	26.3	52.6	15.8	0	

有關辯護人對我國詰問規則很熟悉問題，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1.7%，認為符以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50%，其趨勢值為 2.5 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 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45.5%，其趨勢值為 2.636 低於不一定程度；受訪辯護人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2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0%，其趨勢值為 3.0 符合不一定程度，合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15.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7.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36.9%，趨勢值為 2.737 低於不一定程度，依以資料顯示，受問卷者多數認為辯護人對詰問規則並不甚為熟悉。詳參表４－４。

表４－４、辯護人對詰問規則熟悉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認爲辯護人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法官	12	0	1	5	5	1	2.5
		%	0	8.3	41.7	41.7	8.3	
	檢察官	11	0	2	4	4	1	2.636
		%	0	18.2	36.4	36.4	9.1	
	律師	15	0	3	9	3	0	3.0
		%	0	20	60	20	0	
	合計	38	0	6	18	12	2	2.737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受問卷有較多者皆認為法、檢、辯人對詰

問規則之熟悉度符合不一定程度，此顯示交互詰問後，法、檢、辯人員對規則之熟悉度，應依參與個人不同而不同，惟認為符合同意以上者約僅占三成餘，故顯然仍多數之法、檢、辯人員對詰問規則，並不熟稔。依上述平均趨勢值分析，法、檢、辯人員對詰問規則熟悉度以檢察官為最 3.211，法官次之 3.0，辯護人最次 2.737。對照上開參加講習或訓練之次數與時間，以檢察官為最多，法官次之，律師最次觀察，則顯然參加講習或訓練之次數與時間，與對詰問規則之熟悉度有正向之關係，尤其在本文問卷調查卷內開放性問題中，曾有一位辯護人建議，有關對證人詰問之異議，應在證人詰問完畢後為之，按異議之目的旨在阻止證人之證言進入審判庭為法官知悉，故詰問規則明定，異議必須及時，且亦須即時裁定成立與否，因此辯護人此舉，顯示其對詰問規則之熟稔度明顯不足。因此，司法當局與律師公會等似應加強法、檢、辯人員之講習與訓練，使法、檢、辯人員均能熟悉法庭交互詰問之規則與技巧。

（二）、案件負擔

１、訪談資料分析

有關受訪者案件負擔程度，依訪談三位法官、檢察官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未結案件回答統計結果，法官部份平均約為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三；檢察官部份則平均減少百分之六點七。又依問卷統計有關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每月新案分案之增減比率法官方面平均為減少百分四十三點三；檢察官方面則為平均減少十三點三；而減少原因法官認為係檢察官起訴率降低，檢察官則認為係核退、發查[39]制度落實之故。有關辯護人在花蓮地方法院試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受委任辯護案案件部份，據訪談資料統計為平均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其中一人回答無增減者為公設辯護人，如扣除其統計，則辯護人減少比率則增為百分之五十。換言之，實施交互詰問後，三者在未結案及新收案件上均呈減少之現象，尤以律師在新收案件上，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減少程度為最，法官次之，檢察官則最次。詳參表４－５。

[39] 核退、發查制度係指檢察官收到警移送之案件或按鈴申告案件或行政機關函送之案件，審查犯罪事實與證據結果，發現有證據未完備時，將應補足之證據或應勘驗之事項，詳列清單，將案入退回警方續查，或將案件發交給適當之警察單位或調查單位，依指示事項協助調查之制度。

表４－５：法、檢、辯新收案件訪談統計表　　(筆者自作)

訪　談　問　題	受訪者	代號	回答統計	平均值	原因或理由
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您未結案件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法官	101	未增減	約減23.3%	1、檢察官起訴率降低。
		102	減 50%		
		103	減 20%		
	檢察官	201	增 10%	約減6.7%	1、核退、發查給警方案件增加,使每股新收案件減少。
		202	無增減		
		203	減 30%		
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法官	101	減 50%	約減43.3%	1、檢察官起訴率降低。
		102	減 30%		
		103	減 50%		
	檢察官	201	無增減	約減13.3%	1、實行核退、發查制度。
		202	無增減		
		203	減 40%		
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勤？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辯護人	301	減 50%	約減37.5%	1、起訴案件減少。 2、檢方大量採用聲請簡易處刑判決。
		302	減 40%		
		303	減 60%		
		304	無增減		

２、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每月新案受理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部份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8.3%、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66.7%、回答符合減少很多占 25%，累計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與減少很多程度者共占 91.7%，其趨勢值統計結果為 2.083，接近於減少一些之程度，換言之，法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新收案件呈現減少趨勢。受問卷檢察官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18.2%、回答符合無增減者占 45.5%、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27.3%、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9.1%，累計回答無增減者與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73.8%，趨勢值

為 3.273，高於無增減程度，換言之，檢察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其每月新收案件呈現增加趨勢。受問卷辯護人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20%、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53.3%、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26.6%，累計回答減少一些者與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79.9%。趨勢值為 1.933 符合低於減少一些之程度，換言之，辯護人在實施交詰問後，每月新受委任之案件，係呈現鉅量減少之趨勢，且其趨勢之程度係強於法官。詳參表４－６。

表４－６、法、檢、辯每月新收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無增減	減少一些	減少很多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新分案件或接受委任辯護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法官	12	0	0	1	8	3	2.083
		%	0	0	8.3	66.7	25	
	檢察官	11	1	3	5	2	0	3.273
		%	9.1	27.3	45.5	18.2	0	
	律師	15	0	0	3	8	4	1.933
		%		0	20	53.3	26.6	
	合計	38		3	9	18	7	2.368
		%		7.9	23.7	47.4	18.4	

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審結案件部份，受問卷法官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83.3%、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16.7%，累計二者占 100%，其趨勢值為 1.833 低於減少一些程度，換言之，法官在交互詰問實施後，每月審終案件係呈現減少情形。受問卷檢察官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36.4%、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36.4%、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18.2%，累計回答符合無增減與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72.8%，趨勢值為 2.091，符合接近減少一些，換言之，檢察官於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偵結之案件情形，係亦呈減少一些現象。受問卷辯護人回答符合增加一些者程度者占 26.6%、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13.3%、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40%、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20%，累計回答符合減少一些與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60%，其趨勢值為 1.933，低於減少一些之程度，換言之，辯護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其每月結案情形亦呈減少現象。詳參表４－７。

表４－７、法、檢、辯每月終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無增減	減少一些	減少很多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終結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法官	12	0	0	0	10	2	1.833
		%	0	0	0	83.3	16.7	
	檢察官	11	0	0	4	4	3	2.091
		%	0	0	36.4	36.4	18.2	
	律師	15	0	4	2	6	3	1.933
		%	0	26.6	13.3	40	20	
	合計	38	0	4	6	20	8	1.947
		%	0	10.5	15.8	52.6	21.1	

有關每月未結案增減情形，受問卷法官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8.3%、回答符合無增減者程度者占 8.3%、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66.7%、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16.7%，趨勢值為 2.083 非常接近減少一些程度，換言之，法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未終案件係呈現減少現象。受問卷檢察官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18.2%、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63.6%、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9.1%、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9.1%，其趨勢值為 3.909 非常接近增加一些程度，換言之，檢察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其每月未終結案件係呈現增加現象。受問卷辯護人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13.3%、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46.7%、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6.7%、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20%、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13.3%，其趨勢值為 3.267 高於無增減，換言之，辯護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未終結案件係呈現增加情形，惟其程度不如檢察官。

詳參表４－８。

表４－８、法、檢、辯每月未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無增減	減少一些	減少很多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未終結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法官	12	0	1	1	8	2	2.083
		%	0	8.3	8.3	66.7	16.7	
	檢察官	11	2	7	1	1	0	3.909
		%	18.2	63.6	9.1	9.1	0	
	律師	15	2	7	1	3	2	3.267
		%	13.3	46.7	6.7	20	13.3	
	合計	38	4	15	3	12	4	3.079
		%	10.5	39.5	7.9	31.6	10.5	

每月開庭（出庭）次數，受問卷法官回答符合無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75%、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6.7%、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8.3%，其趨勢值為 4.667 高於增加一些程度，換言之，法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每月開庭之次數有明顯之增加。受問卷檢察官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72.7%、回答符合增一些程度者占 27.3%，趨勢值為 4.727 高於增一些程度，故檢察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出庭次數亦有顯著增加情形。受問卷辯護人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13.3%、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13.3%、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53.3%、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20%、其趨勢值為 2.2，接近減少一些程度，換言之，辯護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出庭之次數趨向減少。

詳參表４－９。

表４－９、法、檢、辯每月開庭、出庭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無增減	減少一些	減少很多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開庭（指法官）或出庭（指檢、辯）次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法官	12	9	2	1	0	0	4.667
		%	75	16.7	8.3	0	0	
	檢察官	11	8	3	0	0	0	4.727
		%	72.7	27.3	0	0	0	
	律師	15	0	2	2	8	3	2.2
		%	0	13.3	13.3	53.3	20	
	合計	38	17	7	3	8	3	3.710
		%	44.7	18.4	7.9	21.1	7.9	

在審結案件時間方面，受問卷法官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50%、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25%、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16.7%、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8.3%，趨勢值為 3.833 接近增加一些程度，換言之，法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審結案件之時間有增加之趨勢。受問卷檢察官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63.6%、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27.3%、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9.1%，趨勢值為 4.364 高於增加一些之程度，換言之，檢察官在實施交互詰問後，結案時間亦有增加之趨勢。受問卷辯護人回答符合增加很多程度者占 26.6%、回答符合增加一些程度者占 33.3%、回答符合無增減程度者占 6.7%、回答符合減少一些程度者占 26.6%、

回答符合減少很多程度者占 6.7%，其趨勢值為 3.467，低於增加一些高於無增減程度，換言之，辯護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結案時間亦呈增加之趨勢。詳參表４－１０：

表４－１０、法、檢、辯每月審結案件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增加很多	增加一些	無增減	減少一些	減少很多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法官每月審結案件時間，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法官	12	6	3	0	2	1	3.833
		%	50	25	0	16.7	8.3	
	檢察官	11	7	3	0	0	1	4.364
		%	63.6	27.3	0	0	9.1	
	律師	15	4	5	1	4	1	3.467
		%	26.6	33.3	6.7	26.6	6.7	
	合計	38	17	11	1	6	3	3.842
		%	44.7	28.9	2.6	15.8	7.9	

綜合以上訪談與問卷調查所得資料互核顯示，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雖均曾參與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惟辯護人部份明顯較少。以上資料亦顯示，受訪談之法、檢、辯均稱案件負擔呈減少現象，其原因為：１、檢察官案件降低起訴率。２、檢察官大量聲請簡易處刑判決。３、檢察官徹底實行案件之核退與發查制度[40]。另在問卷調查方面，多數受問卷法官稱每月新案受理件數、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雖均呈現減少情形，然在每月開庭次數與審結案件之時間上，卻呈現增加現象，惟核對花蓮地院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刑事法庭公訴案件法官每月收結、審決統計表結果，發現花蓮地院法官每月在未結案件方面有明顯減少現象，在新收案件、終結案件、審決時間上則無明顯減少情形（詳參表４－１１），與受訪或受問卷法官之回答尚有些微落差。檢核其原因，可能與法庭實施交互詰問耗時費事及法官尚未能適應冗長之交互詰問程序有關。受問卷檢察官則稱在每月新案受理、每月未終結案件、每月出庭次數及終結案件時間均呈增加趨勢，但在每月終結案件上則呈現減少情形。惟經核對花蓮地檢署 91 年 10 月至 92 年 9 月新收案件、終結案件、未結案件統計表結果，除未結案件有明顯減少情形外，其餘並無如問卷調查結果一樣有增加之現象。檢核原因可能與

[40] 據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10 月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占偵查終結案件之比率爲 9.3%，同月依簡易程序聲請判決案件占偵查終結案件之比率爲 41.41%。92 年 9 月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比率爲 13.62%，聲請簡易判決案件比率爲 8.12%。同樣的，花蓮地檢署 91 年 10 月份退回警方續查案件之比率爲 26.3%、發交警協助調查案件比率爲 64%，92 年 9 月退回警方續查案件比率爲 35.4%、發交警方協助調查案件比率爲 71.2%，參照花蓮地檢署統計資料，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耗時費事及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到庭公訴制，使檢察官在時間運用上往往被割裂成零碎，無法有效運用有關（詳參表４－１２。受問卷辯護人在每月新受理案件、每月終結案件、每月出庭次數則均呈現減少現象，但在每月未結案件及結案時間上則呈現增加現象，其原因與法官相同可能係因交互詰問耗時費事之故。

表４－１１、花蓮地方法院91年10月至92年9月刑事法庭公訴案件每月收結、審決統計表

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新收	26	28	14	29	19	22	32	36	33	58	18	37
終結	43	21	47	19	12	38	41	38	44	45	46	41
未結	178	185	152	162	169	153	144	142	131	144	116	112
審決時間	184日	203日	289日	188日	272日	186日	187日	306日	193日	95日	257日	251日

（資料來源花蓮地方法院統計室統計資料）

表４－１２、花蓮地檢署91年10月至92年9月檢察官每月案件收結表

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新收	334	368	221	377	345	359	494	436	387	410	248	317
終結	401	357	393	342	361	436	491	444	382	298	347	401
未結	797	808	654	708	704	631	658	647	648	650	553	509

（資料來源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統計資料）

第二節、交互詰問主持人

一、法庭交互詰問貫徹程度

（一）、訪談資料分析

法庭活動之主持人為法官，整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以法官為指揮中心，因此研究法庭交互詰問，除參與法庭活動之當事人如：檢察官、辯護人、被告等外，法官指揮法庭活動之態度與方式，將直

接影響交互詰問之實施。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初期係依據司法院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並未另訂詰問參考要點，業如前述。詰問主持人法庭之指揮，受訪談第一位法官回答稱，其所審理之全數案件均進行交互詰問；第二位法官則回答舊案[41]因受限檢察官人力不足，無法實施交互調問外，餘皆有行交互詰問；第三位法官則稱，未行交互詰問案件有 1、舊案。2、檢、辯均未聲請調查證據者。3、被告同意警訊及偵查中筆錄為證據，且偵查中蒐證已完備者。其餘案件皆行交互詰問。受訪談檢察官三人均稱除舊案外，全數均行交互詰問。受訪談四位辯護人，亦均稱除舊案外，均行交互詰問，但受訪談者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十人均稱，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後，除被告認罪且所犯罪為最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得依新法採簡式審判外，所有起訴之案件均行交互詰問。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交互詰問是否貫徹問題經問卷調查，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8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16.7%，其趨勢值為 4.083 高於同意之程度。換言之，受問卷法官約有八成三者，認為每案均進行交互詰問。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45.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36.4%，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 18.2%，其趨勢值為 3.364 高於不一定程度。換言之，有四成五之檢察官認法官每月有進行交互詰問。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以上者占 6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26.6%，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 13.3%，其趨勢值為 3.533 接近符合同意之程度，換言之，約有六成一之辯護人認為每案法官有進行交互詰問。三者合計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63.2%，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26.3%，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10.5%，平均趨勢值為 3.658 較接近同意程度。換言之，約僅有六成三之受問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認每案均進行交互詰問，尚有約三成七者認為法院並未每案均進行交互詰問。詳參表４－１３：

[41] 所謂舊案係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起訴之案件，依院、檢聯繫會議決議，該類案件因限於檢察官人力，不實施交互詰問，仍援用舊例採依職權調查證據方式審理。

表４－１３、花蓮地地院貫徹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應進行交互詰問之案件，法官每一案均進行交互詰問。	法官	12	3	7	2	0	0	4.083
		%	25	58.3	16.7	0	0	
	檢察官	11	2	3	4	1	1	3.364
		%	18.2	27.3	36.4	9.1	9.1	
	律師	15	1	8	4	2	0	3.533
		%	6.7	53.3	26.6	13.3	0	
	合計	38	6	18	10	3	1	3.658
		%	15.8	47.4	26.3	7.9	2.6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花蓮地方法院在貫徹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上，雖有極大多數人認為案件之審理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惟仍有少部份人認為並未完全貫徹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其未實施交互詰問之原因，大多認為是受限於檢察官人力不足，而無法兼顧舊案。惟受訪者全部稱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刑事訴訟法業修法通過，須全面進行法庭交互詰問起，花蓮地院亦已全面進行交互詰問，因此，在檢察人力運用上，宜儘先籌劃，避免因人力不足而影響案件之審理，侵害當事人權利。

二、警訊、偵查中證人陳述之證據力

在證人未到庭之情況下，其在警訊及偵查中證詞之證據能力，受訪談之三位法官均回答，警訊筆錄原則以係審判外之陳述而排除，但如被告同意列為證據者，則不排除。偵查中檢察官之筆錄則原則認為有證據能力，但如未符合訴訟法規定製作者，例外認其無證據能力。受訪談檢察官第一位認為警訊筆錄，法院會依職權傳喚承辦警員，到庭詢問查證該證據之蒐證經過後，依自由心證認定。偵查中筆錄則較會採認其證據能力。第二位受訪檢察官認為警訊筆錄被告不抗辯者，會採認其證據能力，如被告抗辯則勘驗警訊錄音帶後認定。偵查中筆錄會採認其證據能力。第三位受訪檢察官則認為警訊筆錄不採認其證據力；偵查中筆錄則採認。換言之，綜合檢察官之意見認警訊中證人筆錄原則無證據能力，偵查中筆錄則具證據力。受訪談第一位辯護人認為證人大部份有到庭，如未到庭，警訊及偵查中證人之證詞，均認定有證據能能力。第二位受訪辯護人認為法院對警訊中證詞採認程度較小，偵查中證詞則全採認有證據

能力。第三位辯護人認為法院對證人在警訊中證詞，當事人如有質疑則不認為有證據能力，但當事人無質疑者，則認其有證據能力。偵查中證人之證詞則全採認有證據能力。其四之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

綜合以上，證人在警訊筆錄之證據能力，法、檢、辯三者均認為如被告未爭執者被視有證據能力，如有爭執則無證據能力。證人在偵查中之筆錄則原則被視為有證據能力，例外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非法取得者即無證據能力。惟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實證調查結果似不悖於新法，惟何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實務認定上有無準則？顯非無爭議，因此似宜檢討於條文明確規範，不宜以類此不確定法律概念規定。

三、準備程序處理事項

準備程序旨在促使日後之審理程序之順遂，受訪談第一位法官稱其在每次審理前均曾先行準備程序，在準備程序中其處理之事務為：１、爭點之整理。２、被告是否認罪。３、與當事人協商證據調查程序。４、證人之傳喚與詰問排棒秩序。５、書證證據能力之調查及應否勘驗現場。６、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調。第二位受訪談法官亦稱其在每案審理前均曾先行準備程序，在該程序中係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處理以下事務：１、起訴範圍及有無變更法條２、被告是否認罪，應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式或簡易程序。３、重要爭點之整理。４、有關證據力之意見。５、與當事人協商證據調查程序。６、證人之傳喚與詰問排棒秩序。７、書證證據力之調查及應否勘驗現場。每案均有進行準備程序。第三位受訪談法官則稱其每案均進行準備程序並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處理與第二位法官所處理之事務。

受訪談第一位檢察官回答法院都有於審理案件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處理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第二位受訪談檢察官則表示其起訴之案件，法院都有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討論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第三位受訪檢察官稱，其起訴之案件，法院都有於審理前先

進行準備程序，並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內容如：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４、部分法官偶而會作實質之訊問。

受訪談之辯護人第一位稱法院每案均進行準備程序，並處理：１、爭點整理。２、證據能力調查。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第二位受訪談辯護人則表示每案均進行準備程序，處理：１、證據清單。２、證據能力之調查。３、協商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及詰問順序。第三位受訪談辯護人則稱：每案法院均進行準備程序，依司法院頒訂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二點規定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為下列各款事項：１、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２、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３、案入扱證據之重要爭點。４、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５、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６、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７、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８、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公設辯護人對本項則不表示意見。

綜合以上，受訪談法、檢、辯三者均稱法院會先進行準備程序，處理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各款事項，但亦有部份受訪談及受問卷者認為法官在準備程序中會作實質之證據調查。按證據之調查為事實認定之佐證，此為交互詰問所欲探求者，苟未經交互詰問而取得證據，進而資為判決之基楚，依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顯然違背法律程序，而為違法判決，故準備程序中宜否為實質證據之調查，實務運作宜詳為斟酌。

四、審理時必要訊問事項

審理時所為必要訊問之事項，旨在確認審判客體及預示審判之範圍，歸納受訪談法、檢、辯三者意見，審理時法院所為必要訊問事項為１、罪名及權利之告知。２、人別訊問。３、是否認罪。４、證據清單之提出。惟受訪談中有一位法官、一位檢察官及一位辯護人均稱，在必要訊問時有些法官會作實質之證據調查。同時有二位受訪法官、一位受訪檢察官稱被告如委任律師者，法官會作較詳盡之訊問。

依以上資料顯示，在審理程序中對被告為必要訊問，曾有部份法官會對被告進行實質之證據調查程序，證據之調查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經法庭交互詰問，苟未予當事人對該證據詰問權利，依大

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訴訟程序顯然違法，因而作成之判決，亦屬違法判決，構成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因此，實務上在必要訊問中為實質證據之調查，似有不妥，顯有檢討之空間。

五、插入訊問

（一）、訪談資料分析

詰問證人或鑑定入時，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如為插入訊問，往往會擾亂詰問者之思緒，甚至干預詰問者之訴訟策略。因此，參與法庭活動之法官在當事人詰問中有無為插入訊問，對詰問之當事人具有相當影響。花蓮地方法院在實務操作時有無於當事人詰問時，法官有無為插入訊問情事，受訪三位法官、二位檢察官及一位律師均稱，法官曾為插入訊問。惟受訪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三人則稱不曾遇到有法官有中間插入訊問情事。致法官會為插入訊問之情形，經歸納受訪之法、檢、辯三者表示之意見有：１、當事人遺漏詰問事項。２、重要證據被告或證人沒聽清楚，有復訊必要時。３、當事人詰問內容不足有補充必要時。有會插入訊問。４、證人回答問題不清楚。５、當事人不當詰問，但他造未經異議，有制止必要時。６、有關證人未針對問題回答。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 %，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25%，其趨勢值為3.083 高過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合計占45.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18.2%，其趨勢值為3.545亦高於不一定程度而較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以上占4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6.6%，其趨勢值為3.263亦高於不一定程度。三者合計意見符合同意以上者占42.1%，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4.2%，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3.7%，三者平均趨勢值則為3.263高於不一定程度。詳參表４－１４。

表４－１４、法官插入訊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當事人詰問中，法官曾插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	法官	12	0	4	5	3	0	3.083
		%	0%	33.3	41.7	25	0	
	檢察官	11	3	2	4	2	0	3.545
		%	27.3	18.2	36.4	18.2	0	
	律師	15	0	7	4	4	0	3.2
		%	0	46.7	26.6	26.6	0	
	合計	38	3	13	13	9	0	3.263
		%	7.9	34.2	34.2	23.7	0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約有四成二以上之受問卷者認為法官在審理案件中曾為插入訊問，故法官插入訊問情形尚屬普遍。核與受訪談法、檢、辯人員多數認為審理中法官會為插入訊問資料相互比對，顯具一致性。由於交互詰問中，恣意為插入訊問，易打斷詰問者或回答者之思緒，甚而紊亂詰問策略，故法庭主導者，似宜自制，本文以為苟有訊問必要，似可留待詰問後，法官為補充訊問時為之，始不致侵害當事人之詰問權。

六、補充訊問

審理程序進行中，審判長之補充訊問旨在補充當事人遺漏詰問及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關之事項，實務操作上據受訪之法、檢、辯十人中均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於當事人詰問後會為補充訊問。訊問事項為１、重要證據有確認必要時。２、證人回答不清楚時。３、證人前後證詞不一致時，為確認事實。３、有關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不明時。４、當事人詰問時漏問詰問事項。５、前科資料。６、訊問下判決時，所須之資料。７、卷內待證事實有關事項。

依以上資料顯示，補充訊問之內容，常因人而異，並無一致性可言，然法官之補充訊問，旨在補詰問者之疏漏及堅定其心證，應如何運作自難有統一準則。

七、集中審理

（一）、訪談資料分析

集中審理是於審理案件時將與待證事項有關之人證、物證，在一次庭期中，一次調查完畢，並將案件審結。由於落實集中審理有助

於訴訟經濟，故司法當局莫不全力推行，惟實務操作上依受訪之三位法官均稱原則上審理案件時，儘量採集中審理。受訪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四位中，均稱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無法採行集中審理。歸納法、檢、辯認無法採行集中審理之原因為：１、證人未能如期到庭。２、有新待證事項待查明，且因庭期無法在次日繼續排定。３、案件過於複雜，所須傳喚之證人太多，無法在同一日之庭期問畢，故必須分幾次庭期傳喚詰問。３、應在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過多，無法在同一期日調查完畢。４、審判長、受命法官尚未形成心證。５、庭期排得不好，以致未能在一次庭期辯論終結，必須經改期。６、第一審實施三位法官合議審理，以致在調查證據上，較為細緻。７、應調查之證據，當事人未在準備程序中提出，遲至審理庭時始臨時提出，使之法院須另行發函調查，無法在同一庭期辯論終結。８、準備程序中爭點整理不夠清楚。９、法官尚未適應交互詰問新制度，仍援舊制審理。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上程度者占1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41.7%，其趨勢值為2.75低於不一定程度。受訪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63.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9.1%，其趨勢值為2.364，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4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3.3%，認為符合同意以下程度者占26.6%，其趨勢值為2.867亦低於不一定程度。三者合計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47.4%，認為符不一定程度者占34.2%，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18.4%，平均趨勢值為2.684低於不一定程度。詳參表４－１５。

表４－１５、集中審理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官審理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會集中審理，一庭終結，如無法一庭終結，會在次日接續開庭。	法官	12	0	2	5	5	0	2.75
		%	0%	16.7	41.7	41.7	0	
	檢察官	11	1	0	3	5	2	2.364
		%	9.1	0	27.3	45.5	18.2	
	律師	15	0	4	5	6	0	2.867
		%	0	26.6	33.3	40	0	
	合計	38	1	6	13	16	2	2.684
		%	2.6	15.8	34.2	42.1	5.3	

以上資料顯示，花蓮地院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時，約有四成七以上受問卷者認為未貫徹集中審理之制度。與受訪談法、檢、辯之多數人咸認無法為集中審理比對，具有一致性。由於案件無法集中審理，為審理案件延宕之主因，據前述調查資料顯示，此一現象亦是造成法、檢、辯人員案件負擔增加之原因，因此，本文以為如何克服無法集中審理案件之困難，將是紓解參與法庭交互詰問者，案件負擔重要課題。

八、書記官筆錄速度

審理中書記宮筆錄之速度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攸關訴訟進行之效率與法庭真實之紀錄，實務操作上受訪法、檢、辯十人均反應有些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而其解決辦法是暫停發問，等書記官筆錄之記載。有些書記官則約略可以趕上。法庭活動須參與法庭活動者全員到齊，始能依訴訟程序逐次進行，欲期準時開庭已非易事，苟因書記官筆錄未能趕上陳述，而須全員等待，將使司法資源成為不必要之浪費，因此，本文以為當局應重視之，並妥為規劃改善。

第三節、交互詰問主體

一、訪談資料分析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固為本法所規定之詰問主體，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又同法第三條復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所以依本法規定詰問之主體應為檢察官、自訴人、自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但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因此，依法輔佐人是否為詰問主體，在法庭上有無詰問權？另在法庭上與訴訟具有密切關係之人，如告訴代理人、被害人等，彼等有無詰問權？實務操作上有無詰問證人、鑑定之權利，攸關其個人權利之保障，有其值得探討處。花蓮地方法院在實施交互詰時受訪談之法、檢、辯均認為除被告與自訴代理人係訴訟法上之當事

人而有詰問權外，均不認其他之人為詰問主體而有詰問權。惟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交互詰問如何進行，受訪法官三位、檢察官三位均稱會由被告先行詰問證人，若無法詰問，再由法官訊問。致若有選任辯護人時，受訪法官三位、檢察官三位中均稱亦會允許被告詰問證人。受訪談法、檢、辯實務操作上，得為詰主體者，詳參表４－１６。

表４－１６、詰問主體訪談統計表　　（筆者自製）

調查對象		被告	輔佐人	告訴人	被害人	告訴代理人	自訴代理人
法官	101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102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103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檢察官	201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202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203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辯護人	301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302	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是
	303	是	未遇過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是
	304	未答	未答	未答	未答	未答	未答
理由		是訴訟當事人	非訴訟當事人	非訴訟當事人	非訴訟當事人	非訴訟當事人	是訴訟當事人

二、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一）、被告得為詰問主體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被告得為詰問主體者，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程度者占7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趨勢值為3.75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3.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9.1%，趨勢值為3.455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3.3%，趨勢值為3.33高於不一定程度，合計三者意見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60.5%，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1.6%，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7.9%，三者平均趨勢值為3.5接近同意程度。換言之，約有近四成法、檢、辯人員認為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此見解與我國現訴訟法詰問規則之規定不符。是以，顯然尚有少數受訪者對該規則之規定，尚不十分熟悉。詳參表４－１７。

表４－１７：被告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審理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官會讓被告詰問證人。	法官	12	0	9	3	0	0	3.75
		%	0	75	25	0	0	
	檢察官	11	0	7	3	0	1	3.455
		%	0	63.6	27.3	0	9.1	
	律師	15	0	7	6	2	0	3.333
		%	0	46.7	40	13.3	0	
	總計	38	0	23	12	2	1	3.5
		%	0	60.5	31.6	5.3	2.6	

（二）、告訴代理人得為詰問主體

致告訴代理人得否為詰問主體,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0%，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3%，其趨勢值為2.583接近不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5.5%，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7.3%，其趨勢值為2.636接近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6.7%，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3.3%，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0%，其趨勢值2.933接近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7.4%，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8.9%，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3.7%，趨勢值為2.737低於不一定程度。換言之，實務操作上約有五成法、檢、辯認為告訴代理人無詰問權者，告訴代理人依法雖非訴訟當事人，因而無詰問權，惟苟能賦予詰問權，則對真實之發現與審判上公平正義提升，將有助益，此似值得當局慎思。詳參表４－１８。

表４－１８：告訴代理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審理中法官會讓告訴代理人詰問證人。	法官	12	0	1	5	6	0	2.583
		%	0	8.3	41.7	50	0	
	檢察官	11	1	1	4	3	2	2.636
		%	9.1	18.2	36.4	27.3	18.2	
	律師	15	0	6	2	7	0	2.933
		%	0	40	13.3	46.7	0	
	總計	38	1	8	11	16	2	2.737
		%	2.6	21.1	28.9	42.1	5.3	

（三）、告訴人得為詰問主體

告訴人有無詰問權依問卷資料顯示，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7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０%，其趨勢值為2.25，較接近不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36.4%，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5.5%，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其趨勢值為2.727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6.7%，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0%，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3.3%，其趨勢值為3.067較接近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52.6%，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1.1%，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6.3%，其總趨勢值為2.737低於不一定程度。綜上，告訴人在法庭約有近五成二人認為其無詰問權。換言之，約有四成八之人認其有詰問權。依問卷資料顯示受問卷辯護人之回答較為兩極化，即各約有五成之受問卷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與不同意程度。受問卷法官與檢察官則有一致性，多數人皆認為告訴人不得為詰問主體。告訴人依法雖非訴訟當事人，因而無詰問權，惟苟能賦予詰問權，則對真實之發現與審判上公平正義提升，將有助益，此似值得當局慎思。詳參表４－１９。

表４－１９：告訴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審理中法官會讓告訴人詰問證人。	法官	12	0	0	3	9	0	2.25
		%	0	0	25	75	0	
	檢察官	11	1	1	5	3	1	2.818
		%	9.1	9.1	45.5	27.3	9.1	
	律師	15	0	8	0	7	0	3.067
		%	0	53.3	0	46.7	0	
	總計	38	1	9	8	19	1	2.737
		%	2.6	23.7	21.1	50	2.6	

（四）、輔佐人得為詰問主體

輔佐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0%，其趨勢值為2.5接近不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則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36.4%，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5.5%，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趨勢值為2.727接近不一定程度；受

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0%，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趨勢值為2.6低於不一定程度。三者總計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8.9%，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4%其趨勢值為2.605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顯示實務上約有近五成二認輔佐人在法庭上無詰問權。此現象顯示，實務上法官對輔佐人有無詰問權上之作法並不一致。本文則以為輔佐人依現行法規定雖並非訴訟當事人，在法庭上只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詰問權，惟苟能賦予詰問權，則對真實之發現與審判上公平義正提升，將有助益，此似值得當局慎思。詳參表４－２０。

表４－２０：輔佐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4、審理中法官會讓輔佐人詰問證人。	法官	12	0	0	6	6	0	2.5
		%	0	0	50	50	0	
	檢察官	11	0	2	5	3	1	2.727
		%	0	18.2	45.5	27.3	9.1	
	律師	15	0	5	0	9	1	2.6
		%	0	33.3	0	60	6.7	
	總計	38	0	7	11	18	2	2.605
		%	0	18.4	28.9	47.4	5.3	

（五）、被害人得為詰問主體

被害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0%，趨勢值為2.414較接近不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36.4%，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5.5%，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趨勢值為2.818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7%，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6.7%，趨勢值為3.0符合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資料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7.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8.9%，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3.7%，趨勢值為2.763低於不一定程度。總之，依上述資料顯示，約有四成七者認為被害人在法庭上無詰問權，換言之，約有五成三者則認為其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但如依受問卷法官回答資料觀察，則認為同意程度

以上則0%，又依受問卷辯護人回答資料觀察，其反應之意見較為兩極化，即各有四成六七認為符合同意程度與不同意之程度。本文以為被害人依現行法雖非當事人，因而無詰問權，惟苟能賦予詰問權，則對真實之發現與審判上公平正義提升，將有助益，此似值得當局慎思。詳參表４－２１。

表４－２１、被害人得為詰問主體問卷調查統計：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審理中法官會讓被害人詰問證人。	法官	12	0	0	5	7	0	2.417
		%	0	0	41.7	58.3	0	
	檢察官	11	1	1	5	3	1	2.818
		%	9.1	9.1	45.5	27.3	9.1	
	律師	15	0	7	1	7	0	3.0
		%	0	46.7	6.7	46.7	0	
	總計	38	1	8	11	17	1	2.763
		%	2.6	21.1	28.9	44.7	2.6	

綜合以上統計資料顯示，約有近四成法、檢、辯認為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約有五成認為告訴代理人無詰問權者，約有近五成二人認為告訴人無詰問權，約有近五成者認輔佐人在法庭上無詰問權，約有四成七者認為被害人在法庭上無詰問權。有關認為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部份，此與美、日、德之法制，顯有相當之落差，由於被告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為當事人，訴訟上之當事人竟無詰問證人之權利，此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顯然不週。致於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輔佐人、被害人等人無詰問權，本文以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述人員均非訴訟上之當事人，我國現制亦尚未規範強制告訴代理人、輔佐人應以律師充之，而非律師顯難認其對交互詰問規則及詰問技巧，能知之甚稔，因此苟令其在法庭上有詰問權者，不無延宕訴訟之虞，因此，似不宜率然授予詰問權，惟以上人員雖無詰問權，但依法仍有詢問權，此與德國法制之一般發問權似亦相當。但依問卷調查資料顯示，仍有部份法、檢、辯人員支持彼等人對證人有詰問權，蓋苟能賦予此等人詰問權，對真實之發現與審判上公平義正提升，或將有助益，此似值得當局慎思，考慮將法庭詰問主體能擴及法庭上開係人如：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輔佐人、被害人等。

第四節、交互詰問對象

一、被告、共同被告、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得為詰問對象

（一）、訪談資料分析

我國刑事訴訟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詰問對象係以證人與鑑定人為對象，但其他訴訟有關之人如共同被告、被害人、輔佐人等得否為詰問對象？實務上，受訪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認被害人、共同被告、輔佐人、告訴人等人，因均兼具證人身分，故得對之為詰問，致被告則非詰問對象，但得對之為詢問。此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二）、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

１、被告部份

依問卷調查資料顯示，被告得否為詰問對象，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6.7%，趨勢值為3.5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4.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8.2%，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7.3%，趨勢值為3.364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6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7%，趨勢值為3.6較接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符合同意以上程度者占60.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3.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5.8%，趨勢值為3.5接近同意程度。從以上資料顯示，大多數受問卷者皆認同被告得為詰問對象，但亦有少數不認同。詳參表４－２２。

表４－２２：被告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被告。	法官	12	1	6	3	2	0	3.5
		%	8.3	50	25	16.7	0	
	檢察官	11	1	5	2	3	0	3.364
		%	9.1	45.5	18.2	27.3	0	
	律師	15	0	10	4	1	0	3.6
		%	0	66.7	26.6	6.7	0	
	總計	38	2	21	9	6	0	3.5
		%	5.3	55.3	23.7	15.8	0	

２、共同被告部份

受問卷法官認為共同被告得為詰問對象者，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583較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7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趨勢值為3.818較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7%，趨勢值為3.533較接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0.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8%，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6%，趨勢值為3.632較接近同意程度。故依上述統計資料顯示，約有六成受問卷者認為共同被告得為詰問之對象，僅有極少部份受問卷之辯護人認為共同被告不得為詰問之對象。詳參表４－２３。

表４－２３、共同被告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共同被告。	法官	12	1	5	6	0	0	3.583
		%	8.3	41.7	50	0	0	
	檢察官	11	1	7	3	0	0	3.818
		%	9.1	63.6	27.3	0	0	
	律師	15	0	9	5	1	0	3.533
		%	0	60	33.3	6.7	0	
	總計	38	2	21	14	1	0	3.632
		%	5.3	55.3	36.8	2.6	0	

３、被害人部份

被害人得否為詰問對象，據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6.7%，趨勢值為3.25接近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7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9.1%，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2%，趨勢值為3.455，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0%，趨勢值為3.467，亦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4%，趨勢值為

3.395高於不一定程度。故據以上資料顯示，約有五成三受問卷者認被害人在法庭得為詰問之對象。詳參表４－２４。

表４－２４、被害人得為詰問對象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被害人。	法官	12	1	3	6	2	0	3.25
		%	8.3	25	50	16.7	0	
	檢察官	11	0	8	1	1	1	3.455
		%	0	72.7	9.1	9.1	9.1	
	律師	15	1	8	3	3	0	3.467
		%	6.7	53.3	20	20	0	
	總計	38	2	19	10	6	1	3.395
		%	5.3	50	26.3	15.8	2.6	

綜合以分析，實務上法、檢、辯多數人咸認被告、共同被告、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等人，均得為法庭詰問之對象。然依我國現制被告在法庭上為當事人，詰問權在訴訟上為其防禦權，因此，苟認其得為詰問之對象，則自身之防禦工具卻亦為他人攻擊工具，似顯矛盾，且對被告防禦權之保護亦嫌不周，更亦有可能詰問者陷於被詰問之尷尬情境。同樣的共同被告在該案件，亦有當事人之適格，宜否為詰問對象，非無斟酌餘地。

二、性侵害案件之詰問

性侵害案件之詰問屬於特殊案件之詰問，通常相關特別法律如性侵害防治法，會有較一般案件不同之特別詰問規範。有關性侵害案件之詰問，受訪談法官一人認為係以視訊設備進行與一般案件不同。第二位法官則稱：性侵害案件如被害人係未滿十六歲人或係智障者，依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採雙向視訊系統詰問或詢問；其他情形如被害人在被告面前無法自由陳述者，採隔離方式詰問外，餘與一般案件相同。第三位法官則稱係採雙向視訊系統詰問或詢問；但被害人如年滿二十歲以上則與一般詰問程序相同。惟其被害程度嚴重，則亦採視訊系統詰問。受訪檢察官三人則均稱性侵害案件，法院大都以視訊設備進行交互詰問，部份未以視訊設備進行詰問者，都以隔離訊問方式進行詰問。受訪辯護人一人稱法院會以視訊設備進行詰問，但當事人若同意，亦有與一般案件相同進行詰問。另二位辯護人則回答與一般案件詰問方式並無不同。公設辯護人則稱在被害人要求下，會將被

害人與被告隔離進行詰問。依上述訪談資料分析，實證上性侵害案件之詰問方式及內涵，法、檢、辯三方回答並不一致，足見實務上各個法官之作法顯有不同。然在相關特別法如性侵害防治法既有明文規範，則基於當事人權利之保護，似應加以落實，不宜各自表述，隨性而為岐異的詰問制度。

三、 法官依職權傳喚證人

（一）、訪談資料分析

當事人未聲傳喚證人，而法官認有傳喚必要時，受訪法官三人均答稱曾依職權傳喚證人。惟在其交互詰問程序上，其中一位法官稱係由法官先問或由檢察官先行主詰問，不曾由辯護人先行主詰問。另一位法官則稱係由法官依職權訊問，如檢察官或辯護人請求詰問時，始由其主詰問，如無請求則不行交互詰問。再另一位法官稱由法官依職權訊問，其次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由何人為主詰問。受訪檢察官二人稱法官曾依職權傳喚證人，一位檢察官稱法官不曾依職權傳喚證人。詰問程序一位檢察官稱由法院徵詢當事人，並協商由檢察官主詰或由辯護人主詰，並沒有固定由何人主詰，如當事人均不願主詰者，則由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另一位檢察官則稱，其詰問方式，由法院囑請檢察官擔任主詰問，法院不曾囑請辯護人擔任主詰問，如檢察官不願擔任主詰問，則由審判長依職權訊問。受訪辯護人一位回答沒遇見過。另一位回答法官不曾依職權傳喚證人。另二位辯護人則稱法院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其詰問方式由法院先問，次由檢、辯雙方協調詰問方式。

（二）、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

依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受問卷法官認為審理中法官會依職傳喚證人詰問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6.7%，趨勢值為3.417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5.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4.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趨勢值為3.455亦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趨勢值為3.6較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5.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9.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5.3%，趨勢值為3.5高於不一定程度。歸納以上資料分析，約有五成五之受問卷者認為審理中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詳參表４－２５。

表４－２５、法官依職權傳喚證人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審理中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	法官	12	0	7	3	2	0	3.417
		%	0	58.3	25	16.7	0	
	檢察官	11	0	5	6	0	0	3.455
		%	0	45.5	54.5	0	0	
	律師	15	0	9	6	0	0	3.6
		%	0	60	40	0	0	
	總計	38	0	21	15	2	0	3.5
		%	0	55.3	39.5	5.3	0	

綜合以上訪談資料與問卷調查資料均顯示，大部份之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作證，致是否進行交互詰問則依訪談資料顯示，顯不一致，惟大部份稱，法官會以協商檢、辯達成共識後，由一方擔任主詰，進行交互詰問，如無法協商則由法官依職權訊問。

四、 放棄主詰問

（一）、訪談資料分析

聲請傳喚證人者，有無放棄對之主詰間情形？受訪法官二人回答沒有。另一位法官則稱有一次，此時，不實施交互詰問，由法官依職權訊問，再由他造詢問。受訪檢察官一位回答不曾放棄對證人之主詰問。另二位檢察官則回答曾經放棄對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放棄主詰問原因為同類證人已證述明確，或在偵查中，證人已證述明確，無必要再對其為詰問，如有必要審判長會接續問，與訴訟技巧無關。受訪辯護人三人均回答曾經放棄對聲論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因為１、該證人之證詞與待證事實無關。２、待證事實已清楚。３、技術上發現該證己成為敵性證人時，亦會放棄主詰問。另受訪辯護人則表示不曾放棄對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

（二）、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

聲請傳喚證人之人會對之放棄主詰問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1.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趨勢值為3.417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5.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7.3%，趨勢值為3.182亦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0%，趨勢值為3.133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2.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9.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4%，其趨勢值為3.237高於不一定程度。以上資料顯示，約有四成二之受問卷者認為聲請傳喚者曾放棄對之主詰問情形，而會對之放棄主詰問者，受問卷檢察官之比率比受問卷辯護人為高，此與檢、辯雙方對詰問規則之熟悉度及訴訟技巧顯然相關。詳參表４－２６。

表４－２６、放棄主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到庭，聲請傳喚者曾經放棄對其主詰問。	法官	12	0	6	5	1	0	3.417
		%	0	50	41.7	8.3	0	
	檢察官	11	0	5	3	3	0	3.182
		%	0	45.5	27.3	27.3	0	
	律師	15	0	5	7	3	0	3.133
		%	0	33.3	46.7	20	0	
	總計	38	0	16	15	7	0	3.237
		%	0	42.1	39.5	18.4	0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有多數之檢、辯人員會放棄對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此亦顯示參與法庭詰問之檢、辯雙方，顯現出相當之對立性，且在訴訟攻防技巧上，亦有相當精進。惟檢察官依我國現行法制乃兼具公益代表人之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是以，宜否因發現有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即放棄主詰，實有待斟酌。

五、 證人未到庭時如何交互詰問

（一）、訪談資料分析

受訪談法官三人、檢察官三人及辯護人二人均稱，證人未到庭時，會改期再傳喚開庭，發拘票拘提，並裁定罰鍰。證人未到庭之情形不嚴重。證人未到庭即未實行交互詰問。惟受訪談之辯護人二人認

證人未到庭，法院常發拘票拘提，但常拘不到，所以未到庭情形滿嚴重。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證人未到庭，往往即無從為交互詰問，然自花蓮地方法院實行交互詰問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比以前嚴重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6.7%，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0%，其趨勢值為2.667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為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9.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81.8%，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9.1%，其趨勢值為3.0符合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2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0%，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0%，其趨勢值亦為3.0符合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程度者占21.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8.4%，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0.5%，其趨勢值為2.895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資料顯示，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較嚴重者，約僅有二成一，故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尚屬不嚴重。詳參表４－２７。

表４－２７、證人未到庭嚴重程度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案件，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較之實施以前嚴重。	法官	12	0	0	8	4	0	2.667
		%	0	0	66.7	33.3	0	
	檢察官	11	0	1	9	1	0	3.0
		%	0	9.1	81.8	9.1	0	
	律師	15	0	3	9	3	0	3.0
		%	0	20	60	20	0	
	總計	38	0	4	26	8	0	2.895
		%	0	10.5	68.4	21.1	0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自實施交互詰問之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與未實施前，並無重大差異，但仍偶有發生，惟法庭交互詰問進行之程序非常繁鎖，尤其進行集中審理時，如證人未到庭，則程序將無法進行，因之，交互詰問之進行，首應以證人到庭為前題，故證人未到庭對法庭詰問程序進行影響甚大，依以上資料顯示，證人未到庭，雖偶而有之，但基於前述理由，實施交互詰問時，實務上似宜有強制證人

到庭之配套措施，以利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

六、傳喚鑑定人

受訪談檢察官二人稱其不曾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作證，因為當事人對鑑定之鑑定書無意見，故沒必要。另一位受訪檢察官則稱其曾傳喚，但情況不多。受訪辯護人中三人均稱曾經聲請傳喚，但其中一位稱其聲請未經法官准許。第四位受訪辯護人則稱沒有聲請傳喚過。從以上資料發現實務傳喚鑑定到庭詰問之情形並不常見。按鑑定人屬專業證人，其鑑定具有高度專業性，而其主要之證據價值在於其鑑定結論報告，其報告非不可以書面資料為之，致鑑定過程與鑑定報告雖具相當關聯性，鑑定過程縱然在法庭逐一呈現，法庭內之人員未必全然瞭解，因此，本文以為苟其可信性無可質疑時，鑑定人似非不可書面代替到庭報告。尤其法院如認鑑定內容有疑問時，尚可送他機關覆鑑定。故應無堅持鑑定人到庭作證之必要。

第五節、交互詰問順序、範圍與方式

一、詰問輪次限制

（一）、訪談資料分析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１、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人為主詰問。2 、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3、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４、再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為覆反詰問。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兩造同時聲請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此法文揭示交互詰問之主體為，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等人。依上開規定我國交互詰問制度之順序應可區分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四種。但在實務操作上與法律規定情形如何？受訪法官一人、辯護人一人稱法庭交互詰問之次數以一輪為限，如再為詰問，其範圍以前述詰問之範圍為限。第二位法官則稱交互詰問之次數，如詰問之待證事實不同，可以再為詰問沒有限制，如詰問待證事項相同則不可再詰

問。第三位法官稱交互詰問順序沒有嚴格限制，但原則以一輪次為限。受訪檢察官三人及辯護人三人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間之輪次並無限制。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有關交互詰問之輪次及次數不會限制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41.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1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41.7%，其趨勢值為 3.083 略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81.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18.2%，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0%，其趨勢值為 3.818 接近於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4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13.37%，其趨勢值為 3.333 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55.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26.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18.4%，其趨勢值為 3.395 高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顯示約占五成五之受問卷者認為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時，其輪次與次數均不受限制。詳參表４－２８。

表４－２８、交互詰問輪次限制問卷調查統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交互詰問之輪次及次數，法官不會限制。	法官	12	1	4	2	5	0	3.083
		%	8.3	33.3	16.7	41.7	0	
	檢察官	11	0	9	2	0	0	3.818
		%	0	81.8	18.2	0	0	
	律師	15	0	7	6	2	0	3.333
		%	0	46.7	40	13.3	0	
	總計	38	1	20	10	7	0	3.395
		%	2.6	52.6	26.3	18.4	0	

另有關反詰問中法官會同意另開闢一個主詰問問卷調查，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1.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8.3%，其趨勢值為 3.417 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45.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45.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9.1%，其趨勢值為 3.364 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2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33.3%，認為符

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40%，其趨勢值為 2.867 低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39.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39.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1.1%，其趨勢值為 3.184 高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分析約占三成九之受問卷者認為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時，於反詰問程序中，法官會同意另開闢一個主詰問。詳參表４－２９。

表４－２９、反詰問中法官同意另闢主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在反詰問中，法官會同意您主張開闢另一個主詰問。	法官	12	0	6	5	1	0	3.417
		%	0	50	41.7	8.3	0	
	檢察官	11	0	5	5	1	0	3.364
		%	0	45.5	45.5	9.1	0	
	律師	15	0	4	5	6	0	2.867
		%	0	26.6	33.3	40	0	
	總計	38	0	15	15	8	0	3.184
		%	0	39.5	39.5	21.1	0	

綜合以上訪談資料與問卷調查資料顯示，花蓮地院實務上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時，多數認為並無限制詰問之輪次與次數。由於交互詰問制度之目的在於兼顧被告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實務上如對詰問之輪次與次數及反詰問範圍均不設限制，不僅易於延滯訴訟，對被告權利之保障亦嫌不夠週延。

二、主詰問、反詰問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

受訪談法官二人、檢察官二人、辯護人三人均回答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係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問之範圍司法院所頒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但沒嚴格限制。另一受訪法官則稱，依新修

正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但沒嚴格限制，當事人如有異議再限制。受訪檢察官一人則稱雖有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等規定可為憑據，但實務上操作，幾乎沒有限制可言，各個詰問之範圍幾乎互不影響，亦互不相關。受訪辯護人一人亦稱各順序之詰問範圍並無限制。綜合以上訪談資料實顯示，實務操作上，花蓮地方法院在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時，主詰問、反詰問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均無嚴格之限制。

三、 交互詰問方式

交互詰問之方式依先進國家之所採行之制度有所謂一問一答方式及連續陳述方式二種，花蓮地方法院實務上操作之情形，依受訪法官一人答稱，原則採一問一答方式，但在主詰問時，常見證人於複雜事實為連續陳述。另人法官則稱，依問題之方式不同而不同，主詰問之回答二種方式都有，但在反詰問時則大都為一問一答。再另一法官則稱，採一問一答方式，但證人須詳細陳述時，則採連續陳述。受訪檢察官三人則均稱，交互詰問之方式，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均有，係採混合式，但前者較常見，後者較少見。受訪辯護人一人答稱係採一問一答方式。另三辯護人則答稱大部份採一問一答方式，但如須詳細陳述時亦採連續陳述。綜合以上資料顯示，花蓮地院實行交互詰問之活動，係兼採一問一答與連續陳述之方式。由於證人之陳述必須視詰問之問題，苟詰問者之問題單純，則一問一答自足充分表示其意思。但苟詰問者之問題過於複雜，則非長篇大論口述則無以完全表達，故兼採二者之方式，或為應因事制宜所必要。

第六節、不當詰問

一、不當詰問與異議之聲明

（一）、訪談資料分析

不當詰問之內容，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42]定有明文，當事人如有不當詰問情形，審判長得依同法第一百六十

[42] 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規定不當詰問內容為：1、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2、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3、抽象不明確之詰問。4、為不合法之誘導者。5、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6、重覆之詰問。7、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8、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一定親屬關係或現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9、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10、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七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之。他造當事人對該不當詰問亦得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聲明異議[43]。我國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對有關不當詰問之規範可謂鉅細靡遺，惟實務操作上，依受訪談三位法官均稱，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都曾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兩造亦均曾聲明異議，但次數不多。其中有未聲明異議者，係因兩造均擔心會延滯訴訟，同時亦因不願得罪對造。如有異議會立即裁定駁回或諭知改變方式再問。受訪三位檢察官則均認為在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均曾有不當詰問發生，他造亦偶有對之聲明異議情事，法院對異議之聲明，會立即裁定，裁定駁回聲明及裁定異議成立者機率幾乎相等。對不當詰問甚少聲明異議，是因為擔心容易延滯訴訟程序進行，法院裁定異議成立者機率較多。受訪四位辯護人則認為在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都有不當詰問情形，他造很少有異議，除非很明顯不當如問及無關事項或重復詰問，始會有聲明異議。如有聲明法院會立即裁定，法院裁定異議成立機率較多，駁回的少。

（二）、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

有關遇有不當詰問他造當事人會立即聲明異議問卷調查，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6.7%，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0%，其趨勢值為 2.667 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36.4%，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3.6%，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0%，其趨勢值為 2.636 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2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6.7%，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6.7%，其趨勢值為 3.2 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 23.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 65.8%，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 10.5%，其趨勢值為 2.868 低於不一定程度。以上資料顯示，約僅有一成受問卷者，認為在實行

[43]聲明異議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應就各個行爲，立即以簡要理由爲之。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異議如有故意遲誤時機或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審判長得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性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異議無理由者，審判長得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以處分駁回之。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規定，視情形立即分別爲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對於審判長之處分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交互詰問時，遇有不當詰問時，他造會聲明異議，是以，顯然遇有不當詰問時，聲明議之情形並不多見。詳參表４－３０。

表４－３０、遇不當詰問會立即異議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於進行詰問時，當事人之一造每遇他造爲不當詰問時，會立即聲明異議。	法官	12	0	0	8	4	0	2.667
		%	0	0	66.7	33.3	0	
	檢察官	11	0	0	7	4	0	2.636
		%	0	0	63.6	36.4	0	
	律師	15	0	4	10	1	0	3.2
		%	0	26.6	66.7	6.7	0	
	總計	38	0	4	25	9	0	2.868
		%	0	10.5	65.8	23.7	0	

另有關當事人聲明異議法院會即時裁定問卷調查，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8.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75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3.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727亦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4.0符合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8.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6%，其趨勢值為3.842頗接近同意程度。從以上分析足認有高達八成一之受問卷者認為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遇有異議時，法院會即時裁定之情形常見。詳參表４－３１。

表４－３１、不當詰問法院會即時裁定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2、進行交互詰問，當事人聲明異議，法院會即時裁定。	法官	12	0	10	1	1	0	3.75
		%	0	83.3	8.3	8.3	0	
	檢察官	11	1	6	4	0	0	3.727
		%	9.1	54.5	36.4	0	0	
	律師	15	2	11	2	0	0	4.0
		%	13.3	73.3	13.3	0	0	
	總計	38	3	27	7	1	0	3.842
		%	7.9	71.1	18.4	2.6	0	

有關法院對聲明異議裁定駁回情形較多問卷調查，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91.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083略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81.8%，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2.818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4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5.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78.9%，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3%，其趨勢值為3.132略高於不一定程度。由於本項問受問卷之法、檢、辯都選答中間數（不一定程度者）出現鉅量，顯示有絕大多數之受問卷人，認為裁定駁回之情形應視實際情形而定，而難以率下結論，但約有一成五之人則認為法院裁定駁回者多，是以，花蓮地院在當事人聲明異議，以裁定駁回異議之情形，顯然並不多見。詳參表４－３２。

表４－３２、不當詰問裁定駁回較多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3、法院對當事人聲明之異議，裁定不成立駁回之情形較多。	法官	12	0	1	11	0	0	3.083
		%	0	8.3	91.7	0	0	
	檢察官	11	0	0	9	2	0	2.818
		%	0	0	81.8	18.2	0	
	律師	15	1	4	10	0	0	3.4
		%	6.7	26.6	66.7	0	0	
	總計	38	1	5	30	2	0	3.132
		%	2.6	13.2	78.9	5.3	0	

綜合以上資料分析，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時，聲明異議之情形並不常見，但如有異議，法院則會立即裁定處理，而裁定駁回異議聲明之情形亦不多。

二、常見不當詰問

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依受訪三位法官、三位檢察官、四辯護人之回答計：認常見與本案或與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為詰問者有六人。認為不當誘導詰問最常見者有九人。認為重復之詰問最常見者有十人。認為抽象不明確之問題詰問證人為不當詰問最

常見者有三人。認為要求證人為推測之不當詰問最常見者有二人。認為以下結論之問題詰問證人之不當詰問最常見者一人。認為以侮辱證人為最常見不當詰問者有一人。

有關常見之不當詰問卷調查，經問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三者統計結果，最常見者有１、不合法誘導詰問。２、抽象不明確之詰問。３、與本案及詰問事項無關。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詰問５、重覆詰問。經與訪談資料比對結果，頗具一致性。詳參表４－３３。

表４－３３、最常見之不當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情形	法　官	檢察官	律 師	合計
1、與本案及詰問事項無關	8	7	12	27
2、恫嚇、侮辱、利誘、詐欺證人	5	5	4	14
3、不合法誘導詰問	10	11	10	31
4、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11	8	10	29
5、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詰問	6	8	7	21
6、重覆詰問	9	5	7	21
7、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詰問。	4	1	4	9

三、聲明異議者對法院裁定之信服度

（一）、訪談資料分析

法庭交互詰問進行中，法院對聲明異議之裁定，其信服程度，受訪三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均認為，其對法院聲明異議之裁定，大致信服，惟因為部份法院裁定並不見得妥當，所以有一些不服，但依法不能對該裁定提出抗告。另二位辯護人則表示不能信服，因為法院太拘泥詰問規則，尤其有關誘導詰問及抽象不明確詰問部份之裁定我常不服，但不能抗告。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當事人會信服法院異議之裁定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33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7.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4.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2%，其趨勢值為3.091亦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

上者占4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3.3%，其趨勢值為3.4同樣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6.9%，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2.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0.5%，其趨勢值為3.289高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花蓮地院受問卷法、檢、辯認為符合不一定者亦出現鉅量，因此是否信服法院裁定，應視實際情況而定，但亦三成六者認其對法院駁回異議信服度不高，此現象表示，法官對法庭之指揮顯然不夠成熟，有檢討空間。詳參表４－３４。

表４－３４：當事人對法院異議裁定信服度問卷調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會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法官	12	0	4	8	0	0	3.333
		%	0	33.3	66.7	0	0	
	檢察官	11	1	2	6	1	1	3.091
		%	9.1	18.2	54.5	9.1	9.1	
	律師	15	1	6	6	2	0	3.4
		%	6.7	40	40	13.3	0	
	總計	38	2	12	20	3	1	3.289
		%	5.3	31.6	52.6	7.9	2.6	

第七節　小結

歸納以上花蓮地方法院交互詰問實證研究結果分析，可得以下結論：

--受問卷者多數認為並非全部法官均對詰問規則甚為熟悉。檢察官對詰問規則，相對較為熟悉。辯護人對詰問規則，則並不甚為熟悉。

--講習或訓練之次數與時間，以檢察官為最多，法官次之，律師最次。

--實施交互詰問後，法、檢、辯三者在未結案及新收案件上均呈減少之現象，減少情形以辯護為最。

--花蓮地方法院在貫徹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上，雖有極大多數人認為案件之審理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惟仍有少部份人認為並未完全貫徹實施法庭交互詰問。

--證人在警訊筆錄之證據能力，法、檢、辯三者均認為如被告未爭執者被視有證據能力，如有爭執則無證據能力。證人在偵查中之筆錄則原則被視為有證據能力。

--實施交互詰問後，法院會先進行準備程序。

--在審理程序中對被告為必要訊問，部份法官會對被告進行實質之證據調查程序。
--法官在審理案件中，插入訊問情形很普遍。
--有較多數法、檢、辯認為法院未貫徹集中審理之制度。
--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而其解決辦法是暫停發問，等書記官筆錄之記載。
--多數法、檢、辯認為被告、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輔佐人、被害人無詰問證人之權利。
--法、檢、辯多數人認為被告、共同被告、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等人，均得為法庭詰問之對象。
--性侵害案件之詰問方式及內涵，法、檢、辯人員意見並不一致，足見實務上各個法官之作法顯有不同。
--大部份之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作證。
--有多數之檢、辯人員會放棄對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
--實施交互詰問之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與未實施前，並無重大差異，仍偶有發生。
--傳喚鑑定到庭詰問之情形並不常見。
--多數受問卷者認為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時，其輪次與次數均不受限制。
--花蓮地方法院在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時，主詰問、反詰問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均無嚴格之限制。
--花蓮地院實行交互詰問之活動，係兼採一問一答與連續陳述之方式。
--花蓮地院在實行交互詰問時，聲明異議之情形並不常見。但如有異議，法院則會立即裁定處理，而裁定駁回異議聲明之情形亦不多。
--花蓮地院實施交互詰問，檢、辯二方常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惟雙方對該不當詰問卻甚少聲明異議，法院對聲明異議裁定駁回之機率不大。而檢、辯雙方對法院裁定之信服度亦不高。

第五章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對當事人影響分析

第一節、交互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卷證併送之影響

（一）、訪談資料分析

當事人主義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官起訴只表明追訴客體與罪名，並不必檢具證據。日本國起訴狀一本主義，亦僅表示起訴之人別、罪名，不將相關之卷證併送法院。我國現制雖改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但仍於檢察官起訴時，仍採卷證併送制，故其對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有無影響，有待實證研究。本文受訪談之三位法官、二位檢察官及四位辯護人咸認刑事審判程序進行中，檢察官起訴時卷證併送會影響法官之心證。惟受訪三位法官認為，並非絕對，因為如經交互詰問後，往往會改變心證。尤其現行第一審程序須三人合議，故心證不易受影響。其中一位辯護人則期望能引進日本國之起訴狀一本主義。受訪談中一位檢察官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並不會影響法院對事實之認定。因為我國法官是職業法官，有其專業之知識及客觀之意識，並無偏頗之虞。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卷證併送會影響法官心證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3.58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1.9%，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9.1%，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9.1%，其趨勢值為3.818極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3.3%，其趨勢值為3.733同樣接近於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5.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7.9%，其趨勢值為3.711接近於同意程度。以上資料顯示，大多數受問卷者認為證卷併送會影響法官心證，由於交互詰問制度之實行，旨在提高司法之公平正義，苟在未為調查證據前，即使審判之法官已先有定見，則將流失交互詰問制度功能，因此，本文以為證卷併送制度，宜加以檢討。詳參表５－１。

表５－１：卷證併送會影響法官之心證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在卷證併送現制下，進行交互詰問，會影響法官之心證。	法官	12	1	5	6	0	0	3.583
		%	8.3	41.7	50	0	0	
	檢察官	11	1	8	1	1	0	3.818
		%	9.1	72.7	9.1	9.1	0	
	律師	15	3	7	3	2	0	3.733
		%	20	46.7	20	13.3	0	
	總計	38	5	20	10	3	0	3.711
		%	13.2	52.6	26.3	7.9	0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在卷證併送制度下，大多數法、檢、辯人均認為會影響法官心證，因而，期望能採行起訴一本主義，採行卷證不併送，以避免法法官先入為主心態，以利審判公平性。

二、真實發現

（一）、訪談資料分析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屬大陸法制之職權主義，職權主義之特色則為發現真實，現制刑事訴訟法雖已朝當事人主義修正，但仍未完全背離職權主義，故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在修正時始未全採當事人主義，而仍為「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因此，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乃為本文要探討問題。依受訪談三位法官、一位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均認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因為道理愈辯愈明。但其中有二位檢察官認為法庭進行交互詰問不一定有助發現真實，因為當事人會與證人接觸，如經雙方套招，即無法發現真實，不過少部份案件，確亦能發現真實，大部案件則未必能完全發現真實。另一檢察官則認為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活動，並無證據顯示，確對真實之發現有幫助。另一位辯護人則認為不一定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因為詰問技巧關係訴訟勝負。且我國民族性不同，證人之陳述容易翻供。尤其在檢察官起訴時採卷證併送制度使法官在審理前即早有定見。

（二）、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58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

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7.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36.4%，其趨勢值為2.909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7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7%，其趨勢值為3.267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4.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5.8%，其趨勢值為3.263高於不一定程度。以上資料顯示，認為有助於真實發現者僅占三成四，認為符合不一定者卻占五成，因此顯然有大多數者認為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應視實際狀況而定，因此，以本文以為可能花蓮地院在實施交互詰問時，參與之法、檢、辯尚未能全般瞭解交互詰問操作之程序與方式，是以當局似應加強交互詰問之訓練與講習。詳參表５－２。

表５－２：交互詰問確有助於真實發現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法官	12	1	6	4	1	0	3.583
		%	8.3	50	33.3	8.3	0	
	檢察官	11	1	2	4	3	1	2.909
		%	9.1	18.2	36.4	27.3	9.1	
	律師	15	2	1	11	1	0	3.267
		%	13.3	6.7	73.3	6.7	0	
	總計	38	4	9	19	5	1	3.263
		%	10.5	23.7	50	13.2	2.6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受訪談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多數認為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三、經交互詰問後法院判決之折服率

本文受訪談之二位法官、一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認為經法庭交互詰問後，當事人會較信服法院之判決，但其中一位法官亦認，當事人雖較信服法院之判決，但上訴率並無明顯之降低。訪談中有一位法官、二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認為經交互詰問之法院判決，當事人不見得較信服，因為審決時間拉得很長，法院在採證上亦不完全妥當，所以法院判決往往社會認知相悖。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8.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

者占16.7%，其趨勢值為3.167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45.5%，其趨勢值為2.545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0%，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亦占20%，其趨勢值為3.067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1.1%，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2.6%，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6.4%，其趨勢值為2.947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花蓮地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當事人並不見較信服法院判決。詳參表５－３。

表５－３：交互詰問後，當事人較信服法院判決問卷調查統計表（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當事人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法官	12	1	2	7	2	0	3.167
		%	8.3	16.7	58.3	16.7	0	
	檢察官	11	0	2	4	3	2	2.545
		%	0	18.2	36.4	27.3	18.2	
	律師	15	1	2	9	3	0	3.067
		%	6.7	13.3	60	20	0	
	總計	38	2	6	20	8	2	2.947
		%	5.3	15.8	52.6	21.1	5.3	

四、 法官立場中立、超然

（一）、訪談資料分析

經訪談結果三位法官、一位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咸認經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會較中立超然；但有二位檢察官認為經法庭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不見得較為中立超然，因為法官主觀意識很重，不容易受影響，且常見法官會以偏向對被告有利方向，為誘導訊問。另一位受訪辯護人則認法官立場不見得較中立超然，因為其會偏向檢方。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法官立場會較中立、超然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8.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3.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58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5.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則占36.4%，其趨勢值為2.818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

占4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0%，其趨勢值為3.267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9.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9.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1.1%，其趨勢值為3.237高於不一定程度。詳參表５－４。

表５－４：法官立會較中立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法官的立場會較中立超然。	法官	12	1	6	4	1	0	3.583
		%	8.3	50	33.3	8.3	0	
	檢察官	11	0	2	5	4	0	2.818
		%	0	18.2	45.5	36.4	0	
	律師	15	1	5	6	3	0	3.267
		%	6.7	33.3	40	20	0	
	總計	38	2	13	15	8	0	3.237
		%	5.3	34.2	39.5	21.1	0	

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花蓮地院受問卷法官、辯護人有較多者認同交互詰問，法官立場會較中立。惟獨受問卷檢察官有部份受訪者不認同。

五、案件審決時間

經訪談三位法官均認為，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案件審決時間不會拖延，因為實施集中審理之故。訪談三位檢察官則咸認，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其中二位檢察官認審決時間大約增加一倍。另一位檢察官則認為審決時間大約增加四至五倍。受訪四位辯護人咸認經交互詰問後，案件審決時間是較為冗長。其中一位辯護人認為在準備程序中，法院應作好爭點整理，審理庭中針對爭點辯論。另一位辯護人則認為應分次進行審理，不必集中審理，分次調查即可避免長時間開庭。再另一位辯護認為審理時間冗長是必然趨勢，不能改進。最末一位辯護人則認為應由審判長提醒檢、辯雙，方避免不必要之詰問。綜合以上，多數受訪者認為實施交互詰問後，案件審決時間較為冗長。

六、詰問技巧是否影響判決結果

（一）、訪談資料分析

法庭交互詰問旨在建立法官之心證，依我國現制檢察官起訴時採

卷證併送，依上開實證調查故可能會影響法官心證，惟有謂真理愈辯愈明，因此，實證調查上亦不否認經法庭交互詰問後，亦有可能使法官改變心證，尤其我國係由職業法官審理案件，法學專業素養及客觀性，均無庸質疑時，經交互詰問後事實之認定往往較貼近真實。本文經訪談結果，有二位法官、三位辯護人均認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之判決，因為因為技巧好容易引導法官心證，利於法院發現事實。惟亦有一位法官、三位檢察官、一位辯護人認為詰問技巧與判決無關，因為判決須審酌卷內證據。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6.7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833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7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9.1%，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8.2%，其趨勢值為3.545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0%，其趨勢值為3.533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5.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8.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5.8%，其趨勢值為3.632高於不一定程度。

從以上資料顯示，多數受訪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咸認詰問技巧確會影響法官之判決。詳參表５－５。

表５－５、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法官	12	3	5	3	1	0	3.833
		%	25	41.7	25	8.3	0	
	檢察官	11	1	7	1	1	1	3.545
		%	9.1	63.6	9.1	9.1	9.1	
	律師	15	2	7	3	3	0	3.533
		%	13.3	46.7	20	20	0	
	總計	38	6	19	7	5	1	3.632
		%	15.8	50	18.4	13.2	2.6	

七、 審理案件投入之心力影響

（一）、訪談資料分析

受訪談三位法官、三位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投入之心力會較以前多，因為開庭須較專注，時間亦多，同時證據由當事人舉證要傾心聆聽當事人之陳述故投入之心力會較以前多，而且投入之心力，檢察官部份認為會較以前多自一倍至五倍。辯護人則認為會較以前多一倍至二倍不等。其中一位辯護人則認為投入之心力與以前差不多。受訪談三位法官均認為證據調查上負擔減輕很多，因為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但負擔會加重，因為法庭指揮程序較煩瑣，應注意層面多。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交互詰問後投入心力會較多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91.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0%，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917極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90.9%，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9.1%，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其趨勢值為4.182高於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7%，其趨勢值為4.0符合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9.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2%，其趨勢值為4.026高同意程度。以上資料顯示，交互詰問後，受問卷法、檢、辯在案件投入心力會較前為多。詳參表５－６。

表５－６：交互詰問後投入心力會較多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１、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案件處理，投入之心力會較實施前多。	法官	12	1	10	0	1	0	3.917
		%	8.3	83.3	0	8.3	0	
	檢察官	11	3	7	1	0	0	4.182
		%	27.3	63.6	9.1	0	0	
	律師	15	5	8	1	0	1	4.0
		%	33.3	53.3	6.7	0	6.7	
	總計	38	9	25	2	1	1	4.026
		%	23.7	65.8	5.3	2.6	2.6	

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絕大多數受訪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均認為交互詰問後，對案件之處理投入之心力較實施前多。

八、上訴維持率

受訪二位法官、二位辯護人認為經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較之以前降低，因為維持率高故也。受訪一位法官、一位辯護人均回答沒有統計比較，不清楚。受訪一位檢察官、一位辯護人認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並不變。受訪二位檢察官則認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有上升之趨勢。因為法庭交互詰問，易將證據割裂，對事實認定不利。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3.3%，認為符合不一定者占58.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其趨勢值為3.167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5.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者則占36.4%，其趨勢值為2.818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3.4%，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6.7%，其趨勢值為3.733接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6.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7.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15.8%，其趨勢值為3.211高於不一定程度。詳參表５－７。

表５－７：上訴案件上級審改判情形會降低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較實施前降低。	法官	12	0	4	7	0	1	3.167
		%	0	33.3	58.3	0	8.3	
	檢察官	11	0	2	5	4	0	2.818
		%	0	18.2	45.5	36.4	0	
	律師	15	1	7	6	1	0	3.533
		%	6.7	46.7	40	6.7	0	
	總計	38	1	13	18	5	1	3.211
		%	2.6	34.2	47.4	13.2	2.6	

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僅有三成六人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認為交互詰問後，上訴經上級審改判情形會降低，卻有四成七者認為不一定，此顯示上訴會否駁回應視實際狀況而定，不一定與交互詰問有關。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大多數受訪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均認為在卷證併送制度下，會影響法官心證；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交互詰問後，當事人並不見較較信服法院判決，即一審判決之折服率不一定會上升；交互詰問，法官立場會較中立。交互詰問後，案件審決時間較為冗長；詰問技巧確會影響法官之判決；交互詰問後，對案件之處理投入之心力較實施前多；上訴會否駁回應視實際狀況而定，不一定與交互詰問有關，換言之，即上訴維持率不一定會提高。以上結論在有助真實發現、審決時間冗長等，與前述學者研究士林地院、苗栗地院、台北地院之發現尚屬吻合，與學者對美、日、德法制之看法亦呈現一致現象。惟經核對花蓮地方法院91年10月至92年9月刑事法庭案件上訴維持率、一審判決折服率及審決時間統計結果亦顯示，上述期間內上訴之維持率與一審判決之折服率均並無明顯增減之現象。惟在案件審決時間上，依統計顯示91年10月該法院審決時間平均每案為184日，惟至92年9月時審決時間竟增加至平均為251日，其增比為36.4%，則顯有增加之現象。詳參表５－８

表５－８、花蓮地方法院91年10月至92年9月刑事法庭公訴案件上訴維持率、一審判決折服率、審決時間統計表

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維持率	68.75%	59.62%	40.00%	50.00%	37.50%	69.12%	50.00%	67.31%	58.62%	68.00%	80.00%	58.82%
折服率	82.88%	70.24%	83.33%	22.55%	63.70%	78.95%	89.66%	81.92%	78.24%	73.61%	80.51%	84.49%
審決時間	184日	203日	289日	188日	272日	186日	187日	306日	193日	95日	257日	251日

（資料來源花蓮地方法院統計室統計資料）

第二節、交互詰問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影響

一、檢察官實施「偵查、公訴一貫制」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

檢察官實施「偵查、公訴檢察官一貫制」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經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7.7%，認

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5%，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3%，趨勢值為3.75較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檢察官認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7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趨勢值為3.909極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93.3%，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6.7%，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0%，趨勢值為4.2符合高於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資料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8.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6%，趨勢值為3.914極近同意程度。另據訪談三位檢察官亦有二位支持採行一貫制制度，其支持理由為能有效節省檢察官人力，同時亦可使承辦案件之責任明確、專一，尤其偵查檢察官到庭公訴，對案情較了解，實行公訴可能較積極認真。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約有八成以上者認為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措施確有利益法庭交互詰問，其中尤以受問卷之辯護人竟有高達九成三者支持，顯然花蓮地檢署此項配套措施，頗獲各方之好評。本文以為基於有效運用檢察官人力，強化檢察官公訴能力，一貫制之公訴組織型態，似有廣為推展之空間。詳參表５－９。

表５－９：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有利於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1、您認爲花蓮地檢署實行「偵查､公訴檢察官一貫制」,有利於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	法官	12	2	6	3	1	0	3.75
		%	16.7	50	25	8.3	0	
	檢察官	11	2	6	3	0	0	3.909
		%	18.2	54.5	27.3	0	0	
	律師	15	4	10	1	0	0	4.2
		%	26.6	66.7	6.7	0	0	
	合計	38	8	22	7	1	0	3.974
		%	21.1	57.9	18.4	2.6	0	

二、檢察官是否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經受訪談一位法官、二位辯護人均稱檢察官會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因為花蓮地檢署係採偵查、公訴一貫制，故感覺上似有對被告有利證據不再注意調查之情形。受訪一位法官、三位檢察官、一位辯護人則回答不會使檢察官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因為不會影響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受訪一位法官則回答沒有特別發現。一位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

下者占25%，認為符合不一定者占66.7%；其趨勢值為2.833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72.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以者則占27.3%，其趨勢值為2.091極接近不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3.3%，其趨勢值為3.867接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29%，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2.1%，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上程度者占29%，其趨勢值為3.026高於不一定程度。

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有較多數受訪與受問卷者認為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不會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惟受問卷辯護人則有高達六成六者認為檢察官會不再注意調查被告有利證據，此種現象表示，檢、辯人員在法庭對立之情形，非常明顯。本文以為依我國現制檢察官依法兼具公益代表人身分，似應設法減低此種法庭對立之情形。詳參表５－１０。

表５－１０:檢察官不再注意被告有利證據調查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法官	12	0	1	8	3	0	2.833
		%	0	8.3	66.7	25	0	
	檢察官	11	0	0	3	6	2	2.091
		%	0	0	27.3	54.5	18.2	
	律師	15	3	7	5	0	0	3.867
		%	20	46.7	33.3	0	0	
	總計	38	3	8	16	9	2	3.026
		%	7.9	21.1	42.1	23.7	5.3	

三、檢察官審慎蒐證起訴

受訪二位法官、一位辯護人認為因各檢察官個性不同，而有不同，有些檢察官確有較嚴密，有些則與前並無不同，甚至有些檢察官在偵查中，即不開庭訊問證人或被告，欲留待審理中再詰問。一位法官、三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則認為檢察官起訴確較嚴密，因為花蓮地檢署係採檢察官公訴、偵查一貫制，責任明確，如案件被法院判決無罪影響辦案成績。另一位辯護人則不表示意見。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多數法、檢、辯人員較認同檢察官會審慎蒐證起訴。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1.7%，認為符合不一定者占50%；其趨勢值為3.5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1.8%，認為符合不

一定程度以者則占18.8%，其趨勢值為3.909極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0%，其趨勢值為3.933極接近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8.4%，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3%,其趨勢值為3.711接近於同意程度。以上資料顯示，受問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三者均認同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會嚴密蒐證審慎起訴。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多數法、檢、辯人員較認同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檢察官確實會審慎蒐證起訴。詳參表５－１１。

表５－１１：檢察官會審慎起訴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１、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蒐證較為嚴密並審慎起訴。	法官	12	0	5	5	2	0	3.25
		%	0	41.7	41.7	16.7	0	
	檢察官	11	1	8	2	0	0	3.909
		%	9.1	72.7	18.2	0	0	
	律師	15	2	10	3	0	0	3.933
		%	13.3	66.7	20	0	0	
	總計	38	3	23	10	2	0	3.711
		%	7.9	60.5	26.3	5.3	0	

四、檢察官案件偵結情形

指檢察官在所承辦案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佔全部承辦案件之比率實務上稱之為起訴率。受訪檢察官有三位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起訴率約占承辦案件之二成至三成，較之未實施以前降低約五至八成。受訪檢察官三人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占承辦案件之二成至三成，較之以前有增加。受訪檢察官一人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約占承辦案件之四成，較之以前增加。其他二人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其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不變約占承辦案件之三成，較之以前無增減。受訪檢察官一人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其為緩起訴處分之案，每月約僅一至二件，較之以前為少，大部份以聲請簡易處刑取代。另一人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其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約有二成，較之以前增加。再另一人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其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很少，不及一成。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受訪檢察官多數認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其以通常程序起訴（即所謂提起公訴案件）之比率，有明顯之減少情

形，以聲請簡易處刑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及不起訴處分案件則顯有增加現象。惟據花蓮地檢署統計室統計資料顯示，該署檢察官自91年10月至92年9月止，提起公訴（即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及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比率，並無顯著增減之情形，僅緩起訴處分部分有些微增加情事，詳參表５－１２。以上資料顯示，花蓮地檢署統計室資料與受訪檢察官之回答顯然不一致，檢核其原因，本文以為或許因為其一檢測之期間並不同，蓋花蓮地檢署自91年1月起即與花蓮地院開始試行交互詰問制度，試行初期花蓮地檢署起訴率曾自百分之四十降至百分之十幾，因此，受訪檢察官可能係以該期間內之資料作答。其二可能與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有關，因為在一貫制度下，檢察官需兼顧偵查、公訴及其他勤務（如內外勤），致上班時間被割裂成零零碎碎，無法專心處理案件。

表５－１２、花蓮地檢署91年10月至92年9月檢察官每月結案情形統計表(百分比)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提起公訴	9.30	13.66	13.26	11.30	9.76	10.48	15.27	17.61	18.90	19.66	11.30	13.62
聲請簡判	41.41	25.00	27.35	29.90	33.43	34.05	29.20	31.92	33.15	25.86	27.91	28.12
緩起訴	2.25	1.16	2.76	2.66	3.25	2.14	2.65	3.05	3.84	3.45	5.65	8.12
不起訴	30.14	40.70	38.12	38.87	33.43	39.29	32.74	30.75	27.95	33.10	34.88	33.04
其他	16.90	19.48	18.51	17.28	20.12	14.05	20.13	16.67	16.16	17.93	20.27	17.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統計資料）

五、檢察官採用簡式起訴書

受訪三位法官、二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稱檢察官有些是用簡式起訴起訴，有些則否，回答者都能接受檢察官使用簡式起訴書，因為簡式起訴書，犯罪事實明確，證據清單清楚。使用簡式起訴書之檢察

官並認為使簡式起訴書較為方便，且證據價值判斷，不易為辯方查覺。辯護人亦認為使用簡式起訴書能接受理由，是因為檢察官之心證不必公開，可留待交互詰問時再辯論。受訪一位檢察官及一位辯護人則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都用傳統式起訴書起訴，沒有用簡式起訴書，因為簡式起訴書不夠莊重，但辯護人卻反應其能接受檢察官使用簡式起訴書。受訪一位辯護人未示意見。綜上，受訪者大都能接受以簡式起訴書起訴，且亦皆認簡式起訴書較符合訴訟之公平正義，且亦有較多數之檢察官以簡式起訴書起訴，但仍有少數檢察官未以簡式起訴書起訴者。

六、檢察官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

受訪二位法官、三位檢察官、四位辯護人均稱，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不曾撤回起訴。有一位法官則稱檢察官曾撤回起訴，但情形不多。稱有變更起訴法條者有三位法官、三位辯護人。稱有更正犯罪事實者有二位法官、一位檢察官及四位辯護人。回答檢察官無請求法院更正犯罪事實及請求法院變更起訴法條者有二位檢察官。綜上，受訪者皆認為檢察官甚少有撤回起訴情事，但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則較多。

七、檢察官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無罪

受訪二位法官、三位檢察官、四位辯護人均稱檢察官不曾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惟有一位法官認為檢察官曾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但情形不多。

綜上，受訪者大都認為檢察官甚少有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之情形。

八、交互詰問對被告之影響

受訪三位法官、二位檢察官稱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雖對對交互詰問之程序不熟悉，但其在法庭上已會很注意法官有關程序之指揮，同時更積極主張其自己之權利，如對公訴人所提證據，較會爭執，由於被告防禦權被喚醒，故其較積極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或證據，參與訴訟程序之程度亦較以前為高。但亦有一位檢察官及四位辯護人則表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沒有改變，因為被告不知法庭進行之程序，亦不懂詰問規則，如無辯護人無法自我答辯。綜上，有

較多數之受訪談法官、檢察官認為，實行交互詰問後，被告較會注意法程序進行，並積極主張自己之權利。

九、辯護人指定辯護，受任辯護用心是否相同

經受訪三位辯護人稱曾受法院指定辯護，其中一人稱在受任辯護上，二者用心並無二致。其中二人則稱受指定辯護較不用心，書狀遞送上會較少，因為指定辯護當事人沒有壓力。其人公設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綜上，顯然有較多數受訪談辯護人認為指定辯護與受委任辯護案件，其用心有顯著不同。

十、院、檢庭期排定

（一）、訪談資料分析

經受訪一位法官及一位檢察官認為自使用電腦網路排程預約系統統，排定庭期後，即未發現有院、檢庭期衝庭情形。其餘二位法官及二位檢察官則認為院、檢雖有網路排庭系統，但仍常有偵查庭之庭期與準備程序庭期或審理庭庭期衝庭情形，如庭期相衝，院、檢大都以協調方式，由法院更改庭期。綜上，有較多數之受訪談之法官、檢察官認為雖有網路排庭系統，但仍常有偵查庭之庭期與準備程序庭期或審理庭庭期衝庭情形。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庭期排定院、檢會相衝庭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6.6%，認為符合不一定者占25%；其趨勢值為3.58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4.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以者則占36.4%，其趨勢值為3.636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6.7%，其趨勢值為3.333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2.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8%，其趨勢值為3.5高於不一定程度，接近同意程度。

從以上資料顯示，花蓮地院受訪談法官、檢察官多數均認為交互詰問後，法官、檢察官之庭期常有衝庭之情形。而其解決辦法係由法官主動協調改期。問卷調查資料顯示亦有五成二受問卷法、檢、辯人員，認為院、檢庭期會相衝庭，資料比對結果，尚屬一致。惟查花蓮地方法院自九十二年四月起即實施電腦網路排程預約系統，法官、檢

察官在排定庭期後，如即將庭期註記在該系統上以供其他人員隨時查閱，則院、檢排庭應不致有衝庭情事，顯然院、檢之法官與檢察官使用該系統之頻率並不高，因此，本文以為為免院、檢衝庭情事繼續發生，法官、檢察官似應加強電腦排程預約系統之使用。詳參表５－１３。

表５－１３：院、檢庭期相衝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１、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之庭期常與法官之庭期相衝庭。	法官	12	1	7	3	0	1	3.583
		%	8.3	58.3	25	0	8.3	
	檢察官	11	2	4	4	1	0	3.636
		%	18.2	36.4	36.4	9.1	0	
	律師	15	1	5	7	2	0	3.333
		%	6.7	33.3	46.7	13.3	0	
	總計	38	4	16	14	3	1	3.5
		%	10.5	42.1	36.8	7.9	2.6	

十一、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表現

受訪二位法官認為檢察官表現較佳，律師則各有千秋，公設辯護人則較欠理想。另一人則稱普遍而言律師常提辯護狀，公設辯護人會提辯護狀，檢察官論告書則較少。受訪檢察官一人認為整體來講律師表現較佳，法官次之，公設辯護人再次之。另二位檢察官則認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表現最佳，律師次之，公設辯護人較差。受訪辯護人四人則均認為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檢察官表現之情形，基本上大都很好，但無從比較二者孰佳，從以上資料顯示，實施交互詰問後，法、檢、辯人員表現，各有千秋，且亦皆有精進，難有統一標準足資橫量。

第三節、深入訪談與問卷調查之建議事項

一、 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欠周延處

（一）、訪談資料分析

受訪三位法官均認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均不夠週延，其一認應不週延處為：１、實務上開庭之時間長，以致未結案件積壓愈大，為有效提升審判程序，在準備程序中，除作爭點整理外，如當事人無異議，應可作部份證據之調查。２、現制第一審須三人合議，增加法官之負擔，故檢察官之起訴案件，應再降低。３、現行訴

訟法之規定交互詰問之程序煩瑣，而且我國現制，雖已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修正，但乃未離發現真實主義，故如欲發見真實，應簡化訴訟程序上，應簡單化，故在詰問活動上，如能簡化為當事人輪替詢問式詰問，當可避免程序之延宕。其中二位法官則認為應增訂準備程序中未提之證據，審理中不得再提出，以避免程序延宕，亦即在訴訟法上規定，證據不在法定時間提出，即生失權效果，以避免程序延宕。

受訪三位檢察官亦均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欠周延，第一位檢察官認為欠周延處有１、卷證併送下，不僅易法官產生有罪認定之心證，且經律師閱卷後，檢方證據方法皆為辯方所悉，亦易產生武器不相等情況，在此情況下交互詰問，其意義不大。２、既引進美國式之交互詰問，卻未引進陪審團，亦無失權效之規定，實與美式交互詰問制度，大異其趣。因此，建請將起訴方式，修正為卷證不併送，即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重大刑案似亦可試採陪審團審理，以昭大信於民，亦可避免蘇建和案再度發生。第二位檢察官認為欠週延處為應建請將起訴方式，修正為卷證不併送，即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第三位檢察官則認為不週延處有：１、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之人（即證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條文雖規定得為證據之特別要件，但實務上法院均認其並無證據力，其原因不外在於「具有較可信」之概念不明確，因此，條文如能修改為，如在司法警察所為之陳述經全程錄影錄音者，其真實性不容否定者，得為證據。２、刑訴法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詰問程序分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程序條文雖明定其範圍，但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復規定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44]；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復規定，準用前開規定，因此，反詰問時與覆主詰問時，均能另開闢一新詰問程序，其程序規範顯得過於煩瑣，且實務上法庭執行交互詰問活動亦未嚴格依法定程序執行，因此往往在各程序之詰問中有超越範圍詰問情事，易滋訴訟延滯，建議能修法簡化詰問之程序，改由檢方、辯方輪替詰問，其詰問範圍除另有新證據外，以準備程序所整理之爭點為主。

受訪辯護人二位稱無從表示意見。二人表示欠週延。其中一位表示欠周延處有１、現行刑事訴訟法詰問規則煩瑣，反詰問、覆主詰問

[44] 此處應解爲另行開啓另一個主詰問程序之意思。

中均可主張再開另一主詰問，易生訴訟延宕，建請刪除此一規定，限制詰問輪次只能一次。２、在準備程序中未提示之證據，在審理中不可再提示，以免訴訟延滯。另一人則認為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規定過於呆板，如欲發見真實法庭詰問不須有嚴格限制詰問方式與範圍。

（二）、問卷調本資料分析

同一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7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6.7%，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僅占8.3%；其趨勢值為3.75接近同意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1.9%，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8.2%，其趨勢值為4.182高於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3.3%，其趨勢值為4.0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81.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15.8%，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2.6%，其趨勢值為3.974極接近同意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受問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絕大多數均認為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定尚不夠周延。詳參表５－１４。

表５－１４：交互詰問規定尚不夠周延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問規定部份，尚不夠周延。	法官	12	1	8	2	1	0	3.75
		%	8.3	66.7	16.7	8.3	0	
	檢察官	11	4	5	2	0	0	4.182
		%	36.4	45.5	18.2	0	0	
	律師	15	2	11	2	0	0	4.0
		%	13.3	73.3	13.3	0	0	
	合計	38	7	24	6	1	0	3.974
		%	18.4	63.2	15.8	2.6	0	

綜合以上訪談與問卷資料顯示，受訪或受問卷之法、檢、辯三者均有絕大多數人咸認我國現行交互詰規定有欠周延處。歸納受訪者與受問卷者意見，認為交互詰問規定欠周處為：１、在準備程序中，除作爭點整理外，如當事人無異議，應可作部份證據之調查。２、現制第一審須三人合議，增加法官之負擔，故檢察官之起訴案件，應再降低。３、詰問程序能簡化為當事人輪替詢問式詰問，以避免程序之延

宕（此部份法、檢、辯有多人主張試辦）。４、在訴訟法上規定，證據不在準備程序中提出，即生失權效果，以避免程序延宕。５、採行卷證不併送之起訴狀一本主義。６、試辦重大刑案採行陪審團審理。７、明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條文所謂「具有較可信」之定義，或將條文修改為，如在司法警察所為之陳述經全程錄影錄音者，其真實性不容否定者，得為證據。８、限制詰問輪次只能一次。

二、我國現行交互詰問規定應如何檢討修正

經問卷調查結果，法官部份認為應為以下檢討：１、適度擴大受命法官之權限。２、證據能力宜針對特殊狀況設例外規定，如警訊中證人筆錄的證據能力，在審理中證人未到庭，得以警訊筆錄在判決中彈劾偵查中之不一致之證詞。３、證人如在被告面前不能自由陳述，應設計得為隔離訊問，以發見真實。４、詰問被告的時點，不應在詰問證人完畢後，蓋有串證之嫌。檢察官部份則認為應作以下之改進１、改採輪替詢問方式詰問，因為如此並不影響真實之發現，又可達到訴訟經濟且在無辯護人情形下，被告亦可為詰問，而詰問方式亦較符合語言之使用。２、詰問順序過於繁雜，非強制辯護案件，無資力之被告無法為詰辯，複雜之詰問規則往往形成詰問技巧影響法官判決心證，產生不公現象。３、交互詰問使證人、被害人飽受辯護人的質疑與羞辱；訴訟技巧影響法官判決；且又使訴訟延滯，依現制只要「強化並落實檢察官到庭公訴」即可達到當局欲達到之目的，同時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是須配合「陪審團」始有實施之意義，依我國現制並無實施之必要。４、法庭交互詰問，應配合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才有其實行價值。５、簡易案上訴案件，非必須每案均行交互詰問，如事實無爭執，應可採簡式審判結案。６、交互詰問案件，應限縮在特定重大或刑度較高之案件，以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７、建議採雙偵查主體制，使警方亦有處理簡易刑事案件之權力，同時亦可使檢察官有餘裕進行法庭之公訴活動。辯護人部份則認為應以下之修正１、證人陳述中常因他造異議而中斷，致思慮中斷無法再從新陳述，建請異議應在證人陳述終了後為之。２、建請修改刑事訴訟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以避免影響法官心證。３、建請成立陪審團制度，落實當事人主義。４、詰問方式，建議修正為先由法官先為詰問，之後，如辯護人或檢察官認有詰問必要再為詰問，以增進訴訟

效力。５、應減低職權主義之色彩。

綜合以上問卷資料顯示，受訪或受問卷之法、檢、辯三者均認為現行有關交互詰問規定，在法制面上尚有檢討修正空間。歸納受問卷者認應檢討事項為: １、修法規定在審理中證人未到庭，得以警訊筆錄在判決中彈劾偵查中之不一致之證詞。２、證人如在被告面前不能自由陳述，應設計得為隔離訊問，以發見真實。３、詰問被告的時點，不應在詰問證人完畢後，蓋有串證之嫌。４、改採輪替詢問式詰問，以避免程序之延宕（此部份法、檢、辯有多人主張試辦）。５、在訴訟法上規定，證據不在準備程序中提出，即生失權效果，以避免程序延宕。６、「強化並落實檢察官到庭公訴」即可達到當局欲達到發現真實，不必行交互詰問。７、簡易案件上訴，事實如無爭執，應改成可採簡式審判結案。８、交互詰問案件，應限縮在特定重大或刑度較高之案件，以避免司法資源浪費。９、建議採行雙偵查主體制。１０、聲明異議應在證人陳述終了後為裁定。１１、採行卷證不併送之起訴狀一本主義。１２、詰問方式，建議修正為先由法官先為詰問，之後，如辯護人或檢察官認有詰問必要再為詰問，以增進訴訟效力。１３、應減低職權主義之色彩。

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後，須否其他配套措施

受訪第一位法官認為其他配套措施為：１、法院開庭時，證人及當事人常拒不到庭，徒令訴訟程序延滯，因此，建請在實體法有關妨害公務章內增訂貌視法庭罪，以強制當事人及證人到庭。２、為避免訴訟延滯，宜在程序法中規定，重要證據未再準備程序中提出，即不得在審理程序再提出。３、應行交互詰問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人則無從實行，而實務上，有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亦不多見，故建請凡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則應由法院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費用由國庫負擔。４、強化檢察官指揮警方證據蒐集及調查之權力，授予檢察官直接懲處不力警員之權力。５、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宜加派助理協助整理卷證。第二位法官則認為配套為：１、放寬指定義務辯護之資格限制，使每案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有律師為被告辯護，以保障被告人權。２、增加法庭速記員編制，使法庭筆錄記載更加詳盡。３、簡化判決書之記載，在當事人未提上訴前，僅在判決書記載主文、簡要犯罪事實及簡要判決理由，如當事人不服判決，欲提上訴時，法院始依聲請交付詳盡判

決書記載詳盡之判決理由。第三位法官則認為配套措施為 ：1、放寬認罪協商制度，其刑度應放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2、增訂失權效制度，使訴訟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積極主張其權利，否則錯失主張之時機，即失其再主張之權利，以免訴訟程序延宕。

受訪談檢察官有二位認為應酌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亦即實施卷證不併送。並酌採陪審團制度。第三位受訪檢察官則認為配套措施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制度，於被告未委任辯護人時，因被告不具有法庭詰問之能力與知識，以致無法實施交互詰問，對被告權力之保護明顯不週延，目前雖義務辯護之立法，但其尚有資格上之限制，尚嫌對被告司法權之保護不夠週延，因此，建議修法將該條例有關指定辯護之規定放寬至凡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由法院指定律師辯護。

受訪辯護人第一位認為法庭施實交互詰間制度後，須有配套措施為：宜擴大認罪協商制度，現行法僅規定在簡易程序中始可認罪協商，且僅規定認罪後，始能與檢察官協商量刑之範圍，不夠得週延，如能在罪名與刑度二方面均可協商，則更能簡化訴訟。第二位受訪辯護人則認為配套措施為：1、指定辯護案件，應放寬至凡須實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如被告未委任辯護人時，均須指定律師辯護，因為在交互詰中如無律師參與，被告並無法在煩瑣之訴訟程序主張自己權益。2、法庭應設速記員，詳實紀錄交互詰問之經過，亦可節省開庭時間。3、法庭席位應將被告之席位調整與辯護人同列，以利詰問中意見交換與溝通。4、法庭旁聽席干擾證人陳述時，應加以制止。第三位受訪辯護人則認為應採配套措施為，現行法並未全部摒棄職權主義，因此法官仍有發現真實義務，故詰問方式應簡化為主詰與反詰二種，不須有繁雜之覆主詰及覆反詰程序。第四位受訪辯護人則未表示意見。

綜合以上資料，歸納法、檢、辯三方認應為之配套措施為：1、建請在實體法有關妨害公務章內增訂貌視法庭罪，以強制當事人及證人到庭。2、為避免訴訟延滯，宜在程序法中規定，重要證據未再準備程序中提出，即不得在審理程序再提出，即為失權效規定。3、建請凡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則應由法院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費用由國庫負擔。4、強化檢察官指揮警方證據蒐集及調查之權力，授予檢察官直接懲處不力警員之權力。5、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宜加派助理協助整理卷證。6、增加法庭速記員編制，使法庭筆錄記載更加詳盡。7、簡化判決書之記載，判決書上僅記載

主文、簡要犯罪事實及簡要判決理由，俟當事人不服判決提上訴時，法院始依聲請交付詳盡判決書記載詳盡之判決理由。８、放寬認罪協商制度，其刑度應放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９、應酌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實施卷證不併送。１０、法庭席位應將被告之席位調整與辯護人同列，以利詰問中意見交換與溝通。１１、法庭旁聽席干擾證人陳述時，應加以制止。１２、詰問方式應簡化為主詰與反詰二種，不須有繁雜之覆主詰及覆反詰程序。

四、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有無繼續實行必要

(一)、訪談資料分析

受訪三位法官、一位檢察官、二位辯護人均贊成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惟其中一法官、一位檢察官、一位辯護人則認為：詰問制度如能簡化為輪替詢式之交互詰問，其成效一樣，因此，如將來在法制上，能將輪替詢問之法制在詰問主體上，限制在現法制下，可能對訴訟進行及真實發現可以獲得兼顧。其中贊成之另一位法官則認為：惟恐檢察官在偵查會放棄證人或相關證據之調查與訊問，而將事實留待審判中再詰問，可能延宕訴訟程序。實務上我國之交互詰問現制，因為在反詰問中及覆反詰問中，均可對未主張之新事實另行主張詰問，再開詰問，而且在實務上聲明異議之情形亦不多，故現制交互詰問，實際上較類似德國之輪替詢問，因此如能就德國之輪替詢問，引進並在詰問主體，加以設限在訴訟之當事人與部份利害關係人，則在訴訟程序運作上，將更順遂。末一位贊成之法官則認為如能試行輪替詢式之詰問制度，以漸進方式檢討改進現行之制度，或可取其長補其短。受訪同意繼續實施之檢察官一人同時亦附帶認為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當事人較能暢所欲言，亦較有公信，同意繼續實施，但因程序煩鎖，如能簡化詰問程序，並試行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應較有利於法庭活動之順遂。贊成繼續實行交互詰問之訪辯護一人亦認為因為我國訴訟制度並無陪審團之設置，顯無必要實施美式嚴格之交互詰問制度，爰建請能簡化詰問之程序，將之改採德國式輪替詢問式之交互詰問，使能兼顧證據辯論、真實發現。另一贊成之辯護人亦認為現制詰問制度，對證人之詰問過程常有不擇手段否定證人人格之情形發生，甚而使證人產生不滿，因而將到庭作庭視為畏途，因此，如能簡化詰問之程序，將之調整為如德國輪替詢問式交互詰問，應能使證人更願意到作證。

反對繼續實行者有二位檢察官、一位辯護人。反對之檢察官一人認為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無益真實之發見，不贊同繼續實施，建議能回歸職權主義，因為我國職業法官有能力公正調查證據，何況在無陪審團陪審下，法庭交互詰問並無意義。另一位反對檢察官則以為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無法發見真實，實務上實行之法庭交互詰，似較像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因此，如能朝輪替詢式詰問方向修法，應有利於真實之發現。反對之辯護人一則認為不贊成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因為我國係採職權主義之刑事制度，要發真實只要在法庭能有充分之表達意見機會即可，似乎不須有煩瑣之詰問方式。故似可引進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制度而試行之。受訪辯護人一人未表示意見。

綜合以上訪談資料顯示，受訪談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雖有同意繼續實行與反對繼續實行之分，但皆認我國現行交互詰問制度，程序煩瑣，無益訴訟進行，傾向能引進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

(二)、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１、應否繼續實施交互詰問

是否繼續實施交互詰問問題經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其趨勢值為3.5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81.8%，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其趨勢值為1.909低於不同意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6%，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33.3%，其趨勢值為3.0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6.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3.7%，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39.5，其趨勢值為2.842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受訪法官多數贊同繼續實行交互詰問，受訪檢察官則多數反對繼續實行，受訪辯護人則意見較分岐，同意繼續實行者與反對繼續實行者比率相仿。詳參表５－１５。

表５－１５：是否繼續實施交互詰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法官	12	1	5	5	1	0	3.5
		%	8.3	41.7	41.7	8.3	0	
	檢察官	11	0	2	0	4	5	1.909
		%	0	18.2	0	36.4	45.4	
	律師	15	0	6	4	2	3	3.0
		%	0	40	26.6	13.3	20	
	合計	38	1	13	9	7	8	2.842
		%	2.6	34.2	23.7	18.4	21.1	

綜合以上資料顯示，大多數受訪及受問卷者均認為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有繼續實施之必要，惟亦有少部份受問卷者不認同。但絕大多數受訪者均附帶認為應將詰問程序簡化，或許宜考慮試辦輪替詢問式詰問制度。

２、對德國輪替詢問很瞭解

有關對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很瞭解問卷調查結果，依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5%，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25%；其趨勢值為3.0符合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8.2%，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7.3%；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54.5%，其趨勢值為2.636低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6.7%，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亦占6.7%，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86.6%，其趨勢值為2.067極接近於不同意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15.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26.3%，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57.9，其趨勢值為2.526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受訪法官認為瞭解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者意見分岐，瞭解與不瞭解者各有相同之比率；受訪檢察官及辯護人則多數認為不瞭解德國輪替式詰問，整體而言，受訪與受問卷者對德國輪替詢問制度並不十分瞭解。

詳參表５－１６。

表５－１６：對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很瞭解問卷調查統計表（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對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很瞭解。	法官	12	0	3	6	3	0	3.0
		%	0	25	50	25	0	
	檢察官	11	0	2	3	6	0	2.636
		%	0	18.2	27.3	54.5	0	
	律師	15	0	1	1	11	2	2.067
		%	0	6.7	6.7	73.3	13.3	
	合計	38	0	6	10	20	2	2.526
		%	0	15.8	26.3	52.6	5.3	

有關支持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式法庭活動問卷調查結果，受問卷法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41.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41.7%，認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16.7%；其趨勢值為3.333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之檢察官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54.6%，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36.4%；認為符合不同意程度以下者占9.1%，其趨勢值為3.545亦高於不一定程度；受問卷辯護人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20%，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亦占66.7%，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程度者占13.3%，其趨勢值為3.133高於不一定程度。總計三者認為符合同意程度以上者占36.8%，認為符合不一定程度者占50%，認為符合不同意以下者占13.2，其趨勢值為3.316低於不一定程度。從以上資料分析顯示，受訪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有多數支持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式法庭活動。

詳參表５－１７。

表５－１７：支持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問卷調查統計表　　（筆者自作）

問　　題	對象	合計	極同意	同意	不一定	不同意	極不同意	趨勢值
1、您支持我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式法庭交互詰問制度。	法官	12	1	4	5	2	0	3.333
		%	8.3	33.3	41.7	16.7	0	
	檢察官	11	1	5	4	1	0	3.545
		%	9.1	45.5	36.4	9.1	0	
	律師	15	1	2	10	2	0	3.133
		%	6.7	13.3	66.7	13.3	0	
	合計	38	3	11	19	5	0	3.316
		%	7.9	28.9	50	13.2	0	

綜合以上訪談與問卷資料顯示，有比較多數之受訪者與受問卷

者，願意嚐試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惟亦有多數人贊成試行輪替詢問式交互詰問。

第四節、小結

綜合以上花蓮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對當事人之影響，可歸納出以下之結論：

--在卷證併送制度下，大多數法、檢、辯人均認為會影響法官心證。

--受訪談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多數認為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花蓮地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當事人並不見得較信服法院判決。

--有較多數受訪及受問卷者，認為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會較中立。

--多數受訪者認為實施交互詰問後，案件審決時間較為冗長。

--多數受訪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咸認詰問技巧確會影響法官之判決。

--絕大多數受訪及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均認為交互詰問後，對案件之處理投入之心力較實施前多。

--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經上級審改判情形，應視實際狀況而定，不一定與交互詰問有關。

--大多數受訪談及受問卷者，認為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措施，確有利益法庭交互詰問。

--有較多數受訪與受問卷者認為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不會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多數法、檢、辯人員較認同在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檢察官確實會審慎蒐證、起訴。

--受訪檢察官多數認為在實施交互詰問後，其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有明顯之減少情形，以聲請簡易處刑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及不起訴處分案件則有增加現象。

--受訪者大都能接受以簡式起訴書起訴，且亦皆認簡式起訴書較符合訴訟之公平正義。

--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檢察官甚少有撤回起訴情事，但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則較多。

--受訪者大都認為檢察官甚少有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之情形。

--有較多數之受訪法官、檢察官認為實行交互詰問後，被告較會注意法程序進行，並積極主張自己之權利。

--有較多數受訪談辯護人認為指定辯護與受委任辯護案件，其用心有顯著不同。

--受訪談法官、檢察官多數均認為交互詰問後，法官、檢察官之庭期常有衝庭之情形。

--受訪或受問卷之法、檢、辯人員絕大多數人咸認我國現行交互詰規則有欠周延。

--受訪或受問卷之法、檢、辯三者均認為現行有關交互詰問規定，在法制面上，尚有檢討修正空間。

--多數法、檢、辯人員認為實施交互詰問，須有其他配套措施。

--大多數受訪談法、檢、辯人員咸認為由於我國現行交互詰問制度程序煩瑣，無益訴訟進行，因此，皆認宜試行引進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

--大多數受訪及受問卷者均認為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有繼續實施之必要，惟亦有少部份受問卷者不認同。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經整理、歸納、分析以上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實證研究結果分析及對當事人影響分析，發現其實施成效為：

其一、花蓮地方法院在實行交互詰問後，法官每月新案件數、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均呈現減少情形。顯然實施交互詰問後，審判環境並無明顯改變。歸納案件減少原因為：１、檢察官案件降低起訴率。２、檢察官大量聲請簡易處刑判決。

其二、多數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詰問方式，由法官協商檢、辯達成共識後，由一方擔任主詰，進行交互詰問，如無法協商則由法官依職權訊問。

其三、自實施交互詰問之後，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與未實施前，並無顯著差異。

其四、交互詰問係兼採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併行，並無偏採單一方式。

其五、交互詰問進行中，當事人如有異議時，法院會即時裁定准駁。

其六、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其七、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會較中立、超然。

其八、法、檢、辯人員均認同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因此會主動自我進修歷練詰問技巧。

其九、檢察官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措施，確有利於法庭交互詰問實行，交互詰問後，並認為實行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並仍會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並審慎蒐證起訴。但卻有高達六成六之辯護人，認為檢察官會不再注意調查被告有利證據，此數據反應檢察官在實行公訴時，顯得過於強勢與積極，使得辯護人產生某些程度之質疑，因此，實務上檢察官在執行公訴時，應加以檢討。

其十、多數受訪及受問卷者均認為法庭交互詰問制度有繼續實施之必要。但大多數受訪談者，附帶認為應將詰問程序簡化，並考慮試行採行輪替詢問式詰問制度。

以上實施成效與前開士林、台北、苗栗等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學者之研究發現，有許多雷同之處。與美、日制度在交互詰問係兼採一問一答與連續陳述之方式進行；交互詰問進行中，遇有異議時，法院會即時裁定；交互詰問後，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交互詰問後，法官立場會較中立、超然；法、檢、辯人員均認同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等，亦多有契合。

相對的亦可發現尚有以下幾項值得檢討問題：

其一、法、檢、辯人員對詰問規則，尚不十分熟悉，其中如以熟悉度排序則為檢察官、法官、辯護人。

其二、實施交互詰問後，院、檢、辯案件負擔呈明顯之反比現象，即法官、辯護人均呈減少現象，而檢察官則呈增加情形，其原因可能為檢察官實行「偵查、公訴一貫制」所致。因此，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通過，全面採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後，檢方人力調派及應用上，將更日形見絀，似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因應，否則將難以應付全面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其三、法院在準備程序中或審理程序所為之必要訊問，不宜為實質之證據調查。但花蓮地院實務操作上卻經常為之，極易延宕並紊訴訟程序進行。

其四、審理中法官常恣意插入訊問，紊亂當事人思緒與訴訟策略，極不利當事人之交互詰問。因此，法官如認為有插入訊問必要者，宜留待詰問完畢後之補充訊問時為之。

其五、審理案件時多未能貫徹集中審理制度，衍生訴訟延宕。

其六、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全員等待書記官筆錄，減緩訴訟效率。

其七、少數法、檢、辯人員認為被告無詰問證人之權利，顯有誤解。

其八、實證上有多數法、檢、辯人員認為被告得為法庭詰問之對象。顯有侵犯被告詰問防禦權之虞。

其九、法庭詰問過程中，檢察官曾放棄對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不符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同時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

其十、證人偶會不到庭，影響交互詰問程序進行。

其十一、法庭交互詰問之輪次、次數及範圍均無限制，易生延滯訴訟。

其十二、實施交互詰問，檢、辯二方常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卻甚少聲明異議。

其十三、交互詰問中常見之不當詰問情形１、不合法誘導詰問。２、抽象不明確之詰問。３、與本案及詰問事項無關。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詰問。５、重覆詰問。

其十四、在卷證併送制度下，極易影響法官心證，有失當事人武器公平原則。

其十五、檢察官甚少撤回起訴、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等情事，與檢察官兼具公益代表人立場不符。

其十六、由於院檢人員均未落實電腦網路排程預約系統，使之交互詰問後，法官、檢察官之庭期，常有衝庭之情形。

從以上值得檢討問題顯示，在當事人對詰問規則並不十分熟稔；有關交互詰問主體仍多未擴及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輔佐人事項；法官常依職權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聲請傳喚證人之人曾放棄對之主詰問；交互詰之次數及範圍無限制；交互詰問採一問一答方式；當事人甚少聲明異議；法官會插入訊問；無法集中審理；證人未到庭仍為常見；書記官筆錄無法跟上陳述；當事人不見得會較能接受判決；卷證併送會影響法心證等研究發現，與多數學者研究台灣士林、苗栗、台北等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發現，尚屬契合。與美、日等國之制度，在檢察官會放棄對其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主詰問。檢察官甚少有撤回起訴、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等方面亦相類似。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針對以上研究結論，本文爰擬提出以下之建議：

其一、降低起訴率，妥善規劃檢察人力運用：

花蓮地檢署屬小型之地檢署，在交互詰問採行「偵查、公訴一貫制」後，檢察人力益見緊縮，尤其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起，訴訟程序全面採行交互詰問制度，檢察人力將更形見絀。因此，檢察人力之運用，與起訴率之控管，均宜及早妥善規劃，尤其該署依通常程序起訴之起訴率，依署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二年每月平均起訴率仍在14.14%，同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率則為30.49%，起訴率顯然偏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率則偏低，應設法降低起訴率，提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比率，否則未來檢察官人力，有可能全都被綁在法庭，實施交互詰問，而無法兼顧案件偵查或其他勤務。

其二、偵查中證人之陳述在刑訴訟法應明確為除外之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所為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按所謂『顯有不可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似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實務運用上易生爭論。又檢察官與警察調查犯罪均以「偵查不公開」方式偵查案件，因此，證人如在審判中反異其詞，法官如何審酌『顯有不可信』、『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實非易事，亦易啟人疑竇。因此，如能將該二法條條文上開不確定法律概念修正為「如經全程錄音或錄影，能證明其陳述係在自由意思中所為者，得為證據」。自然可以避免不確法律概念之運用與爭論，並啟疑竇。

其三、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必要訊問被告不宜為實質證據之調查：

按證據之調查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經法庭交互詰問，苟未予當事人對該證據詰問權利，依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關於祕密證人制度剝奪受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據此解釋，詰問係屬於對證人、鑑定人之法定調查證據程序，除非當事人、辯護人不行使詰問權或其詰問有不當之情形，為法院所禁止，否則法院拒絕當事人、辯護人行使詰問權者，即屬證據未經合法調查，如該證據在客觀上又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者，即構成刑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之「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實務上如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決即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認為對質詰問之進行，乃攸關程序有瑕疵之問

題，倘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致對判決有顯然之影響時，其訴訟程序即非適法。（陳恒寬，2001：15）

其四、在交互詰問調查證據程序中，法官不宜恣意插入訊問：

依前開調查資料顯示，受訪法、檢、辯多數人，認為訴訟技巧可能影響法官之判決，而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之目的除為保障當事人權利外，並兼為發現真實，由於交互詰問進行中，當事人必須全力關注他造當事人之言行舉止，而詰問者在詰問時，亦必隨時注意自己訴訟策略，因此思緒之一貫性，極為重要，如在無意識下被中斷，勢必擾亂當事人之訴訟策略與思緒，此一介入行為，極不利於當事人之交互詰問。因此，法官如認為有插入訊問必要者，似留待詰問完畢後，於法官為最後補充訊問時為之為宜。

其五、研議實體法上增訂「藐視法庭」罪，強制證人到庭作證：

多數法、檢、辯均認為因為證人未到庭情形雖無明顯增多，但實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證人到庭為前提，故證人未到庭則不僅訴訟程序無法進行，集中審理制度亦無法貫徹，徒然浪費司法資源，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雖已提高證人未到庭之罰款至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但由於證人罰鍰之提高，依本研究資料顯示，顯然未能收證人到庭作證之預期效果，故建請能引進先進國家藐視法庭罪之立法例，強制證人到庭作證以利訴訟進行。

其六、建請在每一法庭增設速記員，紀錄法庭交互詰問之紀錄：

交互詰問之紀錄首重法庭詰問事實之真實記載，以本文研究發現法院書記官在法庭上之紀錄，大都不能趕上當事人之陳述，而須當事人等待其紀錄，或由法官整理當事人陳述之摘要後，始將之紀入筆錄，不僅浪費司法資源，同時亦有失真之虞，因此如能依每一法庭之須要增設速記員，真實的紀錄法庭交互詰問之始末，將有助於訴訟效率之增進。

其七、應承認被告有詰問證人之權利：

由於被告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為當事人，訴訟上之當事人竟無詰問證人之權利，此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顯然不週。致於告訴代理人、告訴人、輔佐人、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並非當事人，在我國現制尚未

規範強制告訴代理人、輔佐人應以律師充之，而非律師對繁雜之交互詰問規則及訴訟技巧，並無從熟稔，因此苟令其在法庭上有詰問權者，可能延宕訴訟，甚至紊亂法庭程序，似以不宜授予詰問權為當，惟以上人員雖無詰問權，但依法仍有詢問權，此與德國法制之一般發問權相當。實務上，依問卷調查顯示，仍有多數法、檢、辯人員支持彼等人對證人有詰問權，在訴訟公平性上，實亦深具意義似值得予以肯定。

其八、簡化交互詰問之程序：

詰問程序由主詰問、反詰問、覆主問、覆反詰問，程序複雜煩瑣，且依現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反詰問中或覆主詰問中，可以另行開啟新詰問，使得詰問程序更為繁雜，也因此，使實務運作上，法官無法限制當事人詰問之輪次與範圍。故如能改良引進德國式之輪替詰問制度，將詰問程序，簡化為主詰問與反詰問二種，並採由當事人輪替詰問，限縮得為詰問之主體，其他無詰問權者如輔佐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等則許以得為詢問，則詰問程序將更為單純，詰問範圍、次數自可不必限定，而訴訟程序將更為流暢順遂。

其九、修正現行刑事訴訟增訂逾時提出證據，將生失權效果之規定：

證據之提出，應在準備程序中提出，使攻防雙方均能儘早接觸，作有利己之攻防，方無悖司法公平正義。因此建請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未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之證據，除能證明不能提出係不可歸責於己原因外，不得於審理程序中再行主張」，以利法院實施集中審理案件，並增進訴訟效率。

其十、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

檢察官起訴時現行法係卷證併送制度，依調查資料顯示，可能影響法官之心證，使當事人於交互詰問前，易為有罪認知，有失司法武器公平原則，故如能試行採行起狀一本主義，使法官在審理案件前，無法接觸證據，則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將更為周延。

其十一、重大刑事案件試採陪審團審理：

我國法庭既然採行交互詰問制度，則事實認定與法律之適用均交

予法官一人獨斷，在重大刑事案件上，顯然不夠慎重，如法官社會經驗不足，或因個人偏好時，易成獨裁之弊，因此，如在程序法上能增訂最輕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者，法院審理時，應設陪審團陪審審理，以發現真實，則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將有劃時代意義。

其十二、放寬法院指定辯護人之條件，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進行中，被告如無辯護人在庭，被告並無能力，為自己利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因此，依現行法制往往即無法行交互詰問制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一條雖揭示，以無資力者保護對象，然所謂無資力者，同法第三條明文規定以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一定標準者為限。故依現制下真正能獲法律扶助者，究屬有限，因此，如為真正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制度，似宜放寬法律扶助之對象，建請刑事案件之法律扶助，應以是否行交互詰問制度為標準，如能修正為刑事案件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無資力委任辯護人者，由法院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保障被告之人權。

其十三、簡化判決書之記載，減輕法官負擔：

法官在整個審判業務上，最大之負擔在於撰寫判決書，且依刑事訴訟規定，判決書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須逐一論斷不予採納原因理由，因此判決之內容，常顯得非冗長，為減輕法官撰寫判決之負擔，似可在明定當事人未提上訴前，法官得僅在判決書記載主文、簡要犯罪事實及簡要判決理由，如當事人不服判決，提上訴時，始由法院依聲請交付詳盡判決書正本，記載詳盡之判決理由。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僅以「深入訪談」與「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探討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之實況，疏未以「法庭觀察法」深入觀察當事人在法庭上實際運作之情況，用以印證深入訪談、問卷調查所取得之資料，同時研究客體亦以花蓮地院實行交互詰問之整體政策為客體，對交互詰問具體之個別程序如不當詰問內容、不當詰問聲明異議、異議之裁定等，並未為更深入之研究，引為研究上之缺憾。

美國證據法學專家韋格穆Wigmore 直言詰問制度為人類為發現真實所明之最偉大法律機制(the greatest legal engine ever invented for

the discovery of truth)。(陳恒寬，2001：14)。其復斷然直言，稱交互詰問乃證據法律中尋繹出真實最有力之方法(Cross-esamination,..The most powerful instrument known to the law in eliciting truth). (陳祐治，2002，法官協會雜誌，第四卷第一期：62)蓋交互詰問制度旨在發現真實，務須排除證言證據之不當詰問與不實之證言，並當庭對質互相檢驗其真實與否，有如口頭上之公平決鬥一般，始能達到不偏袒、不誘導，維護法庭公平公正之基本要求。（陳昭旺，2002：16）

本研究發現交互詰問制度，應以「異議」為核心，苟能掌握異議之精髓，無異掌握訴訟勝敗關鍵，所謂「異議之所在，勝訴之所在」。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能以交互詰問程序進中，「不當詰問」為核心，以異議聲明、法院裁定、法院判決間之因果關係為內涵，實證研究異議聲明與訴訟勝敗間，有無具體之因果關係，則交互詰問制度之研究將更為完整。

參考文獻

一、專書

土本武司著，董璠輿等譯，1997，《日本刑事訴訟法要議》，台北：五南

王兆鵬等合著，1999，《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下法庭活動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試行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法庭活動為中心》，台　北：司法院

王兆鵬，1999，《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翰蘆

王兆鵬，1999，《對質詰問權與強制取證權》，翰蘆

王兆鵬，2003，《刑事訴訟講義（一）（二）》，台北：元照

台灣刑事法學會，2002，《交互詰問制度之理論與實踐》，台北：學林

司法院編，2000，《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係法令檢索》。第二冊。台北：

李訓銘，1995，「中日最高高檢察機關業務運作之比較研究」，最高法院檢察署：

巫政松，2001，《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實務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巫政松，2002，《交互詰問之研究－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為例》，司法院

林宗志，1999，《交互詢問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山田等合著，2000，《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台北：學林

林鈺雄等合著，2000，《法庭詰問活動》，台北：學林

林鈺雄，2000，《刑事訴訟法》，台北：國家

林朝榮，1993，《檢察制度之民主化》，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從周，1999，《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下法庭活動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試行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法庭活動為中心》。台北：司法院。

吳建勛，1996，《刑事訴訟法應否改採當事人主義之研究》，司法院秘書處

周文欽等合著，1996，《研究方法論》，國立空中大學

柯耀程，2000，「職權進行與當事人進行模式之省思」，收錄於林山

田等合著《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 台北：學林
黃東熊，1987，《刑事訴訟法》，台北：三民。
黃東熊，1999，《刑事訴訟法研究》，台北：三民。
黃東熊，1999，《刑事訴訟法論》，台北：三民
陳中和，2000，《以當事人進行為原則之調查證據程序-法官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研究》。高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陳中和，2000，《以當事人進行為原則之調查證據程序-法官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研究》，高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陳恒寬，2002，《交互詰問制度利弊評析與研究》，司法院
陳昭旺，2002，《美國證據法不當詰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麗君等合著，2000，《外國法律制度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
陳鴻斌，2001，「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之現況與展望」，收錄於台灣刑事法學會著，2002，《交互詰問制度之理論與實　　踐》，學林
陸潤康，1986，《美國聯邦憲法》，轉自陳恒寬，2001，《交互詰問制度利弊評析與研究》
彭國能，2000，《辯護人之法庭活動－兼論偵查活動》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墩銘。1993。《德日刑事訴訟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蔡墩銘，1997，《刑事證據法論》，台北：五南

蔡秋明等合譯，Arthur Best 著， 2002，《證據法入門》，台北：元照
郭乃嘉譯，Brian Kennedy 著，2002，《證人詢問的技巧》，台北：元照
吳麗琪譯，Claus Roxin 著， 1998，《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
黃振家等合譯，Roger D.wimmer , Joseph R.Dominick合著， 2003，《大眾媒體研究》，學富
段重民譯，Stephen A Saltzburg 著， 1985。《美國聯邦證據法》。台北:司法周刊雜誌社
蔡秋明等合譯，Thomas A.Mauet著， 2002，台北：商周

二、期刊、論文

士林地檢署，2002，《跨越》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二週年紀念專刊，忠仁印刷公司：1-2

王兆鵬，2001，「日本刑事審判實務觀察」，法學叢刊第一八一期：32-46

王兆鵬，2002，「刑訴修正及詰問規則日本刑事審判實務觀察」，司法院刑事廳編，收錄於司法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講義資料：10-15

石世豪，2001 ，「國家職能轉換下的司法改革新契機」，《第一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民間司改會：90-96

司法院編，1996，《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九)》。台北：30

司法院編，1999，《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台北:23

呂文忠，2003，「公訴業務的控管與公訴人力調配」，法務部編訂九十二年公訴檢察官實務研討會會議資料：119

陳志龍，2000，「交互詰問制度研討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4：43-88。

陳盈錦，2001，「法庭活動與交互詢問」，全國律師，九月號：39

宋耀明，1998，「檢察官準備好行使詰問權」，《律師雜誌》，228：5-6。

林鈺雄，2000，「輪替詰問之法庭活動（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2：1-25。

林俊益，2000，「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因應『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法庭活動」，台中律師公會會訊第四卷第二期：21-22

林俊益，2002 ，「新法庭活動三部曲」，《台灣法學雜誌》，35：172

林俊益，2002 ，「以新思維參與新的法庭活動」，法務部九十一年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分區研討會講義：12

林龍輝，2002，「從公設辯護人之角度看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上)」，法務通訊第二0六六期：第四版

林龍輝，2002，「從公設辯護人之角度看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下)」，法務通訊第二0六七期：第五版

林輝煌，2001，「對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乙文之評論」，《法官協會雜誌》，第三卷第二期：174
施慶堂，2002，「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不等於交互詰問」，全國律師國，第六卷第一期：18-35
陳祐治，2000，「詰問要領與異議」，《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六期：105-151
陳祐治，2001，「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法官協會雜誌》，第三卷第二期：39
陳祐治，2001，「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法官協會雜誌》，第三卷第二期：167。
陳祐治，2001，「交互詰問理論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七十三期：92-101
陳祐治，2002，「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法官協會雜誌》，第四卷第一期:62-85
陳瑞仁，2001，「交互詰問」，專題研討會議資料：44
陳瑞仁，2001，「交互詰問之規則與技巧」，全國律師，二月號：10
潘彥州，2002，「論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對於刑事司法實務之影響」，《律師雜誌》第二七四期：76
羅秉成，2001，「從律師的角度檢討交互詰問實務的利弊」，新竹律師會刊，第七卷：51-52

問 卷 調 查

親愛的法學先進、學長，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之研究，所有答案只是反應您個人的觀點，無所謂對與錯，懇請依您實際參與花蓮地院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的感受填寫，由於您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上之研究，無須具名，且資料絕對保密，請您安心作答。

這次研究是否成功，端賴您的支持，希望您撥冗填寫，謹致誠摯感謝！

敬祝

萬事如意！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朱 景 鵬 博士

研 究 生：許 建 榮 敬上

一、 個人基本資料部份：

1、性別:0.□男性　　1.□女性

2、年齡:1.□20-30歲　2.□31-40歲　3.□41-50歲　4.□51-60歲　5.□61歲以上

3、請問您所任職務：1.□法官　2.□檢察官　3.□律師

4、請問您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年資:

1.□1-5年　2.□6-10年　3.□11-15年　4.□16-20年　5.□21年以上

5、請問您曾接受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合計總訓練時數：

1.□20小時以下 2.□21-40小時 3.□41-60小時 4.□61-80小時 5.□81小時以上

二、 有關案件負擔部份: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新分案件或接受委任辯護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1.□增加很多　2.□增加一些　3.□無增減　4.□減少一些　5.□減少很多

2、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終結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1.□增結很多　2.□增結一些　3.□無增減　4.□少結一些　5.□少結很多

3、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未結案件，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1.□增加很多　2.□增加一些　3.□無增減　4.□減少一些　5.□減少很多

4、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開庭（指法官）或出庭（指檢、

辯）次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1.□增加很多　2.□增加一些　3.□無增減　4.□減少一些　5.□減少很多

5、花蓮地方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法官審結案件時間，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

1.□增加很多　2.□增加一些　3.□無增減　4.□減少一些　5.□減少很多

請在背頁接續作答

三、詰問主持人部份：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應進行交互詰問之案件，法官每一案均進行交互詰問。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當事人詰問中，法官曾插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3、法官審理案件進行交互詰問，會集中審理，一庭終結，如無法一庭終結，會在次日接續開庭。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4、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案件，證人未到庭之情形，較之實施以前嚴重。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5、您認為法官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四、詰問主體部份: 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審理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官會讓被告詰問證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審理中法官會讓告訴代理人詰問證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3、審理中法官會讓告訴人詰問證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4、審理中法官會讓輔佐人詰問證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5、審理中法官會讓被害人詰問證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6、您會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7、您認為檢察官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8、您認為辯護人對現行我國法庭交互詰問規則很熟悉。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五、詰問對象部份: 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審理中法官會依職權傳喚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到庭，聲請傳喚者曾經放棄對其主詰問。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請在背頁接續作答

3、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院仍然會進行法庭交互詰問。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4、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被告。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5、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共同被告。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6、法庭實行交互詰問時，審判長會讓當事人詰問被害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六、詰問順序部份: 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交互詰問之輪次及次數，法官不會限制。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在反詰問中，法官會同意您主張開闢另一個主詰問。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七、不當詰問部份: 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於進行詰問時，當事人之一造每遇他造為不當詰問時，會立即聲明異議。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當事人聲明異議，法院會即時裁定。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3、法院對當事人聲明之異議，裁定不成立駁回之情形較多。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八、 詰問對法官、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影響部份：請您就實際參與情形及感受在□打勾。

1、在卷證併送現制下，進行交互詰問，會影響法官之心證。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3、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當事人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4、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法官的立場會較中立超然。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5、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會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甲、□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6、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案件處理，投入之心力會較實施前多。
甲、□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7、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較實施前降低。
1. □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請在背頁接續作答

8、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9、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蒐證較為嚴密並審慎起訴。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10、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之庭期常與法官之庭期相衝庭。
1. □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九、其他

1、進行交互詰問時，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可復選**）
1.□與本案及詰問事項無關　2.□恫嚇、侮辱、利誘、詐欺證人　3.□不合法誘導詰問　4.□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5.□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詰問
6.□重覆詰問　7.□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8.□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詰問。
2、您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3、您對德國輪替詢問法庭活動很瞭解。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4、您支持我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引進德國輪替詢問式法庭交互詰問制度。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5、您認為花蓮地檢署實行「偵查、公訴檢察官一貫制」，有利於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6、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問規定部份，尚不夠週延。
1.□極同意　2.□同意　3.□不一定　4.□不同意　5.□極不同意
7、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交互詰問規定部份應如何修正？（請簡要敘述）

_____

_____

法官深度訪談題綱：

壹、個人基本資料（編號　　號）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　)歲　民國（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法官年資共計（　）年（　）月

四、您自(　)年（　）月起在法庭參與指揮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共年資（　）年（　）月

綱綱部份: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共(　)次，合計總訓練時數(　)小時。

二、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有無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如無則係依何準則辦理?

三、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您未結案件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四、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五、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開庭次數，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參、交互詰問之主持人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所參與審理案件中，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二、對證人您是否讓當事人(指檢察官、辯護人、自訴人)進行交互詰

問?

三、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您如何採認證人在偵查或警訊中證言之證據力?

四、您在進行審前行準備程序時，處理那些事項?如未進行準備程序其原因為何?

五、您在審理時所為必要訊問之事項為何?會否因被告有無選任辯護人而不同?

六、當事人詰問中，您曾否插入訊問?訊問事項為何?原因為何?

七、當事人交互詰問後，您曾否為補充訊問?補充訊問之事項為何?

八、您於審理案件時，是否集中審理?如未實施集中審理其原因為何?

九、審理中書記官筆錄之速度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您如何處理?

肆、交互詰問之主體部份:

一、審理中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您如何進行交互詰問?

二、有選任辯護人時，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三、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您是否讓其進行詰問證人?其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又為何?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是否以被害人、被告、共同被告為詰問對象?其理由?與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有關?

二、性侵害案件，您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三、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詰問如何進行?

四、聲請傳喚證人者，有無放棄主詰間之情形?如有如何進行交互詰問?

五、證人未到庭時，如何處理?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交互詰問之次數有無限制?

二、主詰問、反詰問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

柴、交互詰問之方式:

交互詰問之方式是採一問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辯護人之一方於實施詰問時,有無不當詰問情形?檢察官對之曾否聲明異議?如未聲明異議,其原因為何?如有聲明異議您如何處理?

二、　於進行詰問時,檢方曾否為不當詰問?他造曾否聲明異議,如有聲明異議,您如何處理?

三、檢辯雙方當事人,那方聲明異議次數較多?

四、您審理案件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您如何裁定?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在卷證併送現制,進行交互詰問,會否影響您心證?

二、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三、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當事人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是否會拖延您案件審決時間?

六、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您判決結果?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審理案件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在證據調查上,較之實施前負擔減輕或加重?

九、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

較之以前是上升或降低?

拾、詰問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蒐證是否較為嚴密?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均以簡式起訴書起訴?您能接受嗎?理由為何?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事實之情形?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無罪?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公設辯人、律師三者表現之情形如何?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拾壹、其他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間制度後，須否其他配套措施?

三、花蓮地檢署採行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制後，您所訂期庭曾否與檢察官所訂之庭期相衝庭?如何解決?

四、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支不支持改為輪替詢問式法庭交互詰問?

檢察官深度訪談題綱:

壹、個人基本資料(編號　　號)

一、性別:口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　)歲 (民國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檢察官年資共計(　)年(　)月

四、您自(　)年(　)月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年資共(　　)年(　　)月。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間之講習或訓練共(　)次,合計總訓練時數(　)小時。

二、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係依何準則辦理?

三、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時試行滿一年後,您每月未結案件增加或減少?比率若干?

四、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分得偵、他字案件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五、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參與交互詰問開庭幾庭次?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檢察官人力分配,您較贊同採行成立「公訴組」方式?或是較贊同採行「一貫制」?

參、交互詰問之主持人部份: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起訴之案件時,法院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二、您所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讓您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

三、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其在偵查中或警訊中證人之證詞法院如何採認其證據力?

四、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討論何事?如沒進行其原因為何?

五、您起訴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為必要之訊問之內容為何?會否因被告有無選任辯護人而不同?

六、您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曾否插入訊問?插入訊問內容為何?原因為何?

七、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再補充訊問?補充訊間之內容為何?

八、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集中審理?如未集中審理其原因為何?

九、書記官筆錄之紀錄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法院作如何處理?

肆、交互詰間之主體部份:

一、審理中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是否讓您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二、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皆進行交互詰問?如未實施其原因為何?

三、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四、法院是否准許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進行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為何?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害人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與被害人是提出告訴是否有關聯?

二、您起訴之性侵害案件，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告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共同被告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

五、在起訴之案件，法院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詰問出何人擔當?

六、在您起訴之案件，您聲請傳喚之證人，是否曾放棄對其為主詰問?

原因為何?

七、在您起訴之案件，審理中證人之陳述與偵查中不符時，法院如何採證?

八、證人未到庭，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證人未到庭之情形嚴重否?

九、您曾否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如未曾傳喚，其理由為何?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間之次數有無限制?

二、主詰問、反詰間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

渠、交互詰間之方式:

交互詰問之方式是採一問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曾否為不當詰問?他造辯方曾否聲明異議，如有聲明異議，法院如何裁定?

二、在詰問進行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您曾否對之聲明異議?如末聲明原因為何?

三、您是否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會否影響法院對事實之認定?

二、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三、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為法官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或減少?

六、您認為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對案件進行所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法官對法庭指揮熟悉之情形如何?

九、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如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

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降低?

拾、詰問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起訴案件是否較為審慎?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是否均以簡式起訴書起訴?理由為何?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若干?較之未實施以前是上升或下降?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如何?較之以前有無增減?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如何?較之以前增減如何?

九、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為緩起訴處分之案比率如何?

十、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曾否有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

十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十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公設辯人、律師三者表現之情形如何?

十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拾壹、其他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制度後，須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三、花蓮地檢署採行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後，您如何訂定偵查庭之庭庭期，曾否與法官所訂之庭期有相衝突情形?如何解決?

四、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法庭活動應不應該改為輪替詢問式詰問?

律師、公設辯護人深度訪談題綱:

壹、個人基本資料(編號　　號)

一、性別:口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　)歲 (民國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律師(或公設護護人)年資共計(　)年(　)月

五、您自(　)年(　)月起，接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共(　)次，合計總訓練時數(　)小時。

二、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係依何準則辦理?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受委任之案件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為何?

參、交互詰間之主持人部份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勤?

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二、法院實施交互詰間之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法院對其在偵查中或警訊中證詞如何認定其證據力?

三、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時，處理何事?如未進行其原因為何?

四、法院審理中，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所為必要之訊問事項為何?有無訊問實體事項?

五、您對證人進行詰問中，審判長、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是否會中間插入訊問?插入訊問何事項?

六、您對證人進行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再為補充訊問?補充訊間之事項為何?

七、法院審理案件時，是否集中審理?如無其原因為何?

八、書記官筆錄之紀錄之速度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法院如何處理?

肆、交互詰問之主體部份:

一、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時,法院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證人?

二、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時，法院是否讓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對證人進行詰問?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為何?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法院是否讓您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其理由?與被害人是提出告訴是否有關聯?

二、性侵害案件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三、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中，法院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詰問如何進行?

四、您曾否聲請傳喚證人後放棄對之進行主詰問?

五、審理中證人之陳述與偵查中不符時，法院如何採證?

六、曾否傳喚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如未曾傳喚，其理由為何?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次數有無限制?

二、主詰問、反詰間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各有無限制?

柒、交互詰問之方式:

交互話間之方式是採一問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法院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曾否為不當詰問?有無聲明異

議，如有聲明異議，法院如何處理?

二、理案件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法院如何裁定?

三、您是否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在卷證併送之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您認為會否影響法院之心證?應加可改進?

二、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三、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為法官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法院審判時間是否過於冗長?應如何改進?

六、您認為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法院之判決結果?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受委託之案件所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您認為您的舉證責任比實施前增加或減輕?

十、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之案件，上級審改判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降低?

十一、您曾否受法院指定辯護參與庭實施交互詰問?您接受指定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間與您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您的用心是否相同?

拾、詰問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為檢察官是否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較為審慎起訴?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均以簡式訴書起訴?您能接受嗎?理由為何?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下降?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

正事實之情形?

五、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無罪?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為是否較以前能完全能在法庭上，暢所欲言?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法官、檢察官表現之情形如何?

九、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拾壹、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間制度後，須否其他配套措施?

三、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法庭活動應不應該改為輪替詢問式詰問?

法官深度訪談摘要

壹、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101 號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42)歲　民國（51）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法官年資共計（13）年（4）月

四、您自(92)年（1）月起在法庭參與指揮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共年資（1）年（1）月

編號 102 號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34)歲　民國（58）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法官年資共計（3）年（0）月

四、您自(91)年（10）月起在法庭參與指揮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共年資（1）年（4）月

編號 103 號

一、性別:□男性　■女性

二、年齡:(37)歲　民國（ 略）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法官年資共計（10）年（3）月

四、您自(92)年（1）月起在法庭參與指揮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共年資（1）年（3）月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　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共(4)次，合計總訓練

時數(20)小時。

101：共參與講習訓練四次，合計時數二十小時。

102：共參與講習訓練三次，合計時數四十五小時。

103：共參與講習訓練一次，合計時數N（未答）小時。

二、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有無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如無則係依何準則辦理?

10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102：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係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103：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係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三、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您未結案件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101：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我未結案件減少，減少比率約五成，原因為檢察官起訴率降低。

102：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我未結案件減少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原因為檢察官起訴率降低。

103：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滿一年後，我未結案件減少約二成。原因為檢察官起訴案件減少。

四、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101：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減少約五成，原因為檢察官起訴率降低。

102：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減少約二至三成，原因為檢察官為因應偵查、公訴一貫制，壓低起訴率。

103：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分案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均減少約五成，原因為檢察官為因應偵查、公訴一貫制，壓低起訴率。

五、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開庭次數，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101：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開庭次數，增加約一倍，原因為證人訊問時問增長。

102：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開庭次數增加，因為每案須準備程序二次，審理合議庭三次，且調查證據方式改變，當事人在庭爭執證據之證據力與證明力，致延宕審理時間。

103：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我每月開庭次數增加約五成。

參、交互詰問之主持人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所參與審理案件中，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101：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我所參與審理案件中，除在此之前起訴之舊案，未進行交互詰問外，餘皆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因為檢察官與法官人力不足因應之故。

102：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我所參與審理案件中左列案件未進行交互詰問:1、在此之前起訴之舊案。2、檢、辯雙方均無聲請調查證據案件。3、檢察官偵查已完備，被告復同意偵查中證據作為審判依據案件。其餘案件，皆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因為檢

察官與法官人力不足因應之故。

101：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

二、　對證人您是否讓當事人(指檢察官、辯護人、自訴人)進行交互詰問?

101：是。

102：是。

103：是

三、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您如何採認證人在偵查或警訊中證言之證據力?

101：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除被告同意作為證據或對之不爭執外，原則均排除偵查中及警訊中之證人筆錄之證據力。

102：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警訊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排除其證據力，偵查中證詞原則上採認其證據力，但證明力則留待審理中依個案辯論後判斷。

103：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警訊中、偵查中證人之證詞被告如同意作為證據或對之不爭執時，均認有證據力。如當事人不同意，警訊人之證詞視其可信性擔保而定，如具可信性擔保則認有證據力，如否則不認有證據力。偵查中證人之證詞則視其是否符合訴訟法規定，如是則認為有證據力，如否則不認為有證據力。

四、您在進行審前行準備程序時，處理那些事項?如未進行準備程序其原因為何?

101：我在進行審前行準備程序時，處理那些事項為：１、爭點之整理。２、被告是否認罪。３、與當事人協商證據調查程序。４、證人之傳喚與詰問排棒秩序。５、書證證據力之調查及應否勘驗現場。６、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調。每案均有進行準備程序。

102：我在進行審前行準備程序時，均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七十三條規

定處理：１、起訴範圍及有無變更法條２、被告是否認罪，應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式或簡易程序。３、重要爭點之整理。４、有關證據力之意見。５、與當事人協商證據調查程序。６、證人之傳喚與詰問排棒秩序。７、書證證據力之調查及應否勘驗現場。每案均有進行準備程序。

103：我我在進行審前行準備程序時，均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處理：１、起訴範圍及有無變更法條２、被告是否認罪，應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式或簡易程序。３、重要爭點之整理。４、有關證據力之意見。５、與當事人協商證據調查程序。６、證人之傳喚與詰問排棒秩序。７、書證證據力之調查及應否勘驗現場。每案均有進行準備程序。

五、您在審理時所為必要訊問之事項為何?會否因被告有無選任辯護人而不同?

101：必要訊問事項為：１、犯罪事實之意見。２、被告是否認罪。３、起訴要旨不清楚部份補訊問。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則訊問較詳細。

102：必要訊問事項為：１、人別訊問。２、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權利告知。３、被告是否認罪。４、犯罪事實體之訊問。５、起訴要旨不清楚部份補訊問。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則訊問較詳細。

103：必要訊問事項為：１、人別訊問。２、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權利告知。３、被告是否認罪。４、起訴要旨、答辯要旨等不清楚部份補訊問。

六、當事人詰問中，您曾否插入訊問?訊問事項為何?原因為何?

101：在當事人詰問中我會儘量避免插入訊問，但如當事人有１、遺漏詰問。２、重要證據被告沒聽清楚，有復頌必要時。３、當事人詰問內容不足有補充必要時。有會插入訊問。

102：在當事人詰問中有１、詰問問題模糊。２、證人回答問題不清楚。３、當事人不當詰問，但他造未經異議，有制止必要時。有會插入訊問。

103：會插入訊問。問有關證人未針對問答回答部份。

七、當事人交互詰問後，您曾否為補充訊問?補充訊問之事項為何?

101：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如有１、重要證據有確認必要時。２、證人回答不清楚時。我曾補充訊問。

102：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如有１、證人前後證詞不一致時，為確認事實。２、待證事實證人回答不清楚時。３、有關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不明時。我曾補充訊問。

103：曾補充訊問，訊問有關犯罪構成要件部份。

八、您於審理案件時，是否集中審理?如未實施集中審理其原因為何?

101：原則上我審理案件時，均採集中審理，但如證人未到庭，則無法集中審理。

102：原則上我審理案件時，均採集中審理，但如有：１、證人未到庭。2、有新待證事項須查明，且因庭期無法在次日繼續排定時。則無法集中審理。

103：我會儘量採行集中審理，但如有：１、證人未到庭。２、有新待證事項須查明。3、庭期無法安排時。則無法集中審理。

九、審理中書記官筆錄之速度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您如何處理?

101：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大家都在法庭上等書記官筆錄之記載。

102：書記官之紀錄有少數股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有時由法官轉述要旨供書記官記，有時則請書記官暫不修改錯別字。有時則由當事人在法庭上等書記官筆錄之記載。

103：書記官之紀錄沒辦法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大家都在法庭上等書記官筆錄之記載。

肆、交互詰問之主體部份:

一、　審理中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您如何進行交互詰問?

101：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由被告自己詰問，如無法詰問則由法官詰問，不過近來被告自行詰問者，愈來愈多。

102：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由被告自己詰問，如無法詰問則改由檢察官詢問，或由法官訊問。

103：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由被告自己詰問，如無法詰問則由法官訊問，再由檢察官詰問。

二、　有選任辯護人時，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101：沒有遇過。

102：都由辯護人詰問，未見被告有詰問情形。

103：都由辯護人詰問。

三、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您是否讓其進行詰問證人?其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又為何?

101：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人，因為他們都具證人身分，故不准許他們詰問。致於自訴代理人因為具有當事人身分故准其詰問。

102：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代理人」係指自訴代理人，不含告訴代理人，而且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人，因不具證人身分，故不准許他們詰問。致於自訴代理人因為具有當事人身分故准其詰問。

103：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人，不是詰問主體，故不准許他們詰問，但會准他們詢問。致於自訴代理人因為具有當事人身分故准其詰問。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是否以被害人、被告、共同被告為詰問對象?其理由?與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有關?

101：被害人與共同被告兼具證人身分，如以證人身分者，准對之為詰問對象。被告則非詰問對象，係詢問對象。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102：被害人與共同被告兼具證人身分，如以證人身分者，准對之為詰問對象。被告則非詰問對象，係詢問對象。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103：被害人與共同被告兼具證人身分，准對之為詰問對象。被告則非詰問對象，係詢問對象。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二、性侵害案件，您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101：性侵害案件之交互詰問係視訊設備進行與一般案件不同。

102：性侵害案件如被害人係未滿十六歲人或係智障者，依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採雙向視訊系統詰問或詢問;其他情形如被害人在被告面前無法自由陳述者，採隔離方式詰問。

103：性侵害案件大都採雙向視訊系統詰問或詢問；但被害人如年滿二十歲以上則與一般詰問程序相同。惟其被害程度嚴重，則亦採視訊系統詰問。

三、　您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詰問如何進行?

101：我曾依職權傳喚證人，由法官先問或由檢察官先主詰問，不曾由辯護人主詰問。

102：我曾依職權傳喚證人，由法官依職權訊問，如檢察官或辯護人請求始由其主詰問，如無請求則不行交互詰問。

103：我曾依職權傳喚證人，由法官依職權訊問，其次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詰問何人為主詰問。

四、　聲請傳喚證人者，有無放棄主詰間之情形?如有如何進行交互詰　　問?

101：沒有。

102：有一次，此時，因為該證人為兩造同時聲請傳喚者，故改由另一方主詰問。如該證非兩造同時聲請傳喚者，則由法官依職權訊問，不實施交互詰問。

103：沒有。

五、證人未到庭時，如何處理?

101：證人未到庭時，會改期再傳喚開庭，並裁定罰鍰。

102：證人未到庭時，會改期再傳喚開庭，並裁定罰鍰。

103：證人未到庭時，徵求是否再傳，如是則拘提之。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　交互詰問之次數有無限制?

101：有限制以一輪為限，如再為詰問，其範圍以前述詰問之範圍為限。

102：交互詰問之次數如詰問之待證事實不同可以再為詰問沒有限制，如詰問待證事項相同則不可再詰問。

103：沒有嚴格限制，但原則以一輪次為限。

二、主詰問、反詰問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

101：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但沒嚴格限制。

102：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

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惟沒嚴格限制。

103：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但沒嚴格限制，當事人無異議不限制，如有異議再限制。

柴、交互詰問之方式:

交互詰問之方式是採一間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101：原則採一問一答方式，但在主詰問時，常見證於復雜事實為連續陳述。

102：依問題之方式不同而不同，主詰問之回答二種方式都有，但在反詰問時則大都為一問一答。

103：採一問一答方式，但證人須詳細陳述時，則採連續陳述。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曾否為不當詰問?他造曾否聲明異議，如有聲明異議，您如何處理?

101：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都曾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兩造亦均曾聲明異議，但次數不多。其中有未聲明異議者，係因兩造均擔心會延滯訴訟，同時亦因不願得罪對造。如有異議會立即裁定駁回或諭知改變方式再問。102：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都曾有不當詰問情形發生。兩造亦均曾聲明異議，但次數不多。其中有未聲明異議原因不明。但如有不當詰問會立即制止。如有異議會即席裁定駁回或諭知改變方式再問。

103：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都有不當詰問情形，且情況很多。兩造亦均曾聲明異議，但次數不多。如有異議會立即裁定駁回或諭知改變方式再問。

二、　檢辯雙方當事人，那方聲明異議次數較多?

101：聲明異議辯護人次數較多。

102：聲明異議辯護人次數較多。

102：聲明異次數檢方較多。

三、您審理案件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您如何裁定?

101：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或與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３、重復之詰問。對該不當詰問如當事人不為異議，我不處理，如有異議我則立即裁定請詰問人改變方式另問。

102：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或或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３、重復之詰問。４、抽象不明確之詰問。５、要求證人為推測者。其中以不當誘導詰問為最多。對該不當詰問如當事人不為異議我不會處理，如有異議則立即裁定請詰問人另問。

103：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下結論之詰問。２、不當誘導詰問。３、重復之詰問。4、不清楚或不明瞭之詰問。有異議我則立即裁定請詰問人改變方式另問。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　在卷證併送現制，進行交互詰問，會否影響您心證?

101：會影響我的心證，但非絕對，因為經交互詰問後，會改變心證。

102：會影響我的心證，但不是絕對，因為現行第一審程序須三人合議，故心證不易受影響。

103：會影響我的心證。

二、　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101：是有助於真實發現。

10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因為道理愈辯愈明。

103：有助於真實發現。

三、　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當事人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101：當事人是較信服法院之判決，但上訴率並無明顯之降低。

10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當事人信服法院判決之情況與未實施前

差不多，詳細資料有賴統計資料佐證。

103：當事人會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四、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101：是

102：我的立場會較中立，較不會介入。

103：是

五、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是否會拖延您案件審決時間?

101：整體說審決時間不會拖延，因為集中審理之故。

102：不會拖延審決時間，因為連續開庭，結案日數可以縮短。

103：會拖延。

六、　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您判決結果?

101：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會影響判決結果，因為詰問技巧會導引心證。

102：詰問技巧與判決無關，因為判決須審酌卷內證據。

101：當事人之詰問技巧會影響判決結果。

七、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審理案件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

101：投入之心力會較以前多，因為須掌握開庭之情形，閱卷須較詳盡。

102：因為開庭須較專注，時間亦多，同時證據由當事人舉證要傾心聆聽當事人之陳述故投入之心力會較以前多。

103：投入之心力會較以前多一倍以上。

八、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在證據調查上，較之實施前負擔減輕或加重?

101：在職權行使上會較減輕，因為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但負擔會加重，因為法庭指揮程序較煩鎖，應注意層面多。

102：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故負擔減少。

103：會減輕很多。

九、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較之以前是上升或降低?

101：沒有統計比較。

1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上訴案件經上級審改判情形，較之以前降低，因為維持率高故也。

103：降低一點。

拾、詰問對檢察宮、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101：沒有特別發現。

102：花蓮地檢署係採偵查、公訴一貫制，故覺上似有對被告有利證據不再注意調查之情形。

103：不會影響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

二、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宮蒐證是否較為嚴密?

101：因各檢察官個性不同，而有不同，有些檢察官確有較嚴密，有些則與前並無不同。

102：依起訴者不同而不同，幾乎沒有影響。

103：檢察官起訴確較嚴密。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均以簡式起訴書起訴?您能接受嗎?理由為何?

101：有些是用簡式起訴起訴，有些則否，我能接受，因為簡式起訴書，犯罪事實明確，證據清單清楚。

102：有些是用簡式起訴起訴，有些則否，我能接受，因為簡式起訴書比較清晰。。

103：大多數是用簡式起訴起訴，有些則否，我能接受，因為簡式起訴書，犯罪事實明確，證據清單清楚。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宮曾否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

101：檢察官不曾撤回起訴，但曾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犯罪事實。

102：檢察官不曾有撤回起訴情形，但有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犯罪事實或追加起訴等情事。

103：檢察官曾撤回起訴，但情形不多。亦有變更起訴法條情形，但無更正犯罪事實情形。

五、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無罪?

101：沒有。

102：沒有

103：有，情形不多。

六、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公設辯人、律師三者表現之情形如何?

101：檢察官表現較佳，律師則各有千秋，公設辯護人則較欠理想。

102：普遍而言律師常提辯護狀，公設辯護人會提辯護狀，檢察官論告書則較少。

103：檢察官表現愈來愈佳，律師、公設辯護人則在進步中。

七、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101：被告較積極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或證據，其參與訴訟程序之程度亦較以前為高。

102：被告之防禦權被喚醒，較注意自己在法庭上之權利。

103：被告較能積極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或證據。

八、　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101：１、實務上開庭之時間長，以致未結案件積壓愈大，為有效提升審判程序，在準備程序中，除作爭點整理外，如當事人無異議，應可作部份證據之調查。２、現制第一審須三人合議，增加法官

之負擔，故檢察官之起訴案件，應再降低。３、現行訴訟法之規定交互詰問之程序繁鎖，而且我國現制，雖已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修正，但乃未離發現真實主義，故如欲發見真實，應簡化訴訟程序上，應簡單化，故在詰問活動上，如能簡化為當事人輪替詢問式詰問，當可避免程序之延宕。

102：增訂準備程序中未提之證據，審理中不得再提出，以避免程序延宕，亦即在訴訟法上規定，證據不在法定時間提出，其失權效果。

103：在準備程序中未提之證據，審理中應不得再提出，以避免程序延宕。

九、　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間制度後，須否其他配套措施?

101：１、法院開庭時，證人及當事人常拒不到庭，徒令訴訟程序延滯，因此，建請在實體法有關妨害公務章內增訂貌視法庭罪，以強制當事人及證人到庭。２、為避免訴訟延滯，宜在程序法中規定，重要證據未再準備程序中提出，即不得在審理程序再提出。３、應行交互詰問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人則無從實行，而實務上，有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亦不多見，故建請凡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則應由法院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費用由國庫負擔。４、強化檢察官指揮警方證據蒐集及調查之權力，授予檢察官直接懲處不力警員之權力。５、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宜加派助理協助整理卷證。

102：１、放寬指定義務辯護之資格限制，使每案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有律師為被告辯護，以保障被告人權。２、增加法庭速記員編制，使法庭筆錄記載更加詳盡。３、簡化判決書之記載，在當事人未提上訴前，僅在判決書記載主文、簡要犯罪事實及簡要判決理由，如當事人不服判決，欲提上訴時，法院始依聲請交付詳盡判決書記載詳盡之判決理由。

103 :1、放寬認罪協商制度，其刑度應放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２、增訂失權效制度，使訴訟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積極主

張其權利，否則錯失主張之時機，即失其再主張之權利，以免訴訟程序延宕。

十、花蓮地檢署採行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制後，您所訂期庭曾否與檢察
官所訂之庭期相衝庭?如何解決?

101：經依電腦網路排庭程式實施庭期排庭後，未發現有衝庭情形。

102：雖有電腦網路排庭期程式安排庭期，但仍常有衝庭情形，大都另改庭期。

103：有衝庭之情形，都以改庭期解決。

十一、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支不支持改為輪替詢問式法庭交
互詰問?

101：交互詰問制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同意繼續實行。但詰問制度如能簡化為輪替詢式之交互詰問，其成效一樣，因此，如將來在法制上，能將輪替詢問之法制在詰問主體上，限制在現法制下，可能對訴訟進行及真實發現可以獲得兼顧。

102：支持改良式的交互詰問，但惟恐檢察官在偵查會放棄證人或相關證據之調查與訊問，而將事實留待審判中再詰問，可能延宕訴訟程序。實務上我國之交互詰問現制，因為在反詰問中及覆反詰問中，均可對未主張之新事實另行主張詰問，再開詰問，而且在實務上聲明異議之情形亦不多，故現制交互詰問，實際上較類似德國之輪替詢問，因此如能就德國之輪替詢問，在詰問主體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法制設限，則在訴訟程序運作上，將更順遂。

103：贊成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亦贊成能試行輪替詢式之詰問制度，以檢討改進現行之制度，取其長補其短。

檢察官深度訪談摘要:

壹、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201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39)歲 (民國54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檢察官年資共計(9)年(2)月

三、　您自(91)年(10)月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年資共(1)年(4)月。

編號202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37)歲 (民國56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檢察官年資共計(8)年(8)月

四、　您自(91)年(10)月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年資共(1)年(4)月。

編號203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32)歲 (民國61 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檢察官年資共計39)年(2)月

四、您自(91)年(10)月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年資共(1)年(4)月。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　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間之講習或訓練共(　)次，合計總訓練

時數(　)小時。

201：共參加講習或訓練共五次，合計八十小時。

202：共參加講習或訓練共四次，合計八十小時。

203：共參加講習或訓練共六次，合計一三一小時。

二、　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係依何準則辦理?

20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202：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203：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三、花蓮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試行法庭交互詰問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時試行滿一年後，您每月未結案件增加或減少?比率若干?

201：每月未結案件增加，增加比率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02：每月未結案件並無增減。

203：每月未結案件減少，減少比率約百分之三十，甚原因是因為實施嚴格之立案審查制度，多數案件以發交或發查方式，退回警察或調查單位再行調查。

四、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分得偵、他字案件及結案件數，較之實施前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若干?

201：每月新案偵、他案分案及每月結案件數並無增減，因為結案時間控制得宜。

202：每月新案偵、他案分案件數均減少；每月結案件數則無增減。

203：每月新案偵、他案分案件數減少約三成至四成，原因為實行退

案審查制度；每月結案件數則增加約三成至四成，原因為經驗累積。

五、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參與交互詰問開庭幾庭次?

201：每月到庭實行公訴約八至十次。

202：每月到庭實行公訴約十二至十五次。

203：每月到庭實行公訴約二十四次，每週平均約六次。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檢察宮人力分配，您較贊同採行成立「公訴組」方式?或是較贊同採行「一貫制」?

201：並無偏好，因為沒有試過成立公訴組，對公訴組運作情形不熟悉。

202：本署採行檢察官「偵查、公訴一貫制」，以致檢察官到庭公訴之次數增加，又若再加上檢察官應開之偵查庭、內、勤值班，使檢察官負擔加重，為減輕負擔，贊成實行公訴組制到庭公訴。

203：贊成採行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以有效節省檢察官人力，同時亦可使承辦案件之責任明確，尤其偵查檢察官到庭公訴，對案情亦較能了解。

參、交互詰問之主持人部份: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起訴之案件時，法院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201：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活動。

202：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起訴之案件，除被告認罪，由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同意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審理外，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活動。

203：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起訴之案件，除被告認罪，由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同意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審理外，均有進行交互詰問活動。

三、　您所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讓您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

201：所起訴之案件，法院均能讓我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

202：所起訴之案件，法院是能讓我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

203：所起訴之案件，法院是能讓我對證人實施交互詰問。

三、交互詰問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其在偵查中或警訊中證人之證詞法院如何採認其證據力?

201：有關警訊筆錄，法院會依職權傳喚承辦警員到庭詢問查證該證據之蒐證經過後依自由心證認定。偵查中筆錄則較會採認其證據力。

202：警訊筆錄被告不抗辯者，會採認其證據力，如被告抗辯則勘驗警訊錄音帶後認定。偵查中筆錄會採認其證據力。

203：警訊筆錄不採認其證據力；偵查中筆錄則採認。

四、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討論何事?如沒進行其原因為何?

201：起訴之案件，法院都有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討論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

202：起訴之案件，法院都有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討論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

203：起訴之案件，法院都有於審理前先進行準備程序，並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內容如：１、爭點之整理。２、證據清單內證據之證據力。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４、部分法官偶而會作實質之訊問。

五、您起訴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為必要之訊問之內容為何?會否因被告有無選任辯護人而不同?

201：起訴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必要訊問之內容為：１、被告人別之訊問。２、被告認罪與否之訊問。３、促請當事人

證據清單之提出。被告如有委任辯護人，審判長會作詳仔細之訊問。

202：起訴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必要訊問之內容為：１、被告人別之訊問。２、被告認罪與否之訊問。審判長之訊問不會因為被告有無委任辯護人而不同訊問內容。

203：起訴之案件，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所為必要訊問之內容為：１、被告人別之訊問。２、被告認罪與否之訊問。３、有時會作實質之調查。審判長之訊問不會因為被告有無委任辯護人而不同訊問內容。

六、您詰問證人或鑑定入時，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曾否插入訊問?插入訊問內容為何?原因為何?

201：詰問證人或鑑定中，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偶而會中間插入訊問，插入訊問內容大都為詰問人，有關犯罪構成要件當事人漏問事項或詰問不週延之事項。

202：詰問證人或鑑定中，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不曾為中間插入訊問。

203：詰問證人或鑑定中，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經常會中間插入訊問，插入訊問內容為，證人證詞模糊、混淆不清或有關犯罪構成要件當事人漏問事項。

七、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宮、陪席法官有無再補充訊問?補充訊間之內容為何?

201：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會作補充訊問，訊問內容為1、當事人詰問時漏問。2、前科資料。3、有關犯罪構成要件，證人陳述者不清下判決所須之資料。

202：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會作補充訊問，訊問內容為：１、加強其心證有關之事項。２、重復訊問下判決時，所須之資料。

201：當事人交互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會作補充訊問，訊問內容為有關犯罪構成要件，證人陳述者不清部份，其目的在確立其下判決之心證。

八、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集中審理?如未集中審理其原因為何?

201：我起訴案件，法院不曾集中審理。原因：１、傳喚之證人常常未到庭，以致無法實行交互詰問，必須改期。２、案件之案複雜，所須傳喚之證人太多，無法在同一日之庭期問畢，故必須分幾次庭期傳喚詰問。３、應在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過，無法在同一期日調查完畢。４、審判長、受命法官尚未形成心證。

202：我起訴之案件，法院有些曾集中審理，但大部份不會集中審理。原因不清楚。

203：我起訴案件，法院很少會集中審理。原因：１、庭期排得不好，以致未能在一次庭期辯論終結，必須經改期。２、第一審實施三位法官合議審理，以致在調查證據上，較為細緻。３、應調查之證據，當事人未在準備程序中提，遲至審理庭時始臨時提出，使之法院須另行發函調查，無法在同一庭期辯論終結。

九、書記官筆錄之紀錄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法院作如何處理?

201：書記官筆錄之紀錄不能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因此在法庭上陳述者，必須暫停陳述，等書記官之筆錄紀錄趕上後，再繼續陳述。

202：書記官筆錄之紀錄有些可以趕上當事人之陳述，但有些則不能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因此有時須暫停陳述，等書記官之筆錄紀錄趕上後，再繼續陳述，有些則由受命法官傳述陳述摘要，供書記官紀錄。

203：書記官筆錄之紀錄不能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因此在法庭上發問者，必須暫停發問，等書記官之筆錄紀錄趕上後，再繼續發問。

肆、交互詰問之主體部份:

一、　審理中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是否讓您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201：審理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會讓我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202：審理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會讓我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203：審理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法院會讓我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二、　您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皆進行交互詰問?如未實施其原因為何?

201：我起訴之案件，除了被告認罪，由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同意，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外，都會實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202：我起訴之案件，都會實行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203：我起訴之案件，都會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三、　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201：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法院會讓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只要被告請求，審判長幾乎都准。

202：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法院會讓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但情況很少，其目的不外在期能發現真實。

203：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法院會讓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人。

四、法院是否准許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進行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為何?

201：法庭在進行交互詰問時，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如有請求，法院會准許其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但自訴代理人部分因為沒遇過，不清楚。

202：法庭在進行交互詰問時，不准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因為他們在法庭上並不是當事。自訴代理人部分因為沒遇過，不清楚。

203：法庭在進行交互詰問時，不准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因為他們在法庭上並不是當事。自訴代理人部分因為沒遇過，不清楚。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害人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與被害人是提出告訴是否有關聯?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害人如以證人身分者，法院會以其為當事人詰問對象，此與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並無關聯。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害人如以證人身分者，法院會以其為當事人詰問對象，此與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未必有關。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因為被害人有證人身分之適格，故法院會以其為當事人詰問對象，此與被害人是提出告訴並無關聯。

二、您起訴之性侵害案件，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201：我起訴之性侵害案件，法院大都以視訊設備進行交互詰問，部份未以視訊設備進行詰問者，都以隔離訊問方式進行詰問。

202：我起訴之性侵害案件，法院大都以視訊設備進行交互詰問。

203：我起訴之性侵害案件，部份案件法院以視訊設備進行交互詰問，部份案件則與一般案件之交互詰問方式相同。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告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告是詢問之對象，不是詰問之對象，大都由當事人直接詢問。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告是詢問之對象，不是詰問之對象，大都由當事人直接詢問。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被告是詢問之對象，不是詰問之對象，大都由當事人直接詢問，因為被告非證人身分。

四、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共同被告是否為詰問對象?其理由為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共同被告如轉以證人身分訊問者，法院通常會准當事人以其為交互詰問之對象。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共同被告如轉以證人身分訊問者，法院通常會准當事人以其為交互詰問之對象。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時，共同被告因有證人身分之適格，故法院通常會准當事人以其為交互詰問之對象。

五、在起訴之案件，法院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詰問出何人擔當?

201：在我起訴之案件中，法院不曾依職權傳喚證人，因為法院希望能聽訟，不願介入太深。

202：在我起訴之案件中，法院曾依職權傳喚證人，其詰問方式，由法院徵詢當事人並協商由檢察官主詰或由辯護人主詰，並沒有固定由何人主詰，如當事人均不願主詰者，則由審判長依職權訊問。

203：在我起訴之案件中，法院曾依職權傳喚證人，其詰問方式，法院大都囑請檢察官擔任主詰問，法院不曾囑請辯護人擔任主詰問，如檢察官不願擔任主詰問，則由審判長依職權訊問。

六、在您起訴之案件，您聲請傳喚之證人，是否曾放棄對其為主詰問?原因為何?

201：在我起訴之案件，我聲請傳喚之證人，不曾放棄對證人之主詰問。

201：在我起訴之案件，我聲請傳喚之證人，曾經放棄對其之主詰問，因為同類證人已證述明確，或在偵查中，證人已證述明確，無必要再對其為詰問，如有必要審判長會接續問。

201：在我起訴之案件，我聲請傳喚之證人，曾經放棄對其主詰問，因為案情已明確，並無要再問，但與訴訟技巧無關。

七、在您起訴之案件，審理中證人之陳述與偵查中不符時，法院如何採證?

201：在我起訴之案中，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述與審理中不符時，法院大都會採審理中之證詞，因為法院認我國法制採直接審理主義之故。

202：在我起訴之案中，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述與審理中不符時，原則上法院會採偵查中之證詞，因為偵查中筆錄有證據力。

203：在我起訴之案中，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述與審理中不符時，法院大都會採審理中之證詞，因為法院會認證人前後證述不一，可信

度降低，因此法院會以審理中證詞較可採。

八、證人未到庭，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證人未到庭之情形嚴重否?

201：證人未到庭，法院會發拘票拘提，證人大都會到庭，未到庭之情形並不嚴重，如到庭則未實行交互詰問。

202：證人未到庭，法院會發拘票拘提，證人大都會到庭，未到庭之情形並不嚴重，如到庭則未實行交互詰問。

203：證人未到庭，法院即不實行交互詰問，證人大都會到庭，未到庭之情形並不嚴重。

九、您曾否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如未曾傳喚，其理由為何?

201：我曾經聲請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但情況不多。

202：我不曾聲請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因為沒必要，因為當事人對鑑定之鑑定書無意見。

203：我不曾聲請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因為沒必。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　法庭實施交互詰間之輪數有無限制?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輪次並沒限次，通常問到不問為止。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輪次並沒限次。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之輪次並沒限次。

二、主詰問、反詰間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

201：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

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202：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203：雖有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等規定可為憑據，但實務上操作，幾乎沒有限制可言，各個詰問之範圍幾乎互不影響，亦互不相關。

渠、交互詰間之方式:

交互詰問之方式是採一問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201：交互詰問之方式，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均有，但前者較常見，後者較少見。

201：交互詰問之方式，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均有，但前者較常見，後者較少見。

201：交互詰問之方式，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之方式均有，係採混合式，有些是一問一答，有些則是連續陳述式。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於進行詰問時，檢、辯雙方曾否為不當詰問?他造辯方曾否聲明異議，如有聲明異議，法院如何裁定?

201：在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均曾有不當詰問發生，他造亦常有聲明異議情事，法院對異議之聲明，會立即裁定，裁定駁回聲明及裁定異議成立者機率幾乎相等。

202：在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均曾不當詰問發生，他造偶有聲明異議情事，法院對異議之聲明，會立即裁定，裁定駁回聲明及裁定異議成立者機率相當。

203：在進行交互詰問時，辯方偶有不當詰問發生，檢方則甚少有不當詰問情事，檢方對不當詰問甚少聲明異議，因為擔心容易延滯訴訟程序進行，法院對異議之聲明，會立即裁定，裁定異議成立者機率較多。

二、在詰問進行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您曾否對之聲明異議?如未聲明原因為何?

201：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對該不當詰問我曾對之聲明異議。

202：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３、重復之詰問。對該不當詰問我曾對之聲明異議，但情形不多，因為對證人之陳述並不影響。

203：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3、重復之詰問。4、侮辱證人。對該不當詰問我曾對之聲明異議，法院常裁定異議成立。

三、您是否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201：法庭交互詰問進行中，法院對我聲明異議之裁定，我的信服程度約八至九成。

202：法庭交互詰問進行中，法院對我聲明異議之裁定，因為該裁定不見得妥當，所以我有一些不信服，但依法不能對該裁定提出抗告。

203：法庭交互詰問進行中，法院對我聲明異議之裁定，我大致信服，但有關因無關聯性我聲明異議部份，常被法院駁回部份我深感不服。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　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會否影響法院對事實之認定?

201：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我認為確實會影響法官對事實之認定。

202：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我認為當然會影響法官對事實之認定。

203：在卷證併送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我認為應不會影響法官對事實之認定，因為法院在審理過程中，仍居於主導地位，不受改良式當事主義影響。

二、　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201：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活動，我認為對真實之發現，確有幫助，但未必能完全發現真實。

20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活動，我認為不一定能發現真實，因為當事人會與證人接觸，如經雙方套招，即無法發現真實，不過少部份案件，確亦能發現真實，大部案入則未必能完全發現真實。

203：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活動，我認為並無證據顯示，確對真實之發現有幫助。。

三、　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201：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我會較信服法院之判決，因為事實愈辯愈明。

202：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我不會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203：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我不會較信服法院之判決，因為審決時間拉得很長，判決有時會與社會認知相悖。

四、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為法官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認為法官的立場會較中立超然，因為事實與證據均經法庭辯論。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認為法官的立場不見得會較中立超然，因為常見法官會以偏向對被告有利方向，為誘導訊問。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認為法官的立場不會較中立超然，因為法官主觀意識很重，不容易影響。

五、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或減少?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大約增加一倍。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大約增加一倍以上。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對案件審決時間較之未實施前為增加，大約增加四至五倍。

六、　您認為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201：我認為詰問技巧與法院判決並無關聯。

202：我認為詰問技巧並不會影響法院判決。

203：我認為詰問技巧不會影響法院判決，因為法院磨煞詰問技巧。

七、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對案件進行所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對案件進行所投入之心力較以前多約一倍心力。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對案件進行所投入之心力否較以前多約一倍心力。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對案件進行所投入之心力較以前多約四至五倍心力。

八、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法官對法庭指揮熟悉之情形如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對法庭指揮之熟悉度，迭有精進。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對法庭指揮之熟悉度不佳，因為其對當事聲明異議之處理，常有不妥情事。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對法庭指揮之熟悉度不夠。

九、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降低?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並不變。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有上升之趨勢。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件，經上級改判之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有上升趨勢，因為法庭交互詰問，易將證據割裂，對事實認定不利。

拾、詰問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會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會不再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因為檢察官有公義代表人之角色。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仍然會注意有關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二、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起訴案件是否較為審慎?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在起訴案件方面會較為審慎，因為不樂見案件被法院判決無罪。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在起訴案件方面會較為審慎，因為不樂見案件被法院判決無罪。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在起訴案件方面會較為審慎，因為本署採檢察官公訴、偵查一貫制，責任明確，案件被法院判決無罪影響辦案成績。

三、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是否均以簡式起訴書起訴?理由為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幾乎都用簡式起訴書起訴，偶用傳統式起訴書，因為較為方便，且證據價值判斷，不易為辯方查覺。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一定用簡式起訴書起訴，簡單案件用簡式起訴書，複雜案件則用傳統起訴書。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幾乎都用傳統式起訴書起訴，因為簡式起訴書不夠莊重。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若干?較之未實施以前
是上升或下降?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約二成，較之未實施以前是下降，下降約七成至八成。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約三成，較之未實施以前是下降約五成。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之比率約二成，較之未實施以前是下降。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如何?較之以前有無增減?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約二成，較之以前增加。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約有三成，較之以前有增加。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聲請依簡易程序判決之案件比率約三成，較之以前有增加。

六、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如何?較之以前增減如
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約四成，較之以前增加。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不變，較之以前無增減。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比率不變，較之以前無增減。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為緩起訴處分之案比率如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每月約僅一至二件，較之以前為少，大部份以聲請簡易處刑取代。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約有二成，較之以前增加。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很少，不及一成。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曾否有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犯罪事實之情形?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曾撤回起訴亦無請求法院更正犯罪事實之情事，但有請求法院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曾有撤回起訴、請求法院更正犯罪事實、請求法院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曾有撤回起訴、請求法院更正犯罪事實及請求法院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

九、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曾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不曾主動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未曾遇到有應要要求法院判決被告無

罪情形。

十、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公設辯人、律師三者表現之情形如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公設辯人、律師三者表現都有進步，惟整體來講律師表現較佳，法官次之，公設辯護人再次之。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表現最佳，律師次之，公設辯護人較差。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法官表現最佳，律師次之，公設辯護人較差。

十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2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雖被告對交互詰問之程序不熟悉，但其在法庭上已會很注意法官有關程序之指揮，同時更積極主張其自己之權利，如對公訴人所提證據，較會爭執。

2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沒有改變。

2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對被告並無影響。

十二、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201：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欠週延處有１、卷證併送下，不僅易法官產生有罪認定之心證，且經律師閱卷後，檢方證據方法皆為辯方所悉，亦易產生武器不相等情況，在此情況下交互詰問，其意義不大。２、既引進美國式之交互詰問，卻未引進陪審團，亦無失權效之規定，實與美式交互詰問制度，大異其趣。因此，建請將起訴方式，修正為卷證不併送，即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重大刑案似亦可試採陪審團審理，以昭大信於民，亦可避免蘇建和案再度發生。

202：建請將起訴方式，修正為卷證不併送，即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

203：法律不週延處：１、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被告以之人（即證人）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

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條文雖規定得為證據之特別要件，但實務上法院均認其並無證據力，其原因不外在於「具有較可信」之概念不明確，因此，條文如能修改為，如在司法警察所為之陳述經全程錄影錄音者，其真實性不容否定者，應不宜排除其證據力。２、刑訴法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詰問程序分為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程序條文雖明定其範圍，但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復規定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此處應解為主詰問）；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復規定，準用前開規定，因此，反詰問時與覆主詰問時，均能另開闢一新詰問程序，其程序規範顯得過於煩鎖，且實務上法庭執行交互詰問活動亦未嚴格依法定程序執行，因此往在各程序之詰問中有超越範圍詰問情事，易滋訴訟延滯，建議能修法簡化詰問之程序，改由檢方、辯方輪替詰問，其詰問範圍除另有新證據外，以準備程序所整理之爭點為主。

十三、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制度後，須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201：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制度，建議能酌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亦即實施卷證不併送。並酌採陪審團制度。

202：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活動，建議能酌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亦即實施卷證不併送。

203：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問制度，於被告未委任辯護人時，因被告不具有法庭詰問之能力與知識，以致無法實施交互詰問，對被告權力之保護明顯不週延，目前雖義務護之立法，但其尚有資格上之限制，尚嫌對被告司法權之保護不夠週延，因此，建議修法將該條例有關指定辯護之規定放寬至凡應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由法院指定律師辯護。

十四、花蓮地檢署採行檢察官一貫制到庭實行公訴後，您如何訂定偵查庭之庭

庭期，曾否與法官所訂之庭期有相衝突情形?如何解決?

201：花蓮地院與地檢雖有網路排庭系統，但仍常有偵查庭之庭期與審理庭庭期衝庭情形，大都以協調方式，促請法院改期。

201：花蓮地院與地檢雖有網路排庭系統，但仍常有偵查庭之庭期與審理庭庭期衝庭情形，大都以協調方式，促請法院改期。

201：花蓮地院與地檢因為網路排庭系統，故不曾有偵查庭之庭期與審理庭庭期衝庭情形。

十五、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法庭活動應不應該改為輪替詢問式詰問?

201：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當事人較能暢所欲言，亦較有公信，同意繼續實施，但因程序煩鎖，如能改為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應較有利於法庭活動之順遂。

202：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無益真實之發見，不贊同繼續實施，建議能回歸職權主義，因為我國職業法官有能力公正調查證據，何況在無陪審團陪審下，法庭交互詰問並無意義。

203：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無法發見真實，不贊同繼續實施，實務上實行之法庭交互詰，似較像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因此，如能朝輪替詢式詰問方向修法，應有利於真實之發現。

律師、公設辯護人深度訪談摘要

壹、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301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44)歲 (民國49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律師(或公設護護人)年資共計(10)年(0)月

四、　您自(91)年(10)月起,接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編號302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47)歲 (民國46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律師(或公設護護人)年資共計(15)年(0)月

五、　您自(92)年(8)月起，接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編號303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38)歲 (民國56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律師(或公設護護人)年資共計(9)年(0)月

六、　您自(91)年(10)月起,接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編號304號

一、性別:■男性　　口女性

二、年齡:(49)歲 (民國43年次)

三、經驗:請問您任職律師(或公設護護人)年資共計(5)年(4)月

七、　您自(91)年(10)月起,接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

貳、訓練講習及案件負擔部份:

一、　請問你曾接受交互詰問之講習或訓練共(　)次，合計總訓練時數(　)小時。

301：講習訓練共二次，合計十小時。

302：講習訓練共二次，合計八小時。

303：講習訓練共四次，合計二十八小時。

304：講習訓練共一次，合計十七小時。

二、　花蓮地方法院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係依何準則辦理?

301：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302：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303：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304：花蓮地方法院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並未另訂交互詰問參考要點，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依司法院訂頒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實施辦理。

三、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每月受委任之案件增加或減少?增減比率為何?

301：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受委任之案件減少，減比約五成以上。

302：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受委任之案件減少，減比約四成。

303：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我每月受委任之案件減少，減比約六成。

304：不變。

參、交互詰間之主持人部份

一、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是否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勤?如有未進行交互詰問者，其原因為何?

301：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我受委任辯護案件，除被告認罪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外，均進行交互詰問法庭法動。

302：通常案件如係在試行交互詰問前繫屬者，部份未進行交互詰問，餘皆有進行交互詰問，因為部份法官尚不適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302：舊案即交互詰問前繫屬者，部份未進行交互詰問，餘皆有進行交互詰問，因為部份法官尚不適應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304：除少年刑事案件外，餘皆行交互詰問。

二、法院實施交互詰間之案件，證人未到庭接受詰問，法院對其在偵查中或警訊中證詞如何認定其證據力?

301：證人大部份有到庭，如未到庭，警訊及偵查中證人之證詞，均認定有證據能力。

302：法庭會強力傳喚到庭，如未到庭，法院對警訊中證詞採認程度較小，偵查中證詞則全採認有證據能力。

302：證人如未到庭，法院對其在警訊中證詞，當事人如有質疑則不認為有證據力，但當事人無質疑者，則認其有證據力。偵查中證人之證詞則全採認有證據能力。

304：未表示意見。

三、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時，處理何事?如未進行其原因為何?

301：都有進行準備程序，處理１、爭點整理。２、證據能力調查。３、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其詰問之排棒。

302：１、證據清單。２、證據能力之調查。３、協商證人、鑑定人之傳喚及詰問順序。

303：依司法院頒訂之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二點規定

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為下列各款事項：1、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2、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3、案入扱證據之重要爭點。4、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5、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6、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8、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304：未表示意見。

四、法院審理中，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所為必要之訊問事項為何?有無訊問實體事項?

301：1、人別訊問。2、認罪與否。部份法官會訊問實體事項。

302：1、人別訊問。2、認罪與否。3、答辯要旨。4、證據之能力。法官不曾為實體事項之訊問。

303：1、人別訊問。2、罪名告知。3、警訊及偵查中證據之能力。法官不為實體事項之訊問。

304：除審判長外，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無必要訊問事項。

五、您對證人進行詰問中，審判長、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是否會中間插入訊問?插入訊問何事項?

301：有中間插入訊問。問1、證人不明瞭詰問人問題插入闡明。2、發問人問題模糊不清時，插入說明。

302：沒有遇過。

303：不會為插入訊問。

304：不會插入訊問。

六、您對證人進行詰問後，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再為補充訊問?補

充訊間之事項為何?

301：有補充訊問。問1、卷內待證事實有關事項。2、詰問漏問部份補充訊問。

302：有補充訊問。訊問內容為法官主觀認為與詰問有關應訊問事項。

303：有補充訊問。訊問內容1、漏問部份法官主觀認為與詰問有關應訊問事項。2、犯罪構成要件未明瞭部份。

304：有補充訊問，訊問事項不一定。

七、法院審理案件時，是否集中審理?如無其原因為何?

301：大部份有集中審理，部份沒有，因為１、須詰問之證人多無法一庭詰完。２、證人未到庭無法進行詰問。３、當事人臨時提出新事實及證據待調查。

302：大部份有集中審理，部份沒有，因為１、準備程序中爭點整理不夠清楚。。２、法官尚未適應交互詰問新制度，仍援舊制審理。

303：沒有集中審理。因為１、向有關機關調閱證據須時。２、尚須呈報證人之年籍資料。

304：大部份有集中審理，部份沒有，因為１、證人未到庭無法進行詰問。

八、書記官筆錄之紀錄之速度能否趕上當事人之陳述?如無法趕上，法院如何處理?

301：書記官紀錄趕不上當事人陳述。法官會陳述要旨供書記官紀錄，再趕不上則要當事人等待。

302：紀錄差太多，法官要當事人等待。

302：紀錄有時會跟不上，如有跟不上之情形，法官會要當事人等待紀錄。

304：趕不上，法院會令當事人放慢陳述速度。

肆、交互詰問之主體部份:

一、　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時，法院是否容許被告詰問證人或鑑定證人?

301：被告對證人之證詞有意見時會允許。

302：大多允許，但如被告之詰問無關待證事項會制止。

303：允許。

304：允許。

二、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時，法院是否讓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

自訴代理人對證人進行詰問?理由為何?如不准許其理由為何?

301：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法院不許其詰問證人，因為這些人在法律上並非當事人。告訴代理人則部份允許部份法官則不許可。自訴代理人則許可。

302：輔佐人、告訴人、被害人法院不許其詰問證人，因為這些人在法律上並非當事人。告訴代理人、自訴代理人則許可。因為他們1、不熟詰問技巧。2、詰問常無法詰及待證事實。

303：輔佐人沒遇過有聲請詰問者。告訴人、被害人法院有時會准許其詰問證人，但情形不多。告訴代理人如為發見真實時，法官會准其詰問，如與待證事實無關者，則法官不會准許其詰問。自訴代理人當然會許可。

304：未發生過此類情形。

伍、交互詰問對象部份:

一、法院是否讓您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其理由?與被害人是提出告訴是否有關聯?

301：法院會許可我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因為他們都有證人身分。許可詰問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302：辯護人如要求以證人身分詰問，法院會許可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許可詰問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

303：法院會許可我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因為他們都有證人身分。許可詰問與被害人是否提告訴無關，因為要發現真實之故。

304：法院會許可我對被害人、共同被告進行詰問，因為他們都有證人身分。

二、　性侵害案件法院如何進行交互詰問?與一般案件有無不同?

301：法院會以視訊設備進行詰問，但當事人若同意，亦有與一般案件相同進行詰問。

302：與一般案件詰問方式並無不同。

303：與一般案件詰問方式一樣。

304：在被害人要求下，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進行詰問。

三、在您受委任辯護案件中，法院曾否依職權傳喚證人?如何詰問?主詰問、反

詰問如何進行?

301：沒遇見過。

302：不曾。

303：法院經會依職權傳喚證人，該證人先由法院先問，次由檢、辯雙方協調詰問方式。

304：法院經常依職權傳喚證人，該證人先由法院先問，次由檢、辯雙方詰問。

四、您曾否聲請傳喚證人後放棄對之進行主詰問?

301：曾經，因為該證人之證詞與待證事實無關。

302：曾經，因為待證事實已清楚，有時在技術上發現該證已成為敵性證人時，亦會放棄主詰問。

303：曾經，因為該證人已由友性證人變成敵性證人，或者該證人之證詞與待證事實已無關，所以作技巧上放棄。

304：無

五、審理中證人之陳述與偵查中不符時，法院如何採證?

301：採認審理中之證詞，但亦有不採，而以其他警訊或偵查中之證據佐證。

302：採審理中之證詞，但如認審理中之證詞不可信，會採偵查中之證詞。

303：由法院自由心證認定證據之能力。

304：不清楚。

六、曾否傳喚鑑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如未曾傳喚，其理由為何?

301：曾經聲請但沒准許，大部份法院如認鑑定內容有疑問會送復鑑定。

302：曾經一次。其他未聲請係因為鑑定人為專業人士，其鑑定大都甚完備。

303：沒有，因為鑑定人之鑑定屬專業性，其可信性無可質疑。

304：未表示意見。

陸、交互詰問之順序:

一、　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之次數有無限制?

301：沒有限制。

302：有限制一輪。

303：沒有限制。

304：無限制。

二、　主詰問、反詰間與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範圍為何?各有無限制?

301：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但如果詰問範圍超過，對造未異議，法院不制止。

302：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

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303：各種詰問範圍均無限制。

304：依司法院所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反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覆主詰問範圍依同參考要點第十點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覆反詰司法參考要點並未規定，係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規定，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柴、交互詰問之方式:交互話間之方式是採一間一答方式或採連續陳述方式?

301：大部份一問一答方式詰問，但如詳細陳述時亦會連續陳述。

302：一問一答方式詰問，但如辯護人詰問範圍廣，證人則會連續陳述。

302：一問一答及連續陳述方式均有，因為證人如須詳細陳述時，自須以連續陳述方式為之。

304：一問一答方式。

捌、不當詰問之處理:

一、法院進行交互詰問時，檢、辯雙方曾否為不當詰問?有無聲明異

議，如有聲明異議，法院如何處理?

301：檢、辯雙方都有不當詰問情形，他造很少有異議，除非很明顯不當如問及無關事項或重復詰問。如有聲明法院會立即裁定，裁定成立的多，駁回的少。

302：檢、辯雙方不當詰問相當多，他造偶有聲明異議，但不多，如有聲明法院會即時裁定，裁定前會說明理由。

303：檢、辯雙方都有不當詰問情形，他造亦多有聲明異議，但情況不多。如有聲明法院會立即裁定，裁定前會讓當事人表示意見。

304：曾有不當詰問，亦有聲明異議。

二、法院審理案件中，最常見之不當詰問有那些?法院如何裁定?

301：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２、不當誘導詰問。3、重復之詰問。4、超過詰問範圍。對該不當詰問我曾對之聲明異議，法院常裁定異議成立。

302：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證人推測事項詰問。２、不當誘導詰問。3、重復之詰問。法院會即時裁定。

303：在交互詰問進行中，較常見之不當詰問有：１、詰問問題不明確者。２、不當誘導詰問。3、重復之詰問。對該不當詰問我曾對之聲明異議，法院常裁定異議成立。

304：最常見之不當詰問為重復詰問。

三、您是否信服法院對您聲明異議之裁定?

301：信服，因可換方式再詰問。

302：不信服，但不能抗告。

302：不信服，法院太拘泥詰問規則，有關誘導詰問及抽象不明確詰問部份之裁定我常不服，但不能抗告。

304：信服。

玖、詰問對法官之影響:

一、在卷證併送之制度下，進行交互詰問，您認為會否影響法院之心

證?應加可

改進?

301：會影響法官心證，但詰問後會改變法官心證。

302：會影響法官心證，所以應加強法官客觀中立之觀念。

303：會影響法官心證，應改為起訴狀一本，以避免影響法官心證。

304：會影響。

二、法庭進行交互詰問，是否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301：是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因為真理愈辯愈明，所落實詰問制度即可。

302：對真實發現幫助有限。

303：不一定有助於真實之發現，因為１、詰問技巧關係訴訟勝負。２、我國民族性不同，證人之陳述容易翻供。３、法官早有定見。

304：確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三、　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後，您是否較信服法院之判決?

301：是較有信服法院之判決，但亦有不信服者，因為法院採證不完全妥當。

302：不會較信服。

303：不會。法官對事實之認定不見得較符合邏輯。

304：較信服。

四、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為法官的立場是否較中立超然?

301：法官確較中立。

302：法官不見得較中立，偏向檢方。

303：法官是較中立。

304：較超然中立。

五、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認法院審判時間是否過於冗長?應如何改　　進?

301：審判時間是較為冗長，所以在準備程序中，法院應作好爭點整理，審理庭中針對爭點辯論。

302：審理時間確實冗長，改進之道應分次進行審理，不必集中審理，分次調查即可避免長時間開庭。

303：審理時間冗長是必然趨勢，不能改進。

304：確實過於冗長，改進之道應由審判長提醒檢、辯雙，方避免不必要之詰問。

六、　您認為詰問技巧是否會影響法院之判決結果?

301：技巧會影響法院之判決，因為技巧好容易引導法院發現事實。

302：不會。

303：技巧會影響法院之判決。

304：技巧有助於真實之及現。

七、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您對受委託之案件所投入之心力是否較以前多?又法庭實施交互詰問活動，您認為您的舉證責任比實施前增加或減輕?

301：投入之心力與舉證責任均較以前增加一倍以上。

302：投入心力與舉證責任較以前多二倍以上。

303：投入之心力較以前增加五成以上。舉證責任增加一倍以上。

304：差不多。

八、法庭實施交互詰問，經您上訴案件，上級審有無改判情形，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降低?

301 :上級審改判之情形降低，上級審較信賴下級審交互詰問後之證據調查結果。

302：沒有影響。

303 :上級審改判之情形降低。

304：不清楚。

九、曾否受法院指定辯護參與庭實施交互詰問?您接受指定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間與您受委任辯護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您的用心是否相同?

301：曾接受指定辯護。用心並無二樣。

302：曾接受指定辯護,但較不用心,因為指定辯護當事人沒有壓力。

303：曾受法院指定辯護案入,受指定辯護時,在詰問過程用心相同,但在書狀遞送上會較少。

304：沒有意見。

拾、詰問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影響:

一、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為檢察官是否不再注意對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301：檢察官會較不再注意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因為檢方實行偵查、起訴檢察官一貫制,其責任專一。

302：檢察官會不再注意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303：檢察官不會不注意被告有利證據之調查。

304：不清楚。

二、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較為審慎起訴?

301：檢察官會較審慎起訴,但有些檢察官在偵查中,即不開庭訊問證人或被告,留待審理中再詰問。

302：不知道,但起訴案件確明顯減少。

303：是。

304：檢察官是較審慎起訴。

三、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是否均以簡式訴書起訴?您能接受嗎?理由為何?

301：簡式起書較多,我能接受,因為檢察官之心證不必公開,可留待交互詰問時再辯論。

302：沒有以簡式起訴書起訴。如能以簡式起訴書起訴我能接受,因為如此法庭辯論較客觀。

303：不一定，有以傳統書類起訴者，亦有以簡式起訴書起訴者，我都能接受，但以簡式起訴書起訴較不會影響法官心證。
304：沒意見。

四、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較之未實施前是上升或
下降?
301：明顯下降，減比約五成以上。
302：明顯下降，減比約五成以上。
303：下降很多。
304：下降。

五、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更正事實之情形?
301：不曾撤回起訴、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事實。
302：不曾撤回起訴，但常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事實。
303：沒有撤回起訴之情形；有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事實之情形。
304：不曾撤回起訴，曾變更起訴法條及更正事實。

六、施交互詰問後，檢察官曾否主動要求法院判決無罪?
301：不曾。
302：沒有遇過。
303：不曾。
304：不曾。

七、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為是否較以前能完全能在法庭上，暢所欲言?
301：當然可以。
302：相差不多。
303：不會較以前可以暢所欲言，因為受限於詰問規則。
304：是可以暢所欲言。

八、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您認法官、檢察官表現之情形如何?

301：基本上大都很好，但無從比較二者孰佳。

302：檢察官比以往更深入案件，法官表現較客觀，且會透露心證。

303：二者表現良好，對詰問規則均熟悉，檢察官舉證詳實。

304：均尚佳。

九、　法庭實施交互詰問後，被告表現之情形如何?

301：被告表現沒改變，完全靠律師。

302：被告表現與以前一樣，因為被告不知法庭進行之程序，如無辯護人無法自我答辯。

303：詰問後在法庭上對被告並無影響，因為被告並不懂詰問規則。

304：被告表現對判決結果比較信服。

十、　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規定有無欠週延地方?應如何修正?

301：無從表示意見。

302：１、現行刑事訴訟法詰問規則煩鎖，反詰問、覆主詰問中均可主張再開另一主詰問，易生訴訟延宕，建請刪除此一規定，限制詰問輪次只能一次。２、在準備程序中未提示之證據，在審理中不可再提示，以免訴訟延滯。

303：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規定過於呆板，如欲發見真實法庭詰問不須有嚴格限制詰問方式與範圍。

304：無意見。

十一、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庭施實交互詰間制度後，須否其他配套措施?

301：宜擴大認罪協商制度，現行法僅規定在簡易程序中始可認罪協商，且僅規定認罪後，始能與檢察官協商量刑之範圍，不得週延，如能在罪名與刑度二方面均可協商，則更能簡化訴訟。

302：１、指定辯護案件，應放寬至凡須實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如被

告未委任辯護人時，均須指定律師辯護，因為在交互詰中如無律師參與，被告並無法在煩鎖之訴訟程序主張自己權益。２、法庭應設速記員，詳實紀錄交互詰問之經過，亦可節省開庭時間。３、法庭席位應將被告之席位調整與辯護人同列，以利詰問中意見交換與溝通。４、法庭旁聽席干擾證人陳述時，應加以制止。

303：現行法係採職權主義法官有發現真實義務，故詰問方式應簡化為主詰與反詰二種，不須有繁雜之覆主詰及覆反詰程序。

304：無意見。

十二、您是否贊同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法庭活動應不應該改為輪替詢問式詰問?

301：贊同繼續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但因為我國訴訟制度並陪審團之設置，顯無必要實施美式嚴格之交互詰問制度，爰建請能簡化詰問之程序，將之改採德國式輪替詢問式之交互詰問，使能兼顧證據辯論、真實發現。

302：雖贊同繼續實行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但現制詰問制度，對證人之詰問過程常有不擇手段否定證人人格之情形發生，甚而使證人產生不滿，因而將到庭作庭視為畏途，因此，如能簡化詰問之程序，將之調整為如德國輪替詢問式交互詰問，應能使證人更願意到作證。

303：不贊成繼續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因為我國係採職權主義之刑事制度，要發真實只要在法庭能有充分之表達意見機會即可，似乎不須有繁瑣之詰問方式。故似可引進德國式之輪替詢問式之詰問制度而試行之。

304：無意見。